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NGSHAN CAPSULE CO., LTD.

(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1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余春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叶松林、刘松林、朱观润等 5 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仅承诺第（1）项与第（2）项）：（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其仍在股份公司任职的，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 25%；自其从股份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

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余春禄、张光秀、陈发娣、余志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其他 6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余春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超彪，及胡建飞、汪红时、叶松林、刘松林、朱观润等 5 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持有股份的监事仅承诺第（1）项与第（2）项）：（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其仍在股份公司任职的，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 25%；自其从股份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余春禄、张光秀、陈发娣、余志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其他 6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启动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

公司拟采取的股价稳定预案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合计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 80%。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余春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的 50%。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上述主体应在前一次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完毕 3 个月期间届满后，再次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

公司股价触动预案启动的条件后，第一实施顺序是公司回购股票；第二实施顺序是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第三实施顺序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资金达到承诺的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下述“5、停止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资金达到承诺的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下述“5、停止条件”的，则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4、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后，公司依法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前，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的股票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5、停止条件

在前述“2、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具体预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本人已转

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国元证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能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超彪承诺：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津贴或薪酬；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津贴或薪酬；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控股股东余春明，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

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发展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承诺如下：

1、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投资者需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将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的根本标准，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定制化、个性化及技术创新化、科学化。公司将逐步推进药用空心胶囊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市场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同时加快新型药用胶囊的相关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药用胶囊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

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6年1-9月，经初步测算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区间为19,5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3.33%至13.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4,400.00至4,7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1.78%至8.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公司预计4,200.00至4,5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1.11%至8.33%，预计2016年1-9月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营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主要用于胶囊剂制备，是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它们和填充内容物一起进入人体体内，被人体直接吸收，因此，产品的质量安全尤其重要。

2012年上半年，国内发生“铬超标胶囊”事件，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产品，国内多家药企的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随后，国家食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该事件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影响重大，一批不合格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被淘汰出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已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放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SOP）；使从原辅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还制订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部质量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在客户进行的供应商审计及监管部门历次检查、产品抽检中，公司质量体系及产品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药用空心胶囊直接关系到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因此食药监部门一直参照原料药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但与药品的注册文号和GMP认证管理模式不同，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仅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和批准文号制度。因此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由此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以及产品质量不稳定。

2012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后，监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并不断建立完善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其中《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企业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必须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 and 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查合格后，方予以注册。因此，药用空

心胶囊的GMP认证制度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获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并且产品均在符合《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了保障。但是，随着药用辅料GMP标准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药用明胶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药用明胶行业是公司的上游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爆发后，国家对药用明胶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大了整治力度，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及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也更为严格和谨慎，市场上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动。随着“铬超标胶囊”事件引起的药用明胶供应紧张的局面逐渐缓解，药用明胶价格趋于回落。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65,215.33元/吨、53,340.42元/吨、46,342.13元/吨和44,553.60元/吨，未来药用明胶价格仍可能出现非预期波动。

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优良口碑，是国内多家著名药企的优质供应商，在行业内对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定价权，能够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转嫁由于药用明胶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但公司基于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如果未来药用明胶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公司存在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 录

发 行 概 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39
二、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40
三、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40
四、产能不足导致发行人客户流失的风险	41
五、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充分利用的市场风险	41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2
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风险	42
八、存货风险	43
九、未来业绩增长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43
十、最终消费者投诉的风险	43

十一、新产品规模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44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4
十三、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5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5
十五、特许经营许可证续期及申请的风险	45
十六、房屋土地被抵押的风险	46
十七、明胶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6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8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2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2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2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0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7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69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69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独立运营情况	183
二、同业竞争	184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5
四、关联交易	187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8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91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3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7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20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0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11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6

四、独立董事制度	21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21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22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6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6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7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四、税项	247
五、非经常性损益	248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4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0
八、主要债项	251
九、股东权益情况	255
十、现金流量	260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二、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1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6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28
五、报告期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六、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2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329
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331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3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2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42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4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4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45
五、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7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4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9
二、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3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5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6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7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368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3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74
二、重要合同	37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78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7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6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

黄山胶囊、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有限	指	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厂、黄山胶囊厂	指	安徽省旌德黄山胶囊厂
控股股东	指	余春明
实际控制人	指	余春明、余超彪
老股东	指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且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条件的原股东
江村旅游	指	安徽省旌德县江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欧彩光电	指	杭州欧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担保	指	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旌德县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旌德农商行	指	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骏祥自动化	指	东莞市骏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骏卓自动化	指	东莞市大族骏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豆荚科技	指	杭州豆荚科技有限公司
尔康制药	指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旌德县国资局	指	旌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67 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
专业术语释义		
药用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制剂	指	根据药典、制剂规范或处方手册等收载的比較稳定的处方制成的药物制品。常用的剂型有片剂、胶囊剂、丸剂、汤剂、粉剂、注射剂等
明胶空心胶囊	指	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其他剂型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指	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和适宜的肠溶材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分为肠溶胶囊和结肠肠溶空心胶囊
胃肠复合型胶囊	指	由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组合而成的复合型胶囊，是一种能够在胃部又能够在肠道释放的两次释药胶囊

植物胶囊	指	以植物源性囊材制成的空心胶囊，主要包括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普鲁兰多糖为主要原料的空心胶囊
普鲁兰多糖	指	一种由出芽短梗霉发酵所产生的类似葡聚糖、黄原胶的胞外水溶性粘质多糖，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在医药和食品工业广泛用于胶囊成型剂、增稠剂、粘合剂、食品包装等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	指	非离子型纤维素混合醚中的一个品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性的聚合物，可在口服药物中充当辅料或赋形剂
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淀粉植物空心胶囊	指	由羟丙基淀粉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
胶囊用明胶	指	由动物的皮、骨、腱与韧带中胶原蛋白不完全酸水解、碱水解或酶降解后纯化得到的制品，或为上述三种不同明胶制品的混合物。本招股书中亦指药用明胶
缓释、控释制剂	指	按一定规律缓慢或恒速地释放，能够在体内较长时间保持有效药物浓度的药物，从而达到减少药物剂量，提高药效，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和减少药物不良反应的目的
生物利用度	指	药物被机体吸收进入体循环的相对量和速率
松紧度	指	药用空心胶囊帽、体两节的松紧程度，以保证药物正常填充且填充后无漏粉现象
脆碎度	指	经规定仪器和方法检测后的明胶空心胶囊破裂程度
亚硫酸盐	指	药用空心胶囊中的二氧化硫残留，因其还原性质可能对内容药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必须控制其限量
铬	指	一种重金属元素，使用鞣制过皮革制取的明胶生产胶囊导致铬含量超标，对人体安全存在直接影响
环氧乙烷	指	一种广谱杀菌剂，其残留对人体安全有直接影响，必须控制其限量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	指	p-羟基苯甲酸酯的总称，一种广谱抑菌剂
氯乙醇	指	环氧乙烷消毒过程衍生的有机物质
炽灼残渣	指	经 700~800℃ 炽灼后，药用胶囊中各种无机杂质的残渣
靶向性给药	指	通过载体使药物选择性地浓集于目标部位的

		给药方式，可以提高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可靠性和病人用药的顺应性
交联固化反应	指	胶囊剂内容物与囊壳发生反应，导致药物在规定的时问、温度内不能溶解，影响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非灭菌生产工艺	指	无需通过灭菌处理，使产品的微生物限度指标符合药典标准的生产工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SOP 系统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即质量管理标准操作规程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即质量保证，是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整个生产过程质量保证的控制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质量控制，保证物料或产品在放行前完成必要的检验，确认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NANDINI 咨询	指	设在印度钦奈的化学工程和项目咨询公司，提供专业领域的技术评估和项目研究，专业领域包括：石油化工、矿产、农用化学品、医药、食品、染料、生物技术产品及相关产业等
SFDA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angshan Capsule Co., Ltd.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春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互联网网址：www.hs.jn.com

经营范围：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企业自产药用空心胶囊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公司系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153500065Q(1-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6,500 万元。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胶囊剂药品制剂及部分保健品的生产，是行业内具备较高品牌美誉度、较大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的专业化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公司能够生产 00#、0#、1#、2#、3#、4#等各种型号以及胃溶、肠溶、胃肠复合型等不同功能的药用空心胶囊，年生产能力约 200 亿粒，并且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规模化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商标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旌川”牌药用空心胶囊获“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经过多年卓有成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在技术研发积累、产品质量控制和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并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掌握了国内先进的包衣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方法、特型明胶空心胶囊生产技术、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蘸胶改良工艺等核心技术，其中，肠溶包衣新材料研究与应用技术获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公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在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导的同时，公司与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所、安徽中医药大学、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合肥申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中药研究院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开发出适用范围更广、使用更加方便、生物利用度更高的新型药用空心胶囊。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规范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在行业中较早尝试将“非灭菌生产工艺”引入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过程，并按照GMP规范建立了质量控制、设备设施、水系统、空调系统、物料管理等配套系统，特别是关于“非灭菌生产工艺”的过程管理、环境控制、除菌过滤以及相应的微粒、微生物等检验标准的建立和实施。2013年，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公司2011-2012年度安徽省医药质量管理奖。2014年12月，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获NSF（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认证（C0234684-01号）。NSF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13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

同时，公司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在产品高度标准化前提下，大力推行定制化营销服务模式，提供与其制剂产品相匹配的专业化定制服务方案，以便于与制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被天津天狮生命源有限公司、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等知名药企认定为战略合作伙伴，且在2015年被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五星优质供应商”，被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优秀供应商奖”。公司集聚了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知名大型制药企业，形成了覆盖全国三十多个省市的稳定、高效的销售网络。

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国家出台《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措施以提高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监督力度和管理水平，并要求药用空心胶囊企业自 2013 年 2 月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属于行业内较早尝试在 GMP 环境下生产药用空心胶囊的企业之一，随着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规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公司将凭借先行的质量管理优势占据有利的竞争位势；同时，制药企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转移，中低端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将衍化为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定制化服务，致力于提供高端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从而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提高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知名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春明先生，本次发行前其持有公司股份 35,1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54.0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春明先生和余超彪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1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58.70%。

余春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5301946061200XX，住址为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新村 28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江村旅游董事长。

余超彪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5301975031900XX，住址为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西门新村 28 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彩光电董事长、兴业担保监事和豆荚科技监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9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6,399,064.61	170,221,961.63	143,021,260.47	159,022,815.95
非流动资产	251,092,428.11	242,775,253.21	206,973,498.96	167,047,239.46
资产合计	427,491,492.72	412,997,214.84	349,994,759.43	326,070,055.41
流动负债	54,276,726.72	61,249,406.78	45,067,104.41	73,422,506.05
非流动负债	27,798,642.50	27,829,945.00	26,150,250.00	15,881,250.00
负债合计	82,075,369.22	89,079,351.78	71,217,354.41	89,303,75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16,123.50	323,917,863.06	278,777,405.02	236,766,29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16,123.50	323,917,863.06	278,777,405.02	236,766,299.3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1,667,681.44	253,790,897.68	273,413,371.94	268,953,187.90
营业利润	36,271,137.91	60,796,147.71	57,213,254.40	52,777,988.41
利润总额	38,320,984.62	63,637,723.04	59,743,018.05	55,719,390.82
净利润	32,548,260.44	54,890,458.04	51,761,105.66	47,983,29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48,260.44	54,890,458.04	51,761,105.66	47,983,29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05,890.74	52,350,369.26	49,486,561.56	45,364,485.9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3,229.62	40,324,017.41	52,066,505.71	23,126,72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633.69	-22,136,332.10	-38,073,415.80	-34,316,13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293.86	-11,168,003.16	-21,453,408.13	-10,780,015.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0	714.80	-981.22	-3,05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4,310,813.03	7,020,396.95	-7,461,299.44	-21,972,480.41

增加额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或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25	2.78	3.17	2.17
速动比率	2.47	2.15	2.42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0%	21.57%	20.35%	27.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6.17	6.83	9.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	3.97	3.99	4.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4	0.62	0.80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1	-0.11	-0.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6.86	7,538.20	7,270.28	6,781.98
利息保障倍数	108.74	146.90	64.45	93.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47	0.47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1	0.81	0.81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	0.76	0.7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1	0.70	0.7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1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结果，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可比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1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30,705.90	24,567.96	旌德县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260 号	旌环批[2012]37 号
2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95.00	1,800.00	旌德县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261 号	旌环批[2012]38 号
合计		33,700.90	26,367.96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对药用胶囊的需求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已累计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4,733.21 万元；“药

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033.15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1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67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1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2,000.00 万元
 保荐费用：200.00 万元
 审计费用：500.00 万元
 律师费用：58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8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50.00 万元
 费用合计：3,71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春明
住 所： 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邮 编： 242605
电 话： 0563-8630512
传 真： 0563-8630512
联 系 人： 项先理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邮 编： 230001
电 话： 0551-62207998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高震 车达飞
项目协办人： 潘洁
项目组成员： 刘晋华 李媛 葛自哲 姚成 周鑫辰

3、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继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 编： 100026
电 话： 010-65890699
传 真： 010-65176800/6801
经办律师： 程贤权 李懿雄

4、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陈翔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邮 编： 230041
电 话： 0551-65666319
传 真： 0551-65666329
签字会计师： 乔如林 马章松 孙涛

5、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负 责 人： 乔如林
住 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508室
邮 编： 230041
电 话： 0551-65666319
传 真： 0551-65666329
签字会计师： 乔如林 马章松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陈翔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邮 编： 230041
电 话： 0551-65666319
传 真： 0551-65666329

签字会计师： 乔如林 孙涛

6、 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
座17层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10-62143639

传 真： 010-62156158

签字评估师： 丁凌霄 张革

7、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0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0月12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申购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缴款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营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主要用于胶囊剂制备，是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它们和填充内容物一起进入人体体内，被人体直接吸收，因此，产品的质量安全尤其重要。

2012年上半年，国内发生“铬超标胶囊”事件，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产品，国内多家药企的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随后，国家食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该事件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影响重大，一批不合格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被淘汰出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已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放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SOP）；使从原辅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还制订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部质量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在客户进行的供应商审计及监管部门历次检查、产品抽检中，公司质量体系及产品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药用空心胶囊直接关系到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因此食药监部门一直参照原料药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但与药品的注册文号和GMP认证管理模式不同，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仅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和批准文号制度。因此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由此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以及产品质量不稳定。

2012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后，监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并不断建立完善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其中《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企业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必须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和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查合格后，方予以注册。因此，药用空心胶囊的GMP认证制度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获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并且产品均在符合《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了保障。但是，随着药用辅料GMP标准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三、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药用明胶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药用明胶行业是公司的上游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爆发后，国家对药用明胶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大了整治力度，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及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也更为严格和谨慎，市场上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动。随着“铬超标胶囊”事件引起的药用明胶供应紧张的局面逐渐缓解，药用明胶价格趋于回落。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65,215.33元/吨、53,340.42元/吨、46,342.13元/吨和44,553.60元/吨，未来

药用明胶价格仍可能出现非预期波动。

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优良口碑，是国内多家著名药企的优质供应商，在行业内对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定价权，能够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转嫁由于药用明胶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但公司基于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如果未来药用明胶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公司存在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产能不足导致发行人客户流失的风险

由于“铬超标胶囊”事件的影响，国家食药监局加大了对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管和整治力度，并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措施以规范行业发展。在国家对药用辅料规范监管等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将进入快速整合阶段，工艺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的胶囊生产企业将被迅速淘汰，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大型内资胶囊生产商和具有外资背景的厂商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竞争对手。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各期胶囊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6,893.78万元、27,339.23万元、25,377.62万元和14,166.77万元。虽然目前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位居前列，但与国内产能、产量排名第一的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在科研背景以及资金实力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同时，药用空心胶囊属于制药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的药用辅料，随着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需求结构性转移的深入，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如公司不能抓住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及时扩充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科研实力，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并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充分利用的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胶囊生产线64条，包括原48条生产线以及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已建成投产的16条生产线，药用空心胶囊年生产能力超过200亿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主要用于“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审慎分析做出，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该项目投产后，公司药用空心胶囊年

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达到420亿粒/年的规模，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生产相对饱和，但由于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也在根据市场情况计划扩充产能。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预期投资效益无法实现等不利局面，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公司主要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0,705.9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投资合计为23,2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新增年平均折旧及摊销额预计约为2,441.96万元，该费用的增加将减少公司净利润。此外，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保持良好的成长性，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风险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4,919.60万元、5,488.54万元、7,042.86万元和7,743.4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29%、20.07%、27.75%和54.66%。报告期内，药用胶囊市场供求关系自“铬超标胶囊事件”结束后，供求紧张关系逐渐缓解并趋于平稳，同时，随着公司与客户之间应收票据结算数量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总额逐年增加。

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渐投产，未来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承兑或背书支付，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及时回收的经营风险。

八、存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签订中长期供货合同及批次订单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针对中长期供货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兼顾终端需求的不确定性和及时性，提前采购原料并生产备货。如果下游制药企业受到行业监管政策趋严、产业政策调整以及业绩经营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未来履行中长期合同的进度慢于公司预期，公司将面临存货规模上涨风险。

九、未来业绩增长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在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的驱动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需求和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后，中低端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衍化为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市场需求的上述结构性转移导致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骤增，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销售收入当年取得较大幅度增长。随着“铬超标胶囊”事件引起的药用胶囊供应紧张的局面逐渐缓解，以及受公司产能限制，2013年及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下降，收入总额保持稳定。

尽管当前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但由于各种风险和不可预见性因素的共同影响，行业整体的持续增长未必能够带来公司业绩的超额增长，从而使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十、最终消费者投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放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但是，医药生产流程复杂，标准要求高；同时，医药生产、流通环节的业务链条较长，如果产业链条中的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很可能对整个产业链中的企业都产生较大影响。

2012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增强。如果医药产业链的某一环节出现疏漏，导致最终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怀疑，进而对公司产品进行投诉。在行业监管部门出具权威检测报告之前，公司产品信

誉和质量口碑也将受到暂时性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产品规模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介入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时间长，专注于中、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及生产，在明胶空心胶囊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领域具有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但是，随着消费者偏好和现代医药研发、制备的特殊需求愈加多样化，市场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呈逐渐增长态势，以非动物源性材质为主要原料的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速度加快。同时，随着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同行业竞争者和行业外投资者通过上下游兼并、重组等方式参与行业竞争，并加大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已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公司已着手进行植物空心胶囊制备技术的研发，并获得两项植物空心胶囊相关的发明专利。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落后于同行业竞争者，或者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则公司现有产品可能无法保持目前市场占有率，面临新产品规模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余春明持有公司54.0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余春明和余超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8.7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新股发行上限2,167万股计算），实际控制人仍控制公司44.02%的股权。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十三、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如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与全面协调能力也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考验。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4日公示通过高新技术复审，资格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于2015年度期末届满。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五、特许经营许可证续期及申请的风险

公司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证，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用辅料注册证。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登记的有效期限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经营，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主要用于已有许可证件品种产品的生产，但在正式建成投产之前，也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评估验收，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生产销售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将不能及时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项目预期投资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房屋土地被抵押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7月获批取得由建设银行旌德支行提供的一项总额为12,000万元，期限为6年的项目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所拥有20个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及两宗土地的使用权抵押予抵押权人，用于担保上述贷款期间的债务；如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做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明胶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考虑到药用明胶厂商的质量控制水平、行业知名度、生产能力、供货能力、报价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药用明胶主要向东宝生物、罗赛洛集团采购，另选取若干家药用明胶厂商作为明胶辅助供应商。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各期向上述明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24%、57.34%、65.18%和66.91%，存在明胶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angshan Capsule Co., Ltd.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春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邮政编码：242605
电话：0563-8630512
传真：0563-8630512
互联网网址：www.hsjn.com
电子邮箱：xxl@hsjn.com
经营范围：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企业自产药用空心胶囊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胶囊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胶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审[2010]7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8,561,086.36 元为基数折为 65,000,000 股，其余 53,561,086.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3000000133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余春明、余超彪等 78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余春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胶囊有限 54.08% 的股权以及江村旅游 53.53% 的股权，并担任上述两家公司董事长职务。

胶囊有限及江村旅游两家公司在发行人设立之前所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胶囊有限	6,280	药用空心胶囊生产、销售
江村旅游	3,288	旅游服务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余春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胶囊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主要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设立时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本公司系由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胶囊有限，因此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完整承继了胶囊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主要相关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公司名下，《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证书也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6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可追溯至 1989 年创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安徽省旌德黄山胶囊厂。经核查，自 1989 年黄山胶囊厂设立至 1996 年胶囊有限设立时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989 年 5 月，黄山胶囊厂由中国传统医学黄山旅游保健中心（以下简称“旅游保健中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并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1990 年 9 月，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山胶囊厂隶属关系变更的通知》（政办[1990]113 号），黄山胶囊厂从旅游保健中心划出，归属县经委主管。

1992 年 5 月，经旌德县财政局确认，黄山胶囊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后直至 1996 年改制设立胶囊有限，黄山胶囊厂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黄山胶囊厂改制设立胶囊有限的情况如下：

黄山胶囊厂作为地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1995 年 7 月 26 日，旌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准予立项的通知》（国资字[95]第 09 号），批准黄山胶

囊厂资产评估改制立项，评估范围为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5 年 7 月 31 日。

1995 年 9 月 15 日，安徽东南资产评估公司对黄山胶囊厂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皖东南资评字[1995]033 号）。1995 年 11 月 6 日，旌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关于要求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的批复》（国资字[95]第 74 号），对黄山胶囊厂上述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黄山胶囊厂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7,711,708.39 元，流动负债为 5,210,996.17 元，长期负债为 65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50,712.22 元。

1995 年 12 月 2 日和 12 月 22 日，黄山胶囊厂向旌德县人民政府分别上报《关于安徽省旌德县黄山胶囊厂改制为“安徽省黄山胶囊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请示》（字[95]031 号）及《关于改建安徽省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旌囊[95]35 号）。为深化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呈报经 1995 年 11 月 8 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请求旌德县人民政府予以批复，同时请求对改制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进行批复确认。

1996 年 6 月 19 日，旌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 号），确认：（1）黄山胶囊厂拥有国有资产 185.1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60.8 万元，土地 48.2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76.1 万元）；（2）同意土地 48.2 万元改制时不进入股本，按现行办法专项管理；（3）非经营性资产 76.1 万元改制后不进入股本，按原管理办法委托管理；（4）同意经营性资产 60.8 万元中的 58.8 万元全部出售给职工；另 2 万元单列（终极所有权属国有），其股本红利用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企业）；（5）出售国有资本所得的 58.8 万元资金借贷给公司有偿使用。

1996 年 6 月 20 日，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 号），同意黄山胶囊厂改建设立“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 28 日，胶囊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1996 年 7 月 15 日，胶囊有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余春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6年7月29日，安徽省宣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1996]第41号），对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胶囊有限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3万元，实物资产2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股东投入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32.00	现金	49.00%
2	职工合伙股（98人）	31.00	现金	48.00%
3	国家股 （旌德县国资局）	2.00	资产划转	3.00%
	合计	65.00	-	100.00%

注：根据胶囊有限实收资本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记载，胶囊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旌德县国资局和99名自然人。余春明和职工合伙股（实际出资人为98名自然人）共计缴纳63万元货币资金用于认缴注册资本63万元，其中58.8万元用于购买黄山胶囊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60.8万元中的58.8万元；旌德县国资局以黄山胶囊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60.8万元中的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万元。

1996年8月12日，胶囊有限在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5350565-9，名称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住所为旌德县白地洪川，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注册资本为65万元，经营范围为“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在《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宣政[2013]31号）确认：公司前身胶囊有限系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黄山胶囊厂基础上依法改制设立，改制时黄山胶囊厂全部改制资产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企业职工以自有资金认购黄山胶囊厂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并以该经营性净资产与旌德县国资局以实物资产（实质为净资产划转）作为出资，共同设立胶囊有限。胶囊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出资方式合法，净资产认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履行了验资程序，注册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的行为，也未损害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利益，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胶囊有限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胶囊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100名，人数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超过五十人相冲突，为便于管理和符合《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除旌德县国资局外，自然人股东余春明、胡建飞、张先德、陈水金、张怀成、陈光新、汪红时、王祥胜、叶松林、钱叶田等 10 名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进行工商备案登记。胶囊有限实际股东及其委托代持情况详见本节“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2、1998 年 5 月，胶囊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5 月，胶囊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65 万元增加至 124 万元。本次增资未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审议，也未进行验资。1998 年 5 月 13 日，胶囊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账簿记载，本次增资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至 124.79 万元，超过了经工商登记的 124 万元注册资本。

3、2000 年 3 月，胶囊有限更名暨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3 月，胶囊有限更名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 万元增加至 240 万元。本次增资未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审议，也未进行验资。2000 年 3 月 24 日，胶囊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301000037），胶囊有限名称由“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 万元。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账簿记载，本次增资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至 240.49 万元，超过了经工商登记的 24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胶囊有限设立时旌德县国资局的 2 万元出资已于 1999 年 8 月退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胶囊有限国有股的形成及退出”。

胶囊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未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也未进行验资；且胶囊有限的实收资本与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之间存在细微差异，具有一定的程序瑕疵及不规范之处，但是，胶囊有限的实收资本均高于注册资本，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胶囊有限该等增资，真实、充足、有效。

2016 年 4 月 8 日，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胶囊有限前述两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和出具《验资报告》，但胶囊有限股东当时均已实际缴足上述出资，且实收资本均高于注册资本，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虽未实施相关验资或复核验资等程序，不违反现行《公司法》（2014 年）的规定及立法精神，不影响上述增资的足额、到位，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因此，上述增资中的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该等增资的真实、充足、有效，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而受到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史上两次未验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5-7 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和 2000 年 3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情况的审验说明》，确认：公司上述增资是真实的，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确认。

4、2000 年 9 月，胶囊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9 月 8 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31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胶囊有限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 20,044,106.82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44,106.82 元。

2000 年 9 月 14 日，胶囊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根据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以余春明、胡建飞、张先德、陈水金、张怀成、汪红时、王祥胜等 7 名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代为持有上述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增资中，胶囊有限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1,083.33	54.17%
2	陈水金	166.67	8.33%
3	胡建飞	150.00	7.50%
4	张先德	150.00	7.50%
5	张怀成	150.00	7.50%
6	汪红时	150.00	7.50%
7	王祥胜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不实的部分，胶囊有限已于 2009 年 7 月通过未分配利润进行补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一）6、2009 年 7 月，出资不实补足”相关内容。

5、2005 年 10 月，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18 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工商登记股东陈水金、王祥胜将其持有的 166.67 万元、1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余超彪、叶松林，由余超彪、叶松林代持上述出资，转让双方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仅为变更工商登记名义股东，因此未支付对价。

2005 年 8 月 28 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28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南会验字[2005]第 016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8 日止，胶囊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8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3,08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2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9 日，胶囊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302000058，后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变更为 342530000001338）。本次工商登记股东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后，胶囊有限工商登记名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3,401.876	54.17%
2	余超彪	523.124	8.33%
3	汪红时	471.000	7.50%
4	张先德	471.000	7.50%
5	张怀成	471.000	7.50%
6	胡建飞	471.000	7.50%
7	叶松林	471.000	7.50%
	合计	6,2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不实的部分，胶囊有限已于 2009 年 7 月通过未分配利润进行补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一）6、2009 年 7 月，

出资不实补足”相关内容。

6、2009 年 7 月，出资不实补足

2009 年 7 月 10 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胶囊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出资不实的情形。为规范公司发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一次性补足该等出资不实。

补足公司历史上出资不实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对“2000 年 9 月，胶囊有限第三次增资”的出资补足

根据 2009 年 7 月 15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弥补出资不实的专项审验报告》（皖南旌审专[2009]002 号）审验，2000 年 9 月，公司账面实收资本 2,404,946.40 元，新增实收资本 14,501,435.78 元，胶囊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16,906,382.18 元。

本次增资通过胶囊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942,070.08 元，盈余公积转增 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 9,559,365.70 元，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该次出资不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增项目		转增金额	虚增金额	备注
1	未分配利润		942,070.08	0	—
2	盈余公积	无需支付的应付工资及福利	3,720,000.00	1,227,600.00	可转增金额应为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000.00	280,000.00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60万元，28万元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能用于转增
3	资本公积		9,559,365.70	9,559,365.70	实物资产评估增值（虚增）
合计			14,501,435.78	11,066,965.70	—

该次实物资产评估虚增入账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2,344,307.70
固定资产	7,028,968.00
无形资产	186,090.00
贷：资本公积	9,559,365.70

2002 年胶囊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3,093,617.82 元，胶囊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0,000.00 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67,948.03 元，

盈余公积转增 525,669.79 元, 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该次出资不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增项目	转增金额	虚增金额	备注
1	未分配利润	2,567,948.03	0	-
2	盈余公积	525,669.79	525,669.79	法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后存留部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本次盈余公积不应转增
合计		3,093,617.82	525,669.79	-

胶囊有限经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对上述合计 11,592,635.49 元的出资不实金额进行弥补。

(2) 对“2005年10月，胶囊有限第四次增资”的出资补足

根据 2009 年 7 月 15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弥补出资不实的专项审验报告》（皖南旌审专[2009]002 号）审验，本次增资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 30,800,000.00 元，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该次出资不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增项目	转增金额	虚增金额	备注
1	未分配利润	12,000,000.00	0	-
2	资本公积	30,800,000.00	30,800,000.00	实物资产评估增值（虚增）
合计		42,800,000.00	30,800,000.00	-

该次实物资产评估虚增入账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30,000,000.00

无形资产	800,000.00

贷： 资本公积	30,800,000.00

胶囊有限经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对上述 30,800,000.00 元的出资不实金额进行弥补。

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弥补出资不实的专项审验报告》（皖南旌审专[2009]002 号）审验后认为：黄山胶囊通过减少未分配利润，对历史上虚增资产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方式已对 2000 年、2005 的出资不实行为进行了弥补。

本次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出资不实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42,392,635.49
累计折旧	6,958,678.32
贷：固定资产	37,028,968.00
盈余公积	805,669.79
应交税费-所得税	4,382,190.68
资本公积	7,134,485.34

2009年7月20日，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胶囊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系当时做大做强需要，客观上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等利益造成实质损害或其他不良后果，并且该等虚增资本已于2009年7月18日以未分配利润予以补足，决定不予胶囊有限及其股东实施行政处罚。

胶囊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增资，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具有不规范之处。为纠正此不规范状态，胶囊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及时、一次性足额补足出资，有效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应尽义务，且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其股东出资补足的方式及结果，真实、有效。

7、2010年11月，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2010年12月，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京）评报字[2010]第073号），评估结果为：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胶囊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1,065.89万元。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2010年12月8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审[2010]7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

净资产值 118,561,086.36 元人民币折为 6,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胶囊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0]4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胶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561,086.36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3,561,086.36 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30000001338）。

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3	余春禄	2,800,000	4.31%
4	陈水金	2,000,000	3.08%
5	胡建飞	1,000,000	1.54%
6	张先德	1,000,000	1.54%
7	刘松林	1,000,000	1.54%
8	王祥胜	1,000,000	1.54%
9	汪红时	800,000	1.23%
10	朱如水	800,000	1.23%
11	汪家华	700,000	1.08%
12	徐娟玉	660,000	1.02%
13	沈来友	600,000	0.92%
14	张怀成	550,000	0.85%
15	钱叶田	550,000	0.85%
16	叶松林	500,000	0.77%
17	余志平	500,000	0.77%
18	胡秀红	500,000	0.77%
19	陈承根	500,000	0.77%
20	周永福	500,000	0.77%

21	吕锡中	500,000	0.77%
22	江素芳	500,000	0.77%
23	彭克俭	500,000	0.77%
24	汪晓娟	300,000	0.46%
25	钱凤莲	300,000	0.46%
26	徐绍明	300,000	0.46%
27	高年发	300,000	0.46%
28	徐高正	200,000	0.31%
29	万宇骄	200,000	0.31%
30	郑棠珍	200,000	0.31%
31	吕坚	200,000	0.31%
32	魏义伍	200,000	0.31%
33	张光华	200,000	0.31%
34	江姗玉	200,000	0.31%
35	叶卉	200,000	0.31%
36	范剑	200,000	0.31%
37	朱爱平	200,000	0.31%
38	陆文琴	200,000	0.31%
39	宋世民	200,000	0.31%
40	陈红兵	200,000	0.31%
41	吕嫦娥	200,000	0.31%
42	汪幼华	200,000	0.31%
43	张光秀	200,000	0.31%
44	刘元芝	200,000	0.31%
45	刘元香	200,000	0.31%
46	陈水富	200,000	0.31%
47	杨飞	200,000	0.31%
48	苏诚春	200,000	0.31%
49	谭爱娟	200,000	0.31%
50	胡卫飞	200,000	0.31%
51	汪晓玲	200,000	0.31%
52	徐久林	200,000	0.31%
53	舒国松	200,000	0.31%
54	张志强	200,000	0.31%

55	吕千红	200,000	0.31%
56	方有来	200,000	0.31%
57	丁守胜	170,000	0.26%
58	付友花	150,000	0.23%
59	汪延凤	150,000	0.23%
60	张明芳	150,000	0.23%
61	徐高潮	140,000	0.22%
62	叶联星	100,000	0.15%
63	叶联红	100,000	0.15%
64	叶小富	100,000	0.15%
65	王绍明	100,000	0.15%
66	朱翠霞	100,000	0.15%
67	张联华	100,000	0.15%
68	吕俊辉	100,000	0.15%
69	陆国敏	100,000	0.15%
70	金丽英	100,000	0.15%
71	周爱萍	100,000	0.15%
72	潘金根	100,000	0.15%
73	鲍素芳	100,000	0.15%
74	陈观友	100,000	0.15%
75	陈发娣	100,000	0.15%
76	朱军荣	100,000	0.15%
77	朱观润	80,000	0.12%
78	刘元胜	50,000	0.08%
	合计	6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胶囊有限国有股的形成和退出暨改制职工安置

1、国有股的形成和退出

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 号）和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 号），黄山胶囊厂于 1996 年 8 月改制设立为胶囊有限时，旌德县国资局以黄山胶囊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中的 2 万元认购 2 万元出资额，占

胶囊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3.08%，该部分股权被界定为“国家股”，由旌德县国资局持有，其股本红利用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996 年 8 月 12 日，胶囊有限在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黄山胶囊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2 万元转为对胶囊有限的出资，占胶囊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3.08%，由旌德县国资局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1999 年 6 月 8 日，为使企业改制完善彻底，胶囊有限向旌德县国资局上报《关于收购国有二万元股份的报告》（旌囊字[1999]007 号），申请收购原 1996 年改制时保留的 2 万元国有股。1999 年 8 月 26 日，旌德县国资局向胶囊有限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国资字[1999]06 号），同意将 1996 年改制时设置的 2 万元国有股转让给胶囊有限，转让价值 2 万元。据此，胶囊有限向旌德县财政局支付了 2 万元国有股退股款，履行了国有股退出的对价支付义务，旌德县国资局向胶囊有限出具了《收款收据》并在收据上载明收费项目为“国家股转让”。

1999 年国有股退出时胶囊有限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0 年 9 月，胶囊有限第三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国有股退出变更事项同时登记，旌德县国资局不再是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

2012 年 10 月 30 日，旌德县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原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情况的确认函》（旌政函[2012]15 号），确认：“1999 年 8 月，经县国资局同意，原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按原值购回 2 万元国有股……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2 万元国有股已由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按原值购回，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的退出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6 月 4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在《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宣政[2013]31 号）中对“旌政[2012]87 号”中所述内容予以确认。2013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3]133 号）对前述文件内容予以确认。

2、胶囊有限改制后的职工安置

1996 年 8 月，黄山胶囊厂改制设立胶囊有限，完成公司制改制，具体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1、1996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经发行人说明

及核查，1996 年黄山胶囊厂改制设立胶囊有限时，因旌德地区相关改制职工安置的具体政策尚未出台，黄山胶囊厂员工由胶囊有限接收，暂未进行职工身份退位安置工作。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共旌德县委、旌德县人民政府下发《旌德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旌发[2000]22 号，以下简称“《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及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改革。其中对企业富余人员退位补偿标准规定如下：企业固定工（含企干）按 500 元/年 X 工龄给予一次性补助，买断工龄，解除劳动关系；属辞退的合同制工人每年工龄补偿 1 个月工资标准，终止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按企业在职职工人均 1 万元标准，从国有或集体资产中核定给企业作为改革基金，用于企业改革时职工的安置。

2000 年 10 月 28 日，胶囊有限向安徽省旌德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报《关于呈报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的报告》（黄囊字[2000]020 号），请求对本企业拟定的以原保留的国有资产置换职工身份的深化改革方案给予审查，并由旌德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转报旌德县深化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深化企业改革方案》，纳入安置范围职工共计 668 人，其中固定工 5 人，合同制工人 77 人，农民合同工 586 人。

2000 年 11 月 9 日，旌德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旌德县深化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上报《关于对黄山胶囊公司深化改革的请示》（经企[2000]72 号），建议以 1995 年安徽东南资产评估公司对企业的资产评估值为准，不再对企业国有资产重新进行评估；用企业现有的国有资产置换企业现有职工身份，把国有资产、职工身份彻底退到位。

2000 年 12 月 22 日，旌德县深化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旌德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旌深改[2000]18 号），批复：

1、同意该企业资产以 1995 年的评估值进入改革，不再重新评估。

2、按照县委、县政府旌发[2000]22 号文《旌德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同意该企业“两退”改革方案，以企业现有资产置换在职职工身份，固定工、合同制工人实行全员退位。农民合同工的安置，从

2001 年开始，由企业自行处理。

3、安置费用。企业净资产 185.1 万元，参与置换职工身份资产 159.5 万元。安置费总额为 196 万元，其中固定工、合同制工人 82 人 82 万元，农民合同工的安置按劳动部劳发[1994]481 号文件规定，在清退时支付每人三个月的工资，即 114 万元，不足部分（36.5 万元）由企业自行解决。

4、同意将原东风机械厂四号沟全部资产 25.6 万元划由县白地镇政府管理、使用。

胶囊有限以等额自有资金置换前述《深化改革方案批复》参与置换职工身份的原保留国有资产，按照《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意见》规定的补偿标准向纳入安置范围的职工支付安置费用。截至 2012 年 7 月，胶囊有限已安置职工 403 人，支付安置费用共计 144.89 万元，由于职工离职等多种原因，职工安置费用尚剩余 51.11 万元。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称“旌德县经信委”）上报《关于请求移交“职工安置费用”余款的请示》（黄囊股字[2012]014 号），申请将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交由旌德县经信委代为管理并专款专用，将来涉及企业职工的安置事宜，由旌德县经信委负责承担、处理。

2012 年 7 月 18 日，旌德县经信委出具《关于接收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余款的批复》（经信办[2012]49 号），同意对公司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 51.11 万元代为管理并专款专用，将来涉及企业职工的安置事宜，由旌德县经信委负责承担、处理。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旌德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上交了上述 51.11 万元职工安置费，同日，旌德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

由于胶囊有限已于 2010 年 10 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余春明愿意由个人承担该笔 51.11 万元职工安置费用；2012 年 9 月 17 日，余春明向公司支付了该等职工安置费用 51.11 万元。黄山胶囊厂改制遗留的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完毕。

2012 年 11 月 13 日，旌德县人民政府在《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呈请转报省政府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旌政[2012]87 号）中确认：该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实施的改制、职工股

东离职退股及股权转让、国有股设置及退出、出资补足、股权代持解除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股权演变及界定清晰、归属明确，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在《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宣政[2013]31号）中对“旌政[2012]87号”中所述内容予以确认。

2013年7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3]133号）：同意宣城市人民政府在《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宣政[2013]31号）中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改制等历史沿革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黄山胶囊厂改制及胶囊有限国有股退出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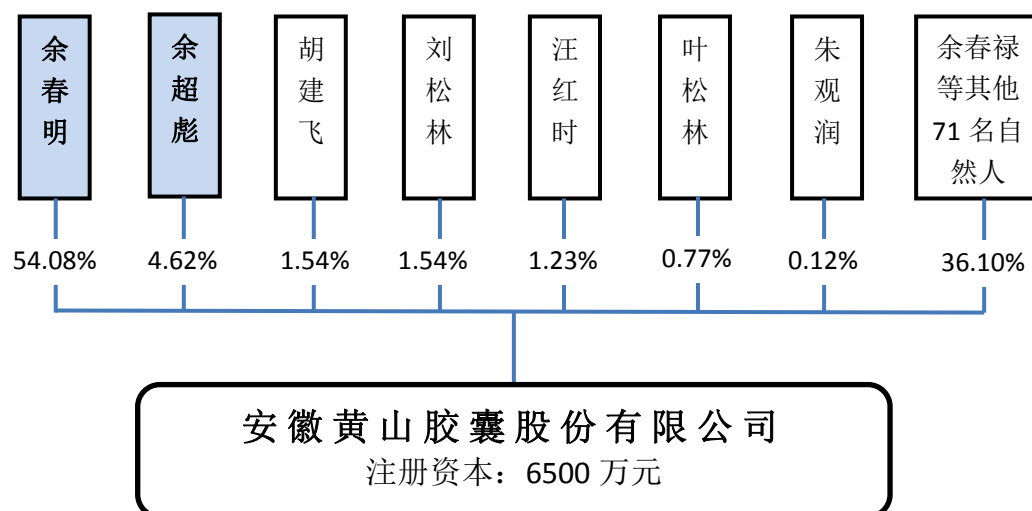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截至目前，公司共进行了五次验资。有关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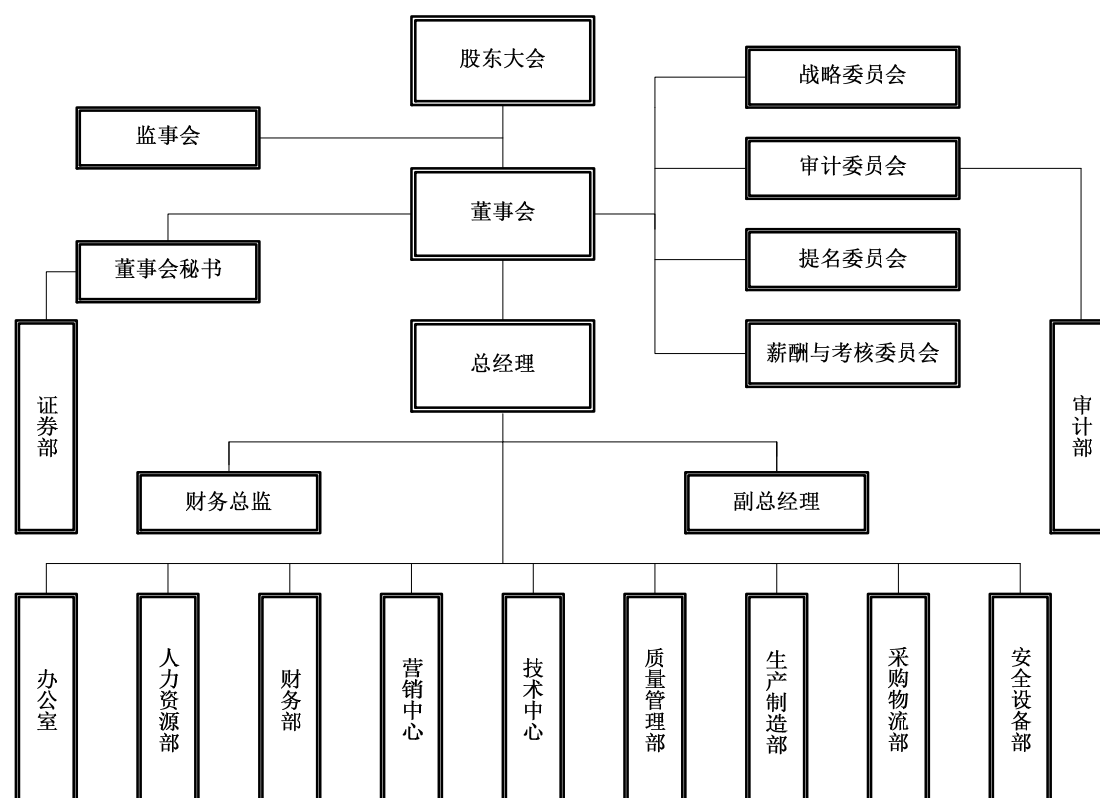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春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春明和余超彪。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实用、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事务，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生产制造部、采购物流部、安全设备部、审计部、证券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关系；负责组织公司会议等行政活动，管理公司档案资料、证照及印章；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编排打印、分发归档以及各种公文的传阅报送工作；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外部公共关系。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选拔、聘用、培训、解聘以及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和年度管理评审；监督检查各部门的运作是否符合质量目标要求。

3、财务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利润计划，负责资金筹措与运用；负责会计核算业务和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对资产及资金运用的监督，对费用开支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负责财务考核、财务分析、财务监督、税务工作等。

4、营销中心

负责销售目标的制订和执行；负责销售合同的评审、管理和更改，检查合同完成情况及资金回笼状况；负责制订客户服务规范，安排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对客户进行走访和调研，处理和报告客户反映的问题；负责收集、整理和报告客户需求及市场信息，为公司经营提供依据；负责公司市场推广策划及展会宣传管理；负责公司客户的日常审计接待；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物流管理等。

5、技术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技术研发战略规划和年度研发工作计划；负责组织

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科研成果专利申报等；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的制订和完善，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负责对外技术交流，开展与同行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的技术合作和联系；负责公司研发队伍、技术标准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等。

6、质量管理部

负责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符合经注册批准的要求和质量标准；负责生产全过程的检验检测，对不合格品进行跟踪记录，确保产成品合格入库并对外销售；制订检验用试剂、试液标准品、滴定液、培养基等管理办法和留样制度等；批准质量标准、取样方法、检验方法和其它质量管理规程；负责生产环境的监测；负责评价原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为质量改进提供数据；批准并监督委托检验；负责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投诉及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就质量问题进行评审分析；负责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人员的培训等。

7、生产制造部

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及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的制订；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生产车间 SOP 文件的制定和监督检查，负责生产车间的管理和检查；负责模具的订购、测量、安装、管理、更新。

8、采购物流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负责收集和传递市场信息；负责检查采购合同的执行与采购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采购人员、进程、质量、价格等的控制；负责合格供方的选择和定期评价，建立合格供方名单。负责公司原辅料、五金配件、包装材料、成品库的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物资请购、检验、入库、出库等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内部物料运输和运输车辆的管理。

9、安全设备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制定设备操作和保养规程；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和监督；协助使用部门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负责公司内部网络及供水、供电管理工作。

10、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前后的内外协调和各项规定的程序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筹

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负责相关会议档案材料的归整和维护。

11、审计部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拟订公司各项内部审计规章制度；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公司内部审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不足，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风险评估审计、配合外部审计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参股 3 家公司——兴业担保、旌德农商行及骏祥自动化，具体情况如下：

1、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业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6,474.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67 号，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兴业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旌德县财政局	11,034	66.9783%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300	32.1719%
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50	0.3035%
4	黄晓英	50	0.3035%
5	王锦波	20	0.1214%
6	汪琼	20	0.1214%
合 计		16,474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兴业担保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期间	2016-6-30 或	2015-12-31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总资产	203,814,317.50	165,479,007.03
净资产	174,637,021.84	153,280,000.00
营业收入	4,668,473.98	8,466,553.23
净利润	2,297,021.84	4,010,019.5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旌德农商行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解放街 1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旌德农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9.09%
2	安徽省观志实业有限公司	800	9.09%
3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82%
4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	6.82%
5	宣城宾馆	550	6.25%
6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
7	安徽省华龙麻业有限公司	30	0.34%
8	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	30	0.34%
9	陈育生等 29 名自然人	5,290	60.11%
合计		8,800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旌德农商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2,390,863,703.82	2,299,308,658.89
净资产		175,030,667.99	156,578,997.20
营业收入		46,625,097.30	92,167,823.41

净利润	20,211,670.79	24,021,687.3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东莞市骏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骏祥自动化于 2015 年 1 月由 3 名自然人张伦、侯敏鲁、黄光洁及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村古楼岭路 96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设备。”

胶囊生产设备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工具，目前国内胶囊设备生产企业销售的设备在制造工艺、自动化程度、所生产胶囊产品良品率方面与进口设备存在一定差距；但进口设备一般成本较高，且进口渠道日益减少；因此，投资于新型智能化胶囊生产设备的研发，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方考察，骏祥自动化创始人员具有智能化设备研发的专业背景与经验，故公司决定与其合作共同出资设立骏祥自动化，致力于研发生产专门适合于公司产品生产的先进的胶囊生产设备。

骏祥自动化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伦	150.00	50.00%
2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黄光洁	30.00	10.00%
4	侯敏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骏祥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黄光洁 10%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祥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伦	150.00	50.00%
2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00%
3	侯敏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骏翔自动化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2016 年 7 月 27 日，骏翔自动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伦	225.00	50.00%
2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40.00%
3	侯敏鲁	45.00	10.00%
合计		450.00	100.00%

截至目前，骏翔自动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骏祥自动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简历如下：

张伦，男，1963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5年至1998年担任水力电力部杭州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1年至1996年担任东莞伟易达集团品质部总管；1996年至2003年担任东莞市荣文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运作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东莞市德丰电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6年至2014年担任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东莞市骏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骏祥自动化”）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光洁，男，1960年9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3年任职于浦江唐灯制锁总厂；1983年至1985年就读于上海现代电镀研究所；1985年至1991年担任浦江电镀厂厂长；1991年至1997年担任浙江唐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长；1997年至1999年担任浦江友谊锁厂厂长；1999年至今担任浦江友邦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敏鲁，男，1963年10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1985年至1992年任职于上海重型机械厂；1992年至2012年任职于上海亚森木业有限公司；2012年今任职于上海乐雅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阅骏祥自动化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骏祥自动化3名自然人股东张伦、侯敏鲁及黄光洁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一年及一期，骏祥自动化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期间	2016-6-30 或 2016年1-6月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5,324,894.20	6,314,051.03

净资产	1, 524, 527. 01	2, 339, 295. 97
营业收入	203, 693. 75	431, 538. 46
净利润	-814, 768. 97	-2, 160, 704. 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 78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该 78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余春明	35, 150, 000	54. 08%
2	余超彪	3, 000, 000	4. 62%
3	余春禄	2, 800, 000	4. 31%
4	陈水金	2, 000, 000	3. 08%
5	胡建飞	1, 000, 000	1. 54%
6	张先德	1, 000, 000	1. 54%
7	刘松林	1, 000, 000	1. 54%
8	王祥胜	1, 000, 000	1. 54%
9	汪红时	800, 000	1. 23%
10	朱如水	800, 000	1. 23%
11	汪家华	700, 000	1. 08%
12	徐娟玉	660, 000	1. 02%
13	沈来友	600, 000	0. 92%
14	张怀成	550, 000	0. 85%
15	钱叶田	550, 000	0. 85%
16	叶松林	500, 000	0. 77%
17	余志平	500, 000	0. 77%
18	胡秀红	500, 000	0. 77%
19	陈承根	500, 000	0. 77%
20	周永福	500, 000	0. 77%
21	吕锡中	500, 000	0. 77%
22	江素芳	500, 000	0. 77%

23	彭克俭	500,000	0.77%
24	汪晓娟	300,000	0.46%
25	钱凤莲	300,000	0.46%
26	徐绍明	300,000	0.46%
27	高年发	300,000	0.46%
28	徐高正	200,000	0.31%
29	万宇骄	200,000	0.31%
30	郑棠珍	200,000	0.31%
31	吕坚	200,000	0.31%
32	魏义伍	200,000	0.31%
33	张光华	200,000	0.31%
34	江姗玉	200,000	0.31%
35	叶卉	200,000	0.31%
36	范剑	200,000	0.31%
37	朱爱平	200,000	0.31%
38	陆文琴	200,000	0.31%
39	宋世民	200,000	0.31%
40	陈红兵	200,000	0.31%
41	吕嫦娥	200,000	0.31%
42	汪幼华	200,000	0.31%
43	张光秀	200,000	0.31%
44	刘元芝	200,000	0.31%
45	刘元香	200,000	0.31%
46	陈水富	200,000	0.31%
47	杨飞	200,000	0.31%
48	苏诚春	200,000	0.31%
49	谭爱娟	200,000	0.31%
50	胡卫飞	200,000	0.31%
51	汪晓玲	200,000	0.31%
52	徐久林	200,000	0.31%
53	舒国松	200,000	0.31%
54	张志强	200,000	0.31%
55	吕千红	200,000	0.31%
56	方有来	200,000	0.31%

57	丁守胜	170,000	0.26%
58	付友花	150,000	0.23%
59	汪延凤	150,000	0.23%
60	张明芳	150,000	0.23%
61	徐高潮	140,000	0.22%
62	叶联星	100,000	0.15%
63	叶联红	100,000	0.15%
64	叶小富	100,000	0.15%
65	王绍明	100,000	0.15%
66	朱翠霞	100,000	0.15%
67	张联华	100,000	0.15%
68	吕俊辉	100,000	0.15%
69	陆国敏	100,000	0.15%
70	金丽英	100,000	0.15%
71	周爱萍	100,000	0.15%
72	潘金根	100,000	0.15%
73	鲍素芳	100,000	0.15%
74	陈观友	100,000	0.15%
75	陈发娣	100,000	0.15%
76	朱军荣	100,000	0.15%
77	朱观润	80,000	0.12%
78	刘元胜	50,000	0.08%
	合计	65,00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春明。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春明、余超彪，二人系父子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安徽省旌德县江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江村旅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2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住所为旌德县白地镇江村，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旅游景点开发、摄影服务，中餐加工、销售，土特产品，工艺品零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村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1,760.00	53.53%
2	余超彪	276.70	8.42%
3	胡建飞	261.70	7.96%
4	张怀成	261.70	7.96%
5	汪红时	212.60	6.47%
6	江靖华	160.00	4.87%
7	蔡季平	106.30	3.23%
8	江惠东	103.30	3.14%
9	郑小平	53.05	1.61%
10	江利平	53.05	1.61%
11	江楚明	39.60	1.20%
合计		3,288.00	100.00%

经核查，江村旅游经旌德县人民政府授权经营江村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旅游业务。

近一年及一期，江村旅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期间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30,050,175.63	30,552,442.26
净资产	27,176,454.29	27,669,120.00
营业收入	581,432.45	850,650.00
净利润	-608,187.71	-1,422,514.6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期间内，江村旅游的全部收入来源为该景区的门票销售。由于近年来景区游客资源有限，同时景区运营维护成本较高，江村旅游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

2、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

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明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住所为旌德县

白地镇洪川，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春明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春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297.00	99.00%
2	余的娜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余春明与余的娜系夫妻关系。

（1）春明投资设立和注销的原因

经访谈原春明投资控股股东余春明，春明投资设立时，其计划将其建设为一家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方便管理其个人未来的对外投资。春明投资自设立起至 2013 年 4 月，一直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没有实际发生投资业务，公司也未聘请任何工作人员；同时，余春明考虑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精力有限，故决定注销春明投资。2013 年 4 月 15 日，余春明和其配偶余的娜作为春明投资的股东，一致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春明投资，并办理注销登记。

经查阅春明投资清算报告，春明投资清算前，没有实际经营，无债权债务，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没有设立分公司，清算期末没有进行对外投资。公司财产经清算后，按原始出资比例退回股东。

（2）春明投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诉讼或其他纠纷

经核查，春明投资经 2013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同意注销后，分别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和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等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 号规定，2009 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春明投资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因此其设立和存续期间在当地地税局进行税务登记和管理。

2013 年 5 月 21 日，旌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旌地税通[2013]401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经核查，未发现未尽涉税事项和税务违法行为，同意你公司的注销申请。2015 年 7 月 16 日，旌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函》，确认：

2013年5月21日经我局审核，同意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该公司在我局管辖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2013年6月24日，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宣）登记企销字[2013]第69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提交的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同日，春明投资取得旌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2015年7月15日，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设立，2013年6月24日经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后准予注销。我局对其存续期间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6日，旌德县人民法院和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我院查询了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17日设立至2013年6月24日注销期间，旌德春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余春明和余的娜在我院不存在立案、未结或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余春明因管理个人投资的需要设立春明投资，但由于该公司一段时期内未实际经营，在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其注销。春明投资设立和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春明投资设立和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诉讼或其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障碍。

3、杭州欧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欧彩光电成立于2007年5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超彪，住所为西湖区西园路10号1幢3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半导体发光灯具（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半导体发光灯具、智能控制系统、半导体发光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城市及道路亮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半导体发光产品，灯具，智能控制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欧彩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超彪	112.50	75.00%
2	张文杰	37.50	25.00%
合计		150.00	100.00%

经核查，欧彩光电主要从事各类 LED 灯饰产品及城市绿色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近一年及一期，欧彩光电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期间	2016-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2,641,708.05	2,935,981.59
净资产	-2,652,427.76	-1,983,635.01
营业收入	609,029.50	1,822,574.42
净利润	-589,237.03	-848,648.6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期间，欧彩光电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半导体发光灯具，主要产品包括洗墙灯、线条灯、LED 净化灯、发光模块、地埋灯及草坪灯等。由于 LED 灯具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欧彩光电规模较小，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运营成本上涨，其近一年一期亏损。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因此，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法确认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167 万股，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一）发行前股东	65,000,000	100%	65,000,000	75%
	其中：余春明	35,150,000	54.08%	35,150,000	40.56%
	余超彪	3,000,000	4.62%	3,000,000	3.46%
	余春禄	2,800,000	4.31%	2,800,000	3.23%
	陈水金	2,000,000	3.08%	2,000,000	2.31%
	胡建飞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张先德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刘松林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王祥胜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汪红时	800,000	1.23%	800,000	0.92%
	朱如水	800,000	1.23%	800,000	0.92%
	汪家华等其他 68 名自然人	16,450,000	25.31%	16,450,000	18.98%
	（二）社会公众股	-	-	21,670,000	25%
	合计	65,000,000	100%	86,670,0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3	余春禄	2,800,000	4.31%
4	陈水金	2,000,000	3.08%
5	胡建飞	1,000,000	1.54%
6	张先德	1,000,000	1.54%
7	刘松林	1,000,000	1.54%

8	王祥胜	1,000,000	1.54%
9	汪红时	800,000	1.23%
10	朱如水	800,000	1.23%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担任董监高情况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董事长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董事、总经理
3	余春禄	2,800,000	4.31%	-
4	陈水金	2,000,000	3.08%	-
5	胡建飞	1,000,000	1.54%	副总经理
6	张先德	1,000,000	1.54%	-
7	刘松林	1,000,000	1.54%	监事会主席
8	王祥胜	1,000,000	1.54%	-
9	汪红时	800,000	1.23%	董事、财务总监
10	朱如水	800,000	1.23%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余超彪	3,000,000	4.62%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余春明之儿子
	余春禄	2,800,000	4.31%	余春明之弟弟
	余志平	500,000	0.77%	余春明之妻弟

	张光秀	200,000	0.31%	余春禄之配偶
	张光华	200,000	0.31%	张光秀之弟弟
	张明芳	150,000	0.23%	张光秀之妹妹
	张联华	100,000	0.15%	张光秀之弟弟
	陈发娣	100,000	0.15%	余春明之弟媳
2	陈水金	2,000,000	3.08%	-
	朱爱平	200,000	0.31%	陈水金之弟媳
	陈水富	200,000	0.31%	陈水金之弟弟
	鲍素芳	100,000	0.15%	陈水富之妻子
3	朱如水	800,000	1.23%	-
	万宇骄	200,000	0.31%	朱如水之外甥
	叶联红	100,000	0.15%	万宇骄之妻子
	叶联星	100,000	0.15%	叶联红之哥哥
4	叶松林	500,000	0.77%	董事、副总经理
	徐娟玉	660,000	1.02%	叶松林之妻子
	徐高潮	140,000	0.22%	叶松林之岳父
	徐高正	200,000	0.31%	徐高潮之弟弟
5	沈来友	600,000	0.92%	-
	郑棠珍	200,000	0.31%	沈来友之妻子
6	陈承根	500,000	0.77%	-
	陈红兵	200,000	0.31%	陈承根之儿子
7	周永福	500,000	0.77%	-
	周爱萍	100,000	0.15%	周永福之妻子
8	吕锡中	500,000	0.77%	-
	吕嫦娥	200,000	0.31%	吕锡中之女儿
9	陆文琴	200,000	0.31%	-
	陆国敏	100,000	0.15%	陆文琴之丈夫
10	宋世民	200,000	0.31%	-
	付友花	150,000	0.23%	宋世民之婶婶
11	刘元香	200,000	0.31%	-
	刘元芝	200,000	0.31%	刘元香之妹妹

	刘元胜	50,000	0.08%	刘元香之弟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公司于201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东之间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规范解除，发行人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有关公司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演变及规范情况如下：

1、1996年8月，胶囊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

1996年8月12日，胶囊有限在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65万元。根据胶囊有限实收资本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记载，胶囊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旌德县国资局和99名自然人，为便于管理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旌德县国资局外，自然人股东余春明、胡建飞、张先德、陈水金、张怀成、陈光新、汪红时、王祥胜、叶松林、钱叶田等10名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胶囊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320,000	49.23%
2	余春禄	28,000	4.31%
3	陈水金	20,000	3.08%
4	陈光新	13,500	2.08%

5	张怀成	11,000	1.69%
6	胡建飞	10,000	1.54%
7	张先德	10,000	1.54%
8	刘松林	10,000	1.54%
9	王祥胜	10,000	1.54%
10	汪红时	8,000	1.23%
11	汪家华	7,000	1.08%
12	沈来友	6,000	0.92%
13	徐娟玉	5,600	0.86%
14	钱叶田	5,500	0.85%
15	余志平	5,000	0.77%
16	胡秀红	5,000	0.77%
17	陈承根	5,000	0.77%
18	周永福	5,000	0.77%
19	吕锡中	5,000	0.77%
20	叶松林	5,000	0.77%
21	彭克俭	5,000	0.77%
22	朱如水	3,000	0.46%
23	汪晓娟	3,000	0.46%
24	钱凤莲	3,000	0.46%
25	徐绍明	3,000	0.46%
26	高年发	3,000	0.46%
27	商有来	3,000	0.46%
28	江素芳	2,000	0.31%
29	徐高正	2,000	0.31%
30	万宇骄	2,000	0.31%
31	郑棠珍	2,000	0.31%
32	吕坚	2,000	0.31%
33	魏义伍	2,000	0.31%
34	张光华	2,000	0.31%
35	江姗玉	2,000	0.31%

36	叶卉	2,000	0.31%
37	范剑	2,000	0.31%
38	朱爱平	2,000	0.31%
39	陆文琴	2,000	0.31%
40	宋世民	2,000	0.31%
41	陈红兵	2,000	0.31%
42	吕嫦娥	2,000	0.31%
43	汪幼华	2,000	0.31%
44	张光秀	2,000	0.31%
45	刘元芝	2,000	0.31%
46	刘元香	2,000	0.31%
47	陈水富	2,000	0.31%
48	杨飞	2,000	0.31%
49	苏诚春	2,000	0.31%
50	袁凤云	2,000	0.31%
51	谭爱娟	2,000	0.31%
52	胡卫飞	2,000	0.31%
53	汪晓玲	2,000	0.31%
54	徐久林	2,000	0.31%
55	舒国松	2,000	0.31%
56	张志强	2,000	0.31%
57	吕千红	2,000	0.31%
58	方有来	2,000	0.31%
59	朱旭文	2,000	0.31%
60	谭燕青	2,000	0.31%
61	李永清	2,000	0.31%
62	王有平	2,000	0.31%
63	朱风华	2,000	0.31%
64	刘友莲	2,000	0.31%
65	丁守胜	1,700	0.26%
66	陈爱萍	1,500	0.23%

67	汪延凤	1,500	0.23%
68	张明芳	1,500	0.23%
69	朱旭武	1,500	0.23%
70	高正旗	1,500	0.23%
71	徐高潮	1,400	0.22%
72	叶联星 ^註	1,000	0.15%
73	叶联红	1,000	0.15%
74	叶小富	1,000	0.15%
75	王绍明	1,000	0.15%
76	朱翠霞	1,000	0.15%
77	张联华	1,000	0.15%
78	吕俊辉	1,000	0.15%
79	陆国敏	1,000	0.15%
80	金丽英	1,000	0.15%
81	周爱萍	1,000	0.15%
82	潘金根	1,000	0.15%
83	鲍素芳	1,000	0.15%
84	陈观友	1,000	0.15%
85	陈发娣	1,000	0.15%
86	朱军荣	1,000	0.15%
87	刘元胜	1,000	0.15%
88	汪菊华	1,000	0.15%
89	钱立云	1,000	0.15%
90	刘敏	1,000	0.15%
91	方小英	1,000	0.15%
92	吕丽	1,000	0.15%
93	朱永琪	1,000	0.15%
94	谭永林	1,000	0.15%
95	张斌	1,000	0.15%
96	姚秀凤	1,000	0.15%
97	方淑霞	1,000	0.15%

98	胡建芹	1,000	0.15%
99	朱观润	800	0.12%
100	旌德县国资局	20,000	3.08%
	合计	650,000	100.00%

注：胶囊有限设立时曾用名叶联生

2、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之股权转让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凭证及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1996 年胶囊有限成立以来，实际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如下表，其中部分股东之间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访谈该部分股东（吕坚、陈水金、孔翠兰、宋百祥、胡建芹、张怀成、朱凤华、朱如水、朱旭文、陈爱萍等 10 名），确认下述股权转让情况属实：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始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1	胡建芹	宋百祥	1,000	1,000	双方自愿	1997 年 7 月
2	刘元胜	宋百祥	1,000	1,000	双方自愿	1997 年 7 月
3	朱凤华	张怀成	2,000	2,000	双方自愿	1997 年 8 月
4	吕坚	陈水金	1,000	1,000	双方自愿	1997 年 8 月
5	吕坚	孔翠兰	1,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1997 年 8 月
6	陈光新	唐元清	7,500	7,500	双方自愿	1997 年 9 月
7	张怀成	唐元清	7,500	7,500	双方自愿	1997 年 9 月
8	商有来	江素芳	3,000	6,600	双方自愿	1997 年 9 月
9	陈爱萍	朱如水	1,500	0	回转至实际股东	1997 年 10 月
10	朱旭文	朱如水	2,000	0	近亲属无偿划转	2003 年 12 月
11	朱旭武	朱如水	1,500	0	近亲属无偿划转	2003 年 12 月
12	宋百祥	付友花	1,500	0	夫妻无偿划转	2009 年 12 月
13	钱志达 ^注	徐娟玉	1,000	18,000	双方自愿	2010 年 3 月
14	宋百祥	刘元胜	500	500	双方自愿	2010 年 10 月
15	陈水金	吕坚	1,000	1,000	双方自愿	2010 年 10 月
16	孔翠兰	吕坚	1,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2010 年 10 月

注：2007 年 5 月，胶囊有限原股东钱立云去世，钱志达为钱立云之继承人，钱志达转让的该等出资系其所继承的钱立云原所持胶囊有限之股权。2015 年 1 月，钱寅颀作为原告

向旌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因遗产继承享有前述钱志达于 2010 年 3 月转让给徐娟玉的胶囊有限股权（原始出资额 1,000 元），请求法院判令：钱志达与徐娟玉签订的关于转让胶囊有限股权的协议无效、徐娟玉向原告返还股权以及徐娟玉收益的公司股息、分红共计 30,000 元归原告。2015 年 7 月 9 日，旌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旌民一初字第 0004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认定原告依法不享有该等股权的继承权，被告钱志达转让该等股权并未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此后，钱寅颀不服一审判决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13 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宣中民一终字第 00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经核查，自胶囊有限成立后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权代持规范解除前，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仅为股东代表，实际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未办理工商登记，由胶囊有限依据转让双方提供的说明、转让协议等材料变更公司股东名册。

3、根据胶囊有限股权管理规定实施的“退股”及对因“退股”形成的公司（留存股）的处置

（1）股权管理的主要内容

1996 年 8 月 15 日，胶囊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此次改制，不是所有职工持股，而只有正式工和管理岗位及技术岗位的职工持股，因此，股东因个人原因擅自离岗、请假超过 6 个月、女职工产假超过一年（身体原因除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除名以及触犯法律被判刑，由公司收回股权，按原始股金退回。股东在达到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后，其股权可继续保留；股东因病去世后，其股权可由家庭成员继承，享有股东的一切权利。股东因病或意外事故丧失劳动力，提前退休可享有正常退休股东的上述待遇。

1998 年 4 月 14 日，胶囊有限根据 1996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进一步发布《关于收回离岗人员股权的通知》（旌囊字[1998]010 号），明确规定对公司职工不请假、私自离岗、请假超过六个月、女同志产假超过一年或除名职工中的股东，公司收回扩股股权，退还原始股。

根据上述股权管理规定，员工股东离开公司办理退股时，公司按其原始出资额收回股权，进入公司（留存股）。公司财务部门向退股的员工支付认股本金，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

（2）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留存股）且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已支付相关退股款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经访谈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

均确认股东退股情况属实。

序号	退股人	受让方	原始出资额 (元)	退股款(元)	定价依据	退股时间
1	高正旗	公司(留存股)	1,500	1,500	原始股金	1996年8月
2	刘友莲	公司(留存股)	2,000	2,000	原始股金	1996年10月
3	张斌	公司(留存股)	1,000	19,624.87	抵欠款	1998年3月退 股(2007年12 月清偿)
4	李永清	公司(留存股)	2,000	2,000	原始股金	1998年7月
5	姚秀凤	公司(留存股)	1,000	1,000	原始股金	1998年7月
6	旌德县 国资局	公司(留存股)	20,000	20,000	原始股金, 政府确认	1999年8月
7	王有平	公司(留存股)	2,000	2,000	原始股金	2007年12月
合计	-	-	29,500	48,124.87	-	-

2010年11月30日,胶囊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将上述公司(留存股)转让予余春明及余超彪,由余春明向公司支付与上述退股款等额的现金获得该等股权。

(3) 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应属于公司(留存股),但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未支付相关退股款,且公司财务上未作“退股”处理的股权,根据胶囊有限2010年11月30日股东会决议,余春明与该等退股人双方协商自愿以原始股金的18倍或20倍价格,由余春明向退股人直接支付退股款并获得该等股权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人	原始出资额 (元)	退股款 (元)	定价依据	退股时间	退股款支付时间
1	陈光新	6,000	108,000	协商自愿	1998年3月	2010年10月
2	方淑霞	1,000	18,000	协商自愿	1999年6月	2010年10月
3	谭燕青	2,000	36,000	协商自愿	1999年10月	2010年10月
4	汪菊华	1,000	18,000	协商自愿	2001年3月	2010年10月
5	刘敏	1,000	18,000	协商自愿	2002年4月	2010年10月
6	谭永林	1,000	18,000	协商自愿	2003年2月	2010年10月
7	吕丽	1,000	18,000	协商自愿	2003年5月	2010年10月
8	袁风云	2,000	36,000	协商自愿	2004年7月	2010年10月
9	朱永琪	1,000	18,000	协商自愿	2005年1月	2010年10月

10	方小英	1,000	18,000	协商自愿	2006年10月	2010年10月
11	唐元清	15,000	300,000	协商自愿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合计	-	32,000	606,000	-	-	-

经访谈，上述 11 名退股人中有 9 名均已确认其自愿退股及由余春明受让该等股权并已全部支付股款；另 2 名退股人（方淑霞、袁凤云）因个人原因未接受访谈，但经访谈余春明，同时根据方淑霞及袁凤云 2010 年 10 月从余春明获得退股款时签署的收条等文件，退股人方淑霞、袁凤云均已根据其自愿退股，并由余春明受让该等股权且已全部支付股款。

（4）2010 年 11 月 30 日，依据股东会决议，余春明与余超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春明向余超彪转让其获得的上述公司（留存股）之 2,898,461.54 元股权（对应胶囊有限之原始出资额 30,000 元，占胶囊有限注册资本 4.62%）。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账簿、股东退股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款支付收据等相关文件，胶囊有限历史上发生的上述实际股东之股权变动，其中，股权转让已由相关股权受让人向股权转让人全部支付股款；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留存股）且胶囊有限在退股人退股时已支付相关退股款的股权，公司财务上计入其他应收款，在该部分“留存股”由受让人余春明向公司全部支付股款后，最终冲抵公司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应属于公司（留存股），但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未支付相关退股款，且公司财务上未作“退股”处理的股权，由公司（留存股）受让人余春明最终直接向退股人支付股款。

4、2010 年 11 月，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

胶囊有限实际股东在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减少至 78 人，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因此，胶囊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需规范解除。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实施内部股权转让。将工商登记的股东名义持有实际股东的出资回转至各实际股东名下，由于各实际股东为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胶囊有限将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1 月 30 日，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余春明、余超彪、汪红时、张先德、张怀成、胡建飞、叶松林等 7 人与胶囊有限隐名股东余春禄、王祥胜、

陈水金、刘松林等 71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7 名工商登记股东将其代持的 22,221,538.4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5.38%）根据隐名股东的实际持股数额全部转让给该 71 名隐名股东持有。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明晰实际股东的股权所有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代持规范解除后，胶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33,960,307.69	54.08%
2	余超彪	2,898,461.54	4.62%
3	余春禄	2,705,230.77	4.31%
4	陈水金	1,932,307.69	3.08%
5	胡建飞	966,153.85	1.54%
6	张先德	966,153.85	1.54%
7	刘松林	966,153.85	1.54%
8	王祥胜	966,153.85	1.54%
9	汪红时	772,923.13	1.23%
10	朱如水	772,923.08	1.23%
11	汪家华	676,307.69	1.08%
12	徐娟玉	637,661.54	1.02%
13	沈来友	579,692.31	0.92%
14	张怀成	531,384.62	0.85%
15	钱叶田	531,384.62	0.85%
16	叶松林	483,076.92	0.77%
17	余志平	483,076.92	0.77%
18	胡秀红	483,076.92	0.77%
19	陈承根	483,076.92	0.77%
20	周永福	483,076.92	0.77%
21	吕锡中	483,076.92	0.77%
22	江素芳	483,076.92	0.77%
23	彭克俭	483,076.92	0.77%
24	汪晓娟	289,846.15	0.46%
25	钱凤莲	289,846.15	0.46%

26	徐绍明	289,846.15	0.46%
27	高年发	289,846.15	0.46%
28	徐高正	193,230.77	0.31%
29	万宇骄	193,230.77	0.31%
30	郑棠珍	193,230.77	0.31%
31	吕坚	193,230.77	0.31%
32	魏义伍	193,230.77	0.31%
33	张光华	193,230.77	0.31%
34	江姗玉	193,230.77	0.31%
35	叶卉	193,230.77	0.31%
36	范剑	193,230.77	0.31%
37	朱爱平	193,230.77	0.31%
38	陆文琴	193,230.77	0.31%
39	宋世民	193,230.77	0.31%
40	陈红兵	193,230.77	0.31%
41	吕嫦娥	193,230.77	0.31%
42	汪幼华	193,230.77	0.31%
43	张光秀	193,230.77	0.31%
44	刘元芝	193,230.77	0.31%
45	刘元香	193,230.77	0.31%
46	陈水富	193,230.77	0.31%
47	杨飞	193,230.77	0.31%
48	苏诚春	193,230.77	0.31%
49	谭爱娟	193,230.77	0.31%
50	胡卫飞	193,230.77	0.31%
51	汪晓玲	193,230.77	0.31%
52	徐久林	193,230.77	0.31%
53	舒国松	193,230.77	0.31%
54	张志强	193,230.77	0.31%
55	吕千红	193,230.77	0.31%
56	方有来	193,230.77	0.31%

57	丁守胜	164,246.15	0.26%
58	付友花	144,923.08	0.23%
59	汪延凤	144,923.08	0.23%
60	张明芳	144,923.08	0.23%
61	徐高潮	135,261.54	0.22%
62	叶联星	96,615.38	0.15%
63	叶联红	96,615.38	0.15%
64	叶小富	96,615.38	0.15%
65	王绍明	96,615.38	0.15%
66	朱翠霞	96,615.38	0.15%
67	张联华	96,615.38	0.15%
68	吕俊辉	96,615.38	0.15%
69	陆国敏	96,615.38	0.15%
70	金丽英	96,615.38	0.15%
71	周爱萍	96,615.38	0.15%
72	潘金根	96,615.38	0.15%
73	鲍素芳	96,615.38	0.15%
74	陈观友	96,615.38	0.15%
75	陈发娣	96,615.38	0.15%
76	朱军荣	96,615.38	0.15%
77	朱观润	77,292.31	0.12%
78	刘元胜	48,307.69	0.08%
	合计	62,8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胶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有限改制设立时，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准许登记的股东人数上限，故胶囊有限采取以挂名持股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符合《民法通则》关于委托代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利益。为明晰胶囊有限的股权关系，胶囊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将其名义持有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回转至各实际出资人名下，并于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一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代持解除后，胶囊有限的股权清晰、明确，其股权代持解除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6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166	26.86%
生产人员	361	58.41%
销售人员	49	7.93%
管理人员	42	6.80%
合计	61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0.65%
大专学历	149	24.11%
大专以下学历	465	75.24%
合计	61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35	5.66%
41-50 岁	256	41.42%
31-40 岁	197	31.88%
30 岁以下	130	21.04%
合计	618	100.00%

此外，对于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季节性岗位，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公司已与有关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派遣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单位向公司实际派遣劳动者总人数为 56 人，占公司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总数的 8.31%。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临时性及辅助性岗位服务。

（二）员工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公司劳动用工分两部分，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其中正式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另一部分临时性及辅助性岗位，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范围		1-6 月，2032-2644 元；7-12 月，2305-2644 元					2500 元
缴纳 比例	单位	20%	6.5%	2/1.4%	1.2%	0.4/0.28%	5%
	个人	8%	2%	1%	—	—	5%
期末缴纳人数		352	352	352	507	352	25
缴纳人数占比		69.43%	69.43%	69.43%	100%	69.43%	4.93%
缴纳金额(万元)		181.51	59.20	15.22	13.32	3.04	3.69

（2）2014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范围		1-6 月，2305-2644 元；7-12 月，2390-2644 元					2500 元
缴纳比例	单位	20%	6.5%	2/1.4%	1.2%	0.4/0.56%	5%
	个人	8%	2%	1%	-	-	5%
期末缴纳人数		328	328	328	442	328	26
缴纳人数占比		74.2%	74.2%	74.2%	100%	74.2%	5.88%
缴纳金额(万元)		190.05	63.07	15.16	15.57	4.67	3.62

（3）2015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范围	1-6 月，2390-2644 元；7-12 月，2620-2900 元					2500 元

缴纳比例	单位	20%	6.5%	1.4/1.5%	1.2%	0.56/0.5%	5%
	个人	8%	2%	1/0.5%	—	—	5%
期末缴纳人数		370	370	370	492	370	141
缴纳人数占比		75.20%	75.20%	75.20%	100%	75.20%	28.66%
缴纳金额(万元)		209.77	67.70	15.27	16.60	5.70	12.76

(4) 2016 年 1-6 月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范围		2620-2900 元					2500 元
缴纳比例	单位	20%	6.5%	1.5%	1.2%	0.5%	5%
	个人	8%	2%	0.5%	—	—	5%
期末缴纳人数		491	491	491	618	491	141
缴纳人数占比		79.45%	79.45%	79.45%	100%	79.45%	22.82%
缴纳金额(万元)		140.11	45.52	10.50	10.78	3.50	10.3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1) 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向部分自行参保员工发放补贴，具体如下：

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同期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旌德县人社局”）发布的指导基数范围，缴费比例依照旌德县人社局的相关要求确定与调整。同时，由于公司员工多为农村户籍且就业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后变更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当月实际收入，部分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说明，给予每人每年 3,600 元补贴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自 2013 年 3 月起缴纳）；该等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并可根据意愿随时申请变更为在公司参保。

发行人向全体员工提供缴纳社保或发放补贴的社会保障，除存在前述报告期期初（2013 年 1-3 月）未及时为自行参保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不规范之处外，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06]5 号解

决农民工问题的意见”)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 号)关于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向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具体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办公室科员及车间班长以上级别员工共 14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由于公司地处山区,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距离城区较远;公司人员构成以农民工为主且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根据现实情况,公司通过自建宿舍为员工解决住宿问题,有住房需求的员工经申请可免费入住员工宿舍。

发行人为一定级别以上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向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符合《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符合国发[2006]5 号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意见关于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3、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为基础测算,报告期内,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扣除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则与公司各期实际缴纳金额的差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实缴差额(万元)	34.04	65.40	53.97	68.86
公积金实缴差额(万元)	35.78	52.65	62.40	72.30
合计(万元)	69.81	118.05	116.37	141.16
占净利润的比例(%)	2.14%	2.15	2.25	2.94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余超彪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后,若由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由此产生的损失。”

4、公司未因违反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6日，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6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德管理部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已于2012年12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从2012年9月起按5%缴存比例为25名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为141名，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跟据员工意愿和需要提供补贴和宿舍，客观上未实际损害员工权益，除报告期初工伤保险缴纳存在一定不规范处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同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今后可能被要求补缴或处罚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不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管理效率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发行人对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务人员的补充手段。发行人目前与旌德县金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劳务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金阳劳务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职业中介、职业培训、劳务输出输入、劳动事务代理、家政服务、创业服务；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服务，法律、财务咨询服务；业务外包”，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80020130005）。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书》，金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用人条件的劳务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负责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按月向金阳劳务公司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各项社保费用、派遣服务费等费用，并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金阳劳务公司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岗位正式员工相同或近似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6	143	190	223
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8.31%	22.52%	30.06%	30.5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74 人，其中，合同员工人数 618 人，劳务派遣人数 56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降至 8.3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余超彪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的要求，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降低至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若公司因未完成劳务派遣员工整改工作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损失。

（四）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1、发行人薪酬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适合企业发展的薪酬制度。公司员工薪酬总体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补助构成。不同员工根据岗位性质、工作年限、工作强度、技能要求适用不同的薪酬结构。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是员工薪酬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相应的职级和职位予以核定。目前公司岗位层级从高管到普通员工共设置 10 个级别。

工龄工资根据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确定，公司目前按照每年固定金额累加计入员工工资总额。

绩效工资根据公司考核情况确定。

其他补助主要包括全勤、加班等奖励或补贴性质的薪酬。

在总体薪酬制度框架下，公司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以及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效益等情况的变动对员工薪酬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其中整体薪酬调整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实施；个别员工（非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调整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办理。

2、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

（1）不同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级别分类的当期年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公司管理人员	5.28	7.60	6.18	5.49
2	部门管理人员	3.53	6.52	6.05	5.32
3	普通员工	2.40	5.32	5.35	4.92

注：1、由于各月员工人数变动，年平均工资=月加权平均工资*当期月份数（6或者12）。

（2）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分类的当期月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销售人员	5.56	13.70	12.10	12.20
2	行政管理人员	2.06	4.08	3.82	3.79
3	技术人员	2.39	4.52	4.05	4.24
4	生产人员	2.19	4.61	4.28	4.26

注：1、由于各月员工人数变动，年平均工资=月加权平均工资*当期月份数（6或者12）。

3、当地及可比公司工资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当地及可比公司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宣城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3.69	3.05
旌德县制造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3.56	2.99
山河药辅	/	/	4.47	4.47

广信股份	/	/	4.49	4.16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	2.48	5.41	4.93	4.97

注：1、宣城市相关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数据来源于宣城市统计信息网，旌德县相关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旌德县统计局；2、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月加权平均工资*当期月份数（6 或者 12）；3、同比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该公司招股意向书。

选取安徽省内同属药用辅料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山河药辅，及同属宣城地区近期上市的广信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区较为偏远，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偏低，但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总体高于旌德县当地平均工资水平；2016 年 1-6 月，公司为新厂区投入生产招聘了部分新员工，该部分新员工薪酬水平较熟练员工薪酬略低，因此，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整体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下降。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逐渐提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现有薪酬制度，在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范畴内，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稳定骨干团队，吸引优秀人才，激励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与员工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公司未来员工收入水平趋势将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公司经营情况是员工薪酬水平的决定因素；2）当地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员工收入水平将会有一定程度提高。未来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当地中等偏上的水平，并结合经营情况逐步提高员工待遇。

5、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资水平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距离城区较远，员工中聘用农民工较多，部分岗位员工流动性较高；因此，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	1.91	3.61	3.64	3.59
旌德县制造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3.56	2.99

注：由于各月人数变动，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年平均工资=月加权平均工资*当期月份数（6 或者 12）。

发行人主要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季节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经查询旌德县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工资不低于当地制造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在同等岗位条件下，发行人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与正式员工同等水平的社保福利或补贴，报告期内已经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履行了社保费用支付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公允。

6、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产量关系如下：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员工人数	618	492	442	507
期间产品产量（万粒）	1,109,007.75	1,940,905.02	1,888,138.16	2,020,903.76
单位员工产量（万粒/人）	1,794.51	3,944.93	4,271.81	4,656.4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动，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新招聘部分员工为新厂区做培训储备，当年单位员工产量略有下降；公司整体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和经营情况相匹配。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春明先生。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药用辅料制造业，业务范围包括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归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直辖市、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改委为本行业产业政策指导部门，负责对产业发展提供导向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致力于促进国内外技术交流、产品更新，制定、执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行业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同时，《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中国药典》（2015

^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成立于2013年3月22日。根据2013年3月10日披露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食品安全办的职责、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质检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工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在此之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国务院以国发〔2013〕18号印发《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参照国务院整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的模式，将原食品安全办、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年版·四部）均明确将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归类为药用辅料，分别用于胶囊剂和迟缓胶囊剂的制备。因此，国家食药监局一直对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参照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即企业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食药监局规定，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凡开办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至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用空心胶囊，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和使用。

（2）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明确保留了“药用辅料注册”，并设定为行政许可项目。国家食药监局一直对药用辅料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对于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按照《药用辅料注册申报材料要求》（食药监注函[2005]61 号）“四、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胶囊用明胶和药用明胶注册申报材料要求”的规定申报资料，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

（3）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2016 年 8 月 10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明确要求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实施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药用辅料包括：（1）境内外上市制剂中未使用过的药用辅料；（2）境外上市制剂中已使用而在境内上市制剂中未使用过的药用辅料；（3）境内上市制剂中已使用，未获得批准证明文件或核准编号的药用辅料；（4）已获得批准证明文件或核准编号的药用辅料改变给药途径或提高使用限量；（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药用辅料。

对于目前已取得批准文号的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行业将处

于批准文号制度与关联审评制度同时生效的政策环境。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 年版）重新收载“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标准，其检查项由《中国药典》（2000 年版）的 10 项增加为 13 项，并对“松紧度”、“脆碎度”、“亚硫酸盐”及“微生物限度”4 个原有指标进行修改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针对药用空心胶囊安全性，新增对“铬”、“环氧乙烷”、“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等指标的检测，显示国家对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质量管理的进一步规范。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作为新型药用胶囊被《中国药典》（2015 年版）收录，进一步扩大了现有药用辅料的覆盖面，作为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规范，与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相比，对黏度等检查项不再检验，在崩解时限以及干燥失重等检查项的检验要求上略有降低。总体来看，《中国药典》（2015 年版）提高了药用辅料标准水平的要求，同时注重药用辅料标准的规范与协调，加强对微生物项目的规范与制定，科学合理地制定微生物检查限度及检查方法，进一步提高药用辅料的质量标准水平，增加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5）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6 年 3 月 23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 号），从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颁布之初，受制于当时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和厂房条件，该文本仅作为技术规范，并未要求企业强制执行。

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曝光后，为进一步提升对药用辅料的监管力度和管理水平，国家食药监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发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药用辅料的监管模式，设立了信息公开、延伸监管、社会监督等工作机制。同时，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明确规定：“对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按《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

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局技术审查合格后，予以注册。”该规定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执行。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国药典》（2015 年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颁布/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4-24	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8-4	2002-9-15
《关于药用辅料质量标准问题的复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2003-5-20	2003-5-20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8-5	2004-8-5
《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2005-6-21	2005-6-21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3-23	2006-3-2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0-19 修订	2011-3-1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8-1	2013-2-1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4-10	2013-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9	2015-12-1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08-18	2015-08-18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10	2016-08-10

其中，2003 年 5 月 20 日，国家食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发布的《关于药用辅料质量标准问题的复函》明确指出，已有国家药用标准而未取得药用辅料批准文号的辅料；已有地方（省级）药用辅料标准的辅料；没有国家和地方药用标准而有国家食品标准的用于药品生产的辅料（如色素等），药品生产企业均应送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所按相应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药品生产。

2006 年 3 月 23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明

确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实施质量管理的基本范围和要点，以确保药用辅料具备应有的质量和安全性，并符合使用要求。

2010年3月22日，国家药典委员会将修订后的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标准重新纳入《中国药典》（2010年版），其检查项由《中国药典》（2000年版）的10项增加至13项，对“松紧度”、“脆碎度”、“亚硫酸盐”及“微生物限度”等原有指标进行修改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针对药用空心胶囊安全性，新增对“铬”、“环氧乙烷”、“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等指标的检测，其中铬含量限定在百万分之二以内。

由于“铬超标胶囊”事件的曝光，2012年4月27日、28日，国家食药监局连续发布了《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批检的公告》（2012年第25号）和《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电[2012]118号），明确要求所有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购进的原辅料和销售的产品逐品种、逐批次严格检验，否则不得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同时，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用明胶生产资质的企业采购明胶，企业应对购进的每批明胶按《中国药典》标准进行全面检验；药用胶囊生产企业应当规范产品的编号制度，每批药用胶囊按《中国药典》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销售。2012年5月10日，国家食药监局又发布《关于督促做好企业药用明胶和药用胶囊来源公示的通知》（食药监办安函[2012]212号），明确要求所有药用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公示药用明胶和药用胶囊来源。随后，《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号）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将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号）组织生产。

2015年6月19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中国药典》（2015年版），在品种收载、标准增修订幅度、检验方法完善、检测限度设定等方面，对标准体系和质控水平进行了系统完善。其中，药用辅料新增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及预胶化羟丙基淀粉等129个品种，修订95个品种，药用辅料收录增至270个品种。

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对药品审批程序提出简化要求，完善药品监管体系；实

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家食药监局分别于2016年1月、5月先后发布了《药包材和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加快推进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2016年8月10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了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的具体流程，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对药包材、药用辅料实行关联审评审批。目前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仍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短期内药用辅料行业将处于批准文号制度与关联审评制度同时生效的政策环境。

目前，行业相关的鼓励与支持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1	将制剂新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包括：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包括纤维素衍生物等；控、缓释制剂技术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3-17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基层医疗卫生市场扩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6-1	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技术开发和生产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6-23	将新型给药技术、新型释药系统，包括缓释、控释、靶向给药技术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1-19	将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及制药设备作为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指出要加强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质量，改善药品性能，保障用药安全

（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概况

1、药用空心胶囊的基本概念及分类

作为胶囊剂药品的主要辅料之一，药用空心胶囊是一种重要的药用辅料。药用辅料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的功能主要包括：有助于在药物制剂制备过程中对药物释放系统的加工处理，提高药物制剂的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和病人的顺应性，提高储存或应用时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药用空心胶囊是由可套合和锁合的帽和体两节组成的质硬且有弹性的空囊，呈圆筒状。按帽、体的不同规格尺寸，药用空心胶囊可分为 00#、0#、1#、2#、3#、4#等型号。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发布的《〈明胶空心胶囊〉协会标准》（YBX-2000-2007），相关参数如下：

型号		长度 (mm)	口部外径 (mm)	单壁厚 (mm)		囊重差异 (mg)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00 #	帽	11.70±0.40	8.50~8.60	0.090~0.120	±0.020	±8.0
	体	20.20±0.40	8.15~8.25	0.090~0.120		
0 #	帽	11.00±0.40	7.61~7.71	0.085~0.115		±7.0
	体	18.60±0.40	7.30~7.40	0.085~0.115		
1 #	帽	9.80±0.40	6.90~7.00	0.085~0.115		±6.0
	体	16.60±0.40	6.61~6.69	0.080~0.110		
2 #	帽	9.00±0.40	6.32~6.40	0.080~0.110		±5.0
	体	15.40±0.40	6.05~6.13	0.080~0.110		
3 #	帽	8.10±0.40	5.79~5.87	0.080~0.105		±4.0
	体	13.60±0.40	5.53~5.61	0.080~0.105		
4 #	帽	7.20±0.40	5.28~5.36	0.080~0.105		±3.0
	体	12.20±0.40	5.00~5.08	0.075~0.100		

按囊壳材料不同，药用空心胶囊一般分为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以及植物空心胶囊（包括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等）。其中，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和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属于《中国药典》（2015 年版）收录的药用辅料。

明胶空心胶囊系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片剂、丸剂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系用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和适宜的肠溶材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分为肠溶胶囊和结肠肠溶胶囊。肠溶胶囊是一种能够在胃液中不崩解、在肠液中崩解释放的靶向性胶囊制品；而结肠肠溶胶囊是一种在胃液和肠液中不崩解、在结肠液中崩解释放的靶向性胶囊制品。根据《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标准规定，除崩解时限外，肠溶胶囊对松紧度、亚硫酸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氯乙醇、环氧乙烷、干燥失重、炽灼残渣、铬、重金属与微生物度的检验标准与明胶空心胶囊完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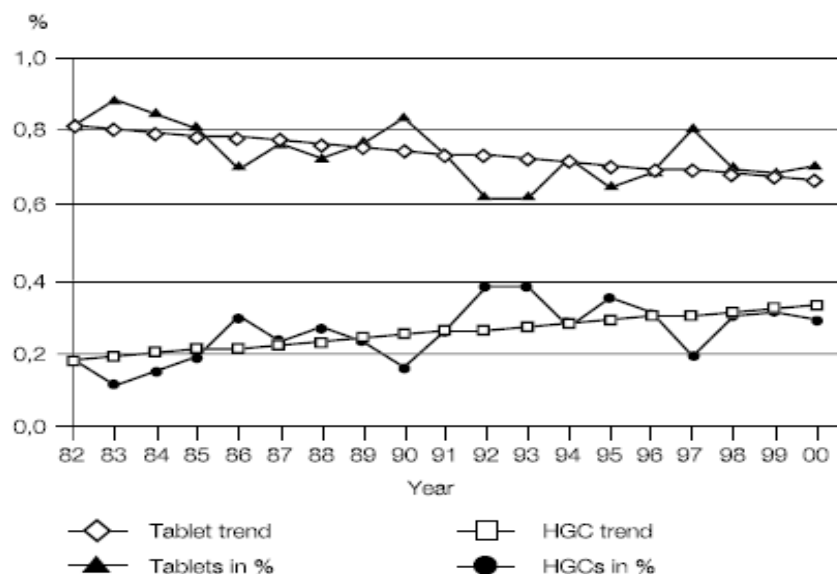
植物空心胶囊主要包括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普鲁兰多糖为主要原料的空心胶囊。植物空心胶囊解决了中药胶囊制剂易发脆及交联固化反应等难题，其中，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解决了中药胶囊制剂易发脆问题，适合于吸湿性强的中成药或保健食品的填充，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系由羟丙基淀粉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对松紧度、脆碎度、崩解时限、干燥失重、灼灼残渣、重金属以及微生物限度检查项进行了规范，由于囊材原料的性质不同，与明胶空心胶囊以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相比，在崩解时限以及干燥失重等检查项的检验要求上略有降低。

2、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概况

胶囊剂是世界上主要药品剂型之一，作为胶囊剂的重要辅料，药用胶囊的使用已有 170 余年的历史。早在 19 世纪初期，药用胶囊即被发明并用于掩盖某些口服药物的不良气味。1834 年，药用胶囊发明专利被授予药剂师 Joseph Gérard Auguste Dublanc 和药学生 François Achille Barnabé Mothès；1846 年，两节式硬胶囊发明专利被授予巴黎的药剂师 J. C. Lehuby，自此才诞生现代意义上的药用空心胶囊。之后，很多关于药用空心胶囊的发明专利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以适应工业化生产的需要。1931 年，Parke Davis 公司的 Arthur Colton 成功设计并制造了第一台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时至今日，空心胶囊生产线也是在 Parke Davis 公司设计基础上持续改进，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与其他口服药物剂型相比，胶囊剂具有更强的消费偏好和更高的研发效率。胶囊剂能够有效掩盖药物的不良气味，提高药物成分的稳定性，改善药物的顺

应性，因此更受消费者青睐；2002 年的一项研究^注显示，1970 至 1975 年间，欧洲医药市场胶囊剂药物销售的增长速度为 8%~20%。同时，与片剂相比，胶囊剂药物制备流程更为简单，所需辅料的分析测试过程更少，临床试验耗时更短，从而能够有效提高医药工业研发效率。同时，胶囊剂药品在新药中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1982 年，新药中胶囊剂类药物仅占比 17.5%；而 1996 年胶囊剂药物在新药中的占比则上升至 34%。



注：Tablets in %和 Tablet trend 分别表示片剂占比及其变动趋势，HGCs in %和 HGC trend 分别表示硬胶囊剂占比及其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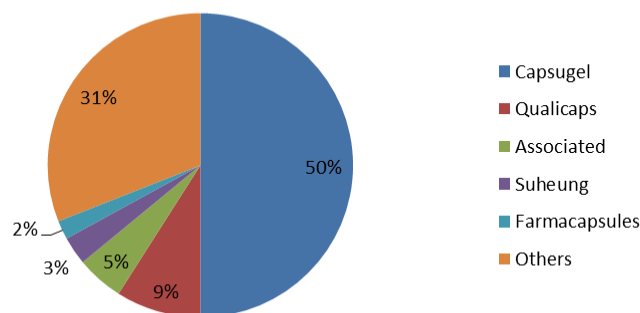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ard Gelatin Capsules Today and Tomorrow (2th Edition), Capsule Library

随着对胶囊剂药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按《医药&包装》（2009 年第 4 期）数据，全球药用空心胶囊 2007 年的总销量已经超过 3100 亿粒，其中 94%是明胶空心胶囊，而另外 6%则主要来自包括植物空心胶囊的非动物源性胶囊。由于国际崇尚自然产品的消费趋势以及由素食主义饮食习惯引致的需求增长，植物空心胶囊的年销售增长率超过 25%。

从全球范围来看，市场行业集中度高，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比较集中，大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按《医药&包装》（2009 年第 4 期）数据，以销售金额计，Capsugel、Qualicaps、Associated、Suheung 和 Farmacapsules 五家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约 70%。

^注 Sven Stegemann and Capsugel Bornem, 2002, Hard Gelatin Capsules Today and Tomorrow (2th Edition), Capsule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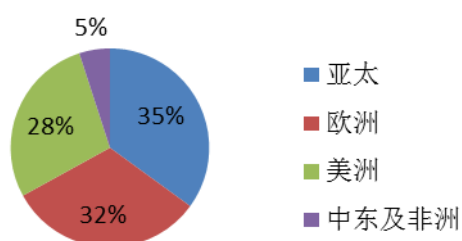
全球空心胶囊市场份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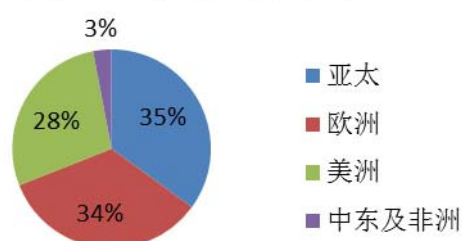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医药&包装》（2009 年第 4 期）

全球范围内，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和产能呈现较好的匹配关系。据 NANDINI 咨询统计，全球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需求主要分布在亚太、欧洲、美洲地区。其中，亚太地区拥有全球最大的空心胶囊产能和消费需求，份额约占 35%；欧洲地区与亚太地区持平，集中了全球 34%的产能和 32%的需求；美洲地区次之，产能和需求量均约为 28%。

药用空心胶囊需求量分布



药用空心胶囊全球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NANDINI 咨询发布的 NANDINI CHEMICAL JOURNAL (2010.04)

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起步较晚，但在我国医药工业迅猛发展的带动下，近些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与发达国家在工艺制造、技术研发方面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随着我国居民生活质量日益改善，民众对药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药用空心胶囊作为影响医药制剂安全性的重要辅料之一，近些年，其开发和应用的必要性已开始引起药用辅料研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1）行业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在我国医药工业的庞大需求带动下，药用空心胶囊的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按《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药生物制药分册胶囊剂产品生

产数据，不包括保健品行业，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需求量由 2001 年的 814.21 亿粒增长至 2013 年的 2,321.09 亿粒；假定药用空心胶囊平均价格为 100 元/万粒，销售额则由 2001 年的 81,420.52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32,108.78 万元，不考虑价格因素，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9.12%。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医保的逐渐铺开，国内药品消费量逐年增加。据 BCG（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到 2020 年，全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将保持约 1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此外，随着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以及制药技术西化进程的加速，中药剂型由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逐渐向胶囊剂发展，中成药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也逐年增长。自 1996 年以来，我国药用空心胶囊需求量总体呈增长态势，2009～2013 年，药用空心胶囊需求量分别为 1,370.86 亿粒、2,064.92 亿粒、2,427.02 亿粒、2,574.66 亿粒和 2,321.09 亿粒（按《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09～2013》胶囊剂产品生产数据估算，未考虑保健品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7%。随着人口结构老龄化进程加快，医药市场刚性需求增长；同时，为落实医改任务，政府支出比例在持续增长的医疗卫生支出中不断提升。在上述市场需求驱动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亦将带动药用空心胶囊产业增长。BCG（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预估，至 2020 年，医药市场的年平均增速将达到 13%-15%，虽然低于《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的医药工业总产值 20% 的年均增长率，但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假定未来胶囊剂药品在所有药品制剂中的占比不变，药用空心胶囊产业将保持 13%-15% 左右的年均增长速度，每年将有 200 亿粒左右的增量。

（2）行业整治导致供需缺口，吸引相关行业厂商进入并加剧竞争

“铬超标胶囊”事件曝光之后，国家食药监局出台了一系列整治措施。2012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指出，药用胶囊企业必须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许可生产制度的监管力度。

据《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1》胶囊剂产品生产数据推算，2011 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的行业需求量至少为 2,427.02 亿粒；另据《中国医药报》统计，我国

药用明胶产量约为 1.2 万吨，假定目前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结构不变，则每吨明胶可生产 1000~1200 万粒药用空心胶囊，由此推算出我国药用空心胶囊产量约为 1200~1440 亿粒。因此，行业隐性供需缺口约为 987.02~1,227.02 亿粒。随着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行业隐性供需缺口将显性化，高端药用空心胶囊供需矛盾尤为突出。药用胶囊价格上涨，吸引相关行业竞争者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药用胶囊市场以扩充其产业链并参与竞争，如梅花集团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公司、尔康制药收购长沙正阳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或者加大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如尔康制药正在推进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和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胶囊项目。由于品牌粘性和技术壁垒等因素影响，高端药用空心胶囊价格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3）行业分化日趋明显，产业集中度仍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呈现出点高面低的分化趋势。行业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营销实力的骨干企业占据高端市场并聚集了行业的大部分利润。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统计，2012 年，31 家会员单位的装机总量在 506 条左右，约占行业总产能的 2/3。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据国家食药监局查询数据，我国正式批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胶囊生产企业为 145 家。因此，约有 100 家企业聚集在行业中低端产品市场展开激烈竞争，行业产能局部过剩，行业利润被进一步摊薄。随着行业分化加速，一些产能过剩的低端胶囊生产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利润将进一步向中高端产品市场集中。未来，行业骨干企业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本整合，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4）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行业标准不断提高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多数企业很大程度上仍具有个体分散、生产规模小、产品标准不统一的阶段性特征。由于低端市场局部饱和，导致行业无序竞争、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进而给药品生产流通体系带来安全隐患。

2012 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的曝光，显示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存在监管盲区，监管体系亟需完善。国家食药监局随后出台了《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批检的公告》（2012 年第 25 号）、《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电[2012]118 号）、《加强药用

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等一系列监管措施、制度，进一步提高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监督力度和管理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编制大纲》明确指出侧重药用辅料标准的规范，加强微生物项目的规范与制定，科学合理地制定微生物检查限度及检验方法；《中国药典》（2015 年版）在药用辅料标准中首次收载了药用辅料的功能性指导原则，以增加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明确要求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2016 年 8 月 10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了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的具体流程。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持续推进，监管制度日益完善，制药企业将选择行业内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技术研发、专业化规模化及品牌等优势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在发生改变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原材料来源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时，须提交药品补充申请，进一步提高了制药企业更换辅料的成本。同时，行业自律意识已逐渐觉醒。行业内骨干企业不断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加大对厂房 GMP 改造、洁净设施及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随着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持续推进，行业发展将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将不断提高。

3、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容量

目前，关于国内药用空心胶囊市场规模和现状的统计口径并不一致，数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以通过制药行业数据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行测算。

药用空心胶囊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和中成药等制剂产品中的胶囊剂产品。根据《2013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药生物制药分册的生产数据，2013 年化学药品中胶囊剂产量与中成药中胶囊剂产量合计约为 23,210,877.62 万粒。按保健品药用空心胶囊需求量占行业总需求的 10%估算，2013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约为 25,531,965.38 万粒。按药用空心胶囊平均价格 100 元/万粒估算，2013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容量约为 23.21 亿元～25.53 亿元。

未来,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扩大。首先,我国医药产业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从而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规模扩张提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53.16亿元,同比增长13.05%。BCG预计至2020年医药市场年均增速仍可达到13%-15%,虽然低于《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的年均增长20%的发展目标,但这一发展速度依然十分可观。到2015年全国医药总产值将由2010年的12,427亿元增长至30,922亿元;其次,国家建立分级医疗制度和基本药物制度,不断推动基层医疗市场扩容。据中国三星经济研究院专题报告《中国制药行业的竞争现状》,药品零售第三终端规模由2007年的540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1,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02%;最后,伴随国际医药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药物生产制造环节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由于对健康医疗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明显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全球医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之一。因此,未来医药制剂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带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4、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规范和安全水平将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随着未来下游医药工业的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以及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药用辅料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必然要求药用空心胶囊生产相关的质量水平、技术工艺与之配套,行业准入门槛大幅提高,从而推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的优势企业集中。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生产管理趋于规范,专业化、规模化的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012年8月,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并参照原料药的管理模式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进行监管。由于药用空心胶囊属于有国家标准的药用辅料,除了继续加强原有的许可管理模式,还将要求药用空心胶囊企业严格执行《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高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监督管理体系的健全将显著提高我国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在生产条件、工艺标准、质量检控等方面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从而保证药用空心胶囊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达到标准要求。随着药

用空心胶囊行业规范性、标准化进程逐渐深入，行业内不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生产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从而为规范化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同时，随着《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逐步实施，企业在生产管理标准化、专业化方面的投入将会逐渐加大，规模化企业将占据明显的成本优势；此外，随着我国制药工业的不断发展和医药研发的持续深入，制药企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标准化、专业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比如具有较好的胶囊上机率、较高的质量稳定性等。因此，专业化、规模化将是未来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趋势。

（2）产业集中度将显著提高

作为药用辅料的一种，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存在着“小、散、乱”的局面，部分胶囊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水平不稳定。随着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在资质标准、质量管理等方面受到严格审核和控制，行业准入门槛将大幅提高。同时，行业知名度高、品牌影响大、质量管理规范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随着行业整合和监管力度的加大，小规模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将承受较大压力，数量亦将大幅减少，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高。

（3）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标准越来越高

药用空心胶囊的安全性问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原辅料的安全性和制备过程中残留物的安全性。一方面，国家药品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原辅料和制备过程中残留物的含量控制标准。《中国药典》（2010 年版）新增了对“铬”、“环氧乙烷”、“对羟基苯甲酸酯类”三项指标的检验。同时，将“重金属”的检验标准由原“不得超过百万分之五十”改为“不得超过百万分之四十”；在降低接受液碘溶液浓度和标准硫酸钾溶液加量的基础上，将“亚硫酸盐”的检验限度由原 0.02% 加严至 0.01%。另一方面，《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对企业进行延伸检查，对原材料采购到出厂检验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建立药用辅料数据库，记录药品的生产、使用、销售情况。可以预见，随着药用辅料监管制度的不断健全完善，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标准将会越来越高。

（4）非动物源性胶囊等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速度加快

对非动物源性胶囊等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主要来自消费者偏好和现代医药研发、制备的特殊需要。一方面，由于国际崇尚自然产品的消费趋势以及由素食主义饮食习惯引致的需求增长，导致植物空心胶囊等非动物源性胶囊的年销售额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现代药剂学的快速发展，对于某些可能会与明胶产生交联固化反应的填充药料，医药生产、研发企业则需要性质更为稳定的非动物源性胶囊。

同时，明胶空心胶囊价格上涨产生的替代效应将会加速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进程，行业内相关厂商已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开展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的研制与开发。尔康制药已通过收购长沙正阳药用胶囊有限公司、中山市凯博思淀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淀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构建从木薯原料到中间产品至淀粉植物胶囊的完整产业链，加快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产业布局速度；目前，尔康制药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胶囊”项目，进一步加大对淀粉植物空心胶囊的投入。新型药用空心胶囊如突破技术壁垒并改变市场消费习惯，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将对传统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构成冲击。随着我国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药物制剂类型的多样化，将会带动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促进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快速发展。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与国外相比，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起步较晚，相关管理体系和标准制定还有待完善，产业集中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空间。2012 年之前，我国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尚未要求药用空心胶囊企业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同时，《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亦未将药用空心胶囊纳入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导致企业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出台之前，只能按《中国药典》（2000 年版）对空心胶囊的标准要求进行生产销售。当时大量不规范的小规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由此导致的恶性低价竞争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形成一定冲击，并挤压了专业化药用空心胶囊企业的发展空间。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规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企业质

量管理体系。随着药用辅料 GMP 的逐步实施，行业内工艺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的胶囊生产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具备先进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来，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将进入快速整合阶段，竞争将主要在行业内大型内资胶囊生产商和具有外资背景的厂商之间展开。外资企业利用技术设备、生产工艺、企业管理、国际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将会给国内企业带来巨大压力，同时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研发进程加速，也将从而加剧行业竞争程度。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不含税, 万元)	市场份额 (%)
1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30,085	11.57
2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5,427	9.78
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4,384	9.38
4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14,957	5.75
5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9,045	3.48
6	上海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8,889	3.42
合计		112,787	43.38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包装协会《2012 年度国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排名前六企业》（药包函字[2013]第 007 号）

目前，国内主要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概况如下：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Capsugel 与中国国药集团合资建立的生产基地，致力为国内制药和保健品企业提供优质、安全的胶囊产品。主导产品 Coni-Snap 明胶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空心胶囊，已成为国内制药和保健品企业的胶囊首选，Vcaps 植物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植物源性胶囊，尤其受到追求绿色健康生活的消费者的推崇。

（网址：www.capsugel.com.cn）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立于 1983 年，可生产明胶胶囊、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普鲁兰胶囊、肠溶胶囊、鱼胶胶囊，胶囊型号规格有 000#、00#、0#、1#、2#、3#、4#、5#、A 型、B 型。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各省市的制药企业，同时，亦销往北美、欧洲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现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

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药用空心 胶囊，主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普鲁兰空心胶囊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等品种。目前拥有全自动生产线 76 条，符合 GMP 生产规范的生产基地，年产能 350 亿粒，具有 30 多年的行业积累，是国内空心胶囊行业龙头企业。

（网址：www.gscapsule.com、巨潮资讯网）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1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如今公司占地面积 115 亩，具备年产 350 亿粒胶囊综合配套设施。

（网址：www.chinacapsule.com）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外资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专业生产各种型号的药用空心硬胶囊，从加拿大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自动硬胶囊生产线，现年产各类药用空心硬胶囊 80 亿粒。

（网址：www.my0606.com.cn）

上海广得利胶囊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广得利胶囊集团于 1992 年 7 月组建成立，目前共有生产线 25 条，年产空心胶囊 80 亿粒，主要生产 00#、00#加长、0#、0#加长、1#、2#、3#及 4#共 8 种各种不同规格和颜色的产品。

（网址：www.gdlcap.com）

3、行业新进入者

随着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研发速度的加快，尔康制药等相关行业企业通过上下游兼并、重组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试图快速推进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规模化生产。根据尔康制药相关公告，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约 19.39 亿元资金用于“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胶囊”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将逐步完善淀粉植物胶囊的产业链布局。

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同时需要对其功能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做进一步验证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药品填装特性。在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推广初期，可能无法在短时期内改变终端客户的消费习惯以及特殊的用药需求（如部分适用于肠溶胶囊的药物）；另外，国家食药监局发布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对于变更药用辅料种类的补充申请，国家食药监局要求进行相应的研究，提交

研究资料和供应商审计结果，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方可使用；对于不改变药用辅料种类仅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医药生产企业，国家食药监局要求医药生产企业递交供应商审计资料并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因此，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在短时间内对传统药用空心胶囊形成实质性冲击的可能性不大。

随着行业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研发进程的加速，尔康制药等市场新进入者加大了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投入力度，市场竞争程度提高；同时，公司一直积极从事植物空心胶囊的相关研发与应用，已取得“一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ZL200910185990.X）和“一种植物空心胶囊”（ZL200910116242.6）两项发明专利，且有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的制作工艺”（201410139370.3）正在申请，目前正在进行肠溶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以及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的研发与应用工作。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资质壁垒

药用空心胶囊是一种重要的药用辅料，其质量直接影响药物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保证药品质量，国家在药用辅料的行业准入、生产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2012 年上半年的“铬超标胶囊”事件促进行业监管制度不断完善、规范、严格。

我国一直对药用空心胶囊采取许可管理，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同时，《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要求企业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在日趋严格的药用辅料行业监管体系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资质门槛进一步提高，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构成一定实质性障碍。

（2）技术工艺壁垒

作为重要药用辅料之一，医药企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性能要求日趋规范化、多样化，从而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行业规范化进程的深入，全面采用“非灭菌生产工艺”在 GMP 环境下生产药用空心胶囊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势；同时，工艺革新、品种创新以及与特定用户配套的定制技术服务，也正在逐渐成为药用空心胶囊

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药剂学研究的迅速发展，口服缓、控释剂型的研究开发是医药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对新型肠溶空心胶囊、胃肠复合型空心胶囊等缓、控释胶囊剂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1》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缓、控释胶囊剂的产量已达 29.81 亿粒。对于新进入者，由于缺乏技术积累和研发人才，短期内难以提高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无法达到进入高端市场所需的研发、生产能力。

（3）资金壁垒

随着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逐步遵循《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企业势必从设施、设备、厂房、机构、人员和职责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规范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对生产工艺革新、产品配方试制以及新品种研发也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因此，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是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品牌美誉度与营销渠道壁垒

作为药用辅料之一，药用空心胶囊的销售具有客户市场涉及面广、行业分散，单一客户销售额不高等特点，因此，药用空心胶囊企业的营销对象主要集中在下游众多的药品制剂企业和一部分保健品企业。

一般来说，药品制剂企业会与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签订质量协议，并对企业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现场质量审计。如果改变使用的药用空心胶囊，还需要研究和评估变更对制剂稳定性、安全性的影响。《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所有购入药用辅料及其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并报省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对于可能影响制剂质量的变更，需要重新申报注册。因此，下游客户对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要求较高，但供需关系比较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上述两个方面的行业特点决定了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开发客户时间较长，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支持来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关系群。因此，销售渠道和品牌美誉度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但市场先占和品牌优势一旦建立，将对其他竞争对手形成重大壁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我国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的驱动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均不断提高并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前，由于行业监管体系不健全，行业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呈现分化现象：不规范企业依靠低价竞争策略集中在低端市场生产销售，而规范化企业依靠质量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同时，在“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下，药用空心胶囊低端市场不断侵蚀中、高端市场需求，并对规范化的生产企业形成了一定冲击。因此，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整体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一方面，低端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市场竞争激烈。在低价竞争带来的成本压力下，企业只有通过降低质量管理标准以控制产品成本，造成产品质量不够稳定，进而对药品生产流通体系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造成隐患；另一方面，由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和 GMP 厂房设施改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高品质药用空心胶囊供应不足；同时，随着国产药用空心胶囊逐渐得到国外制药企业认可，部分国产药用空心胶囊开始进入国际市场，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国内高端药用空心胶囊市场的供给。

“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后，行业监管趋于严格，制药企业对药用空心胶囊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不规范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将被淘汰，从而导致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转移，中低端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将衍化为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提前按照 GMP 标准布局的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具有先发优势。随着上游药用明胶行业产能的逐步释放，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整治导致对药用空心胶囊的超额需求逐渐降低，行业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仍将存在供需缺口。

同时，随着国际医药产业链的升级重构，凭借较低的研发成本、庞大的潜在市场需求以及丰富医药制造经验，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势必带动药用空心胶囊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五）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规模差异较大，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药用空心胶囊的毛利率水平呈现差异化特征，行业内少数生产中、高端产品和具有规模优势、核心技术的大型药用空心胶囊企业聚集了行业

50%左右的利润，行业利润分布呈现倒金字塔式结构。

由于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多数企业主要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低，利润率水平较低。在价格竞争策略主导的市场环境下，中小型企业试图通过降低原材料采购标准控制生产成本，以保证企业生存的必要利润率。但是，“铬超标胶囊”事件后，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行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随着《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规定》的出台，国家食药监局将逐步推行《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同时，作为药品质量责任人，药品生产企业将更加注重药用辅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不断加强供应商审计力度。因此，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利润将更多地向生产质量控制规范、研发实力较强、规模大的骨干企业集中，行业利润率水平也将因为恶性低价竞争的减少而逐渐回升。

（六）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制药工业的增长速度；②胶囊剂药品对其他剂型药品的替代速度；③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包括来自对公共医疗卫生体系的政府投资以及社会经济生活水平提高引致的需求增长；④本行业及关联行业的产业政策影响。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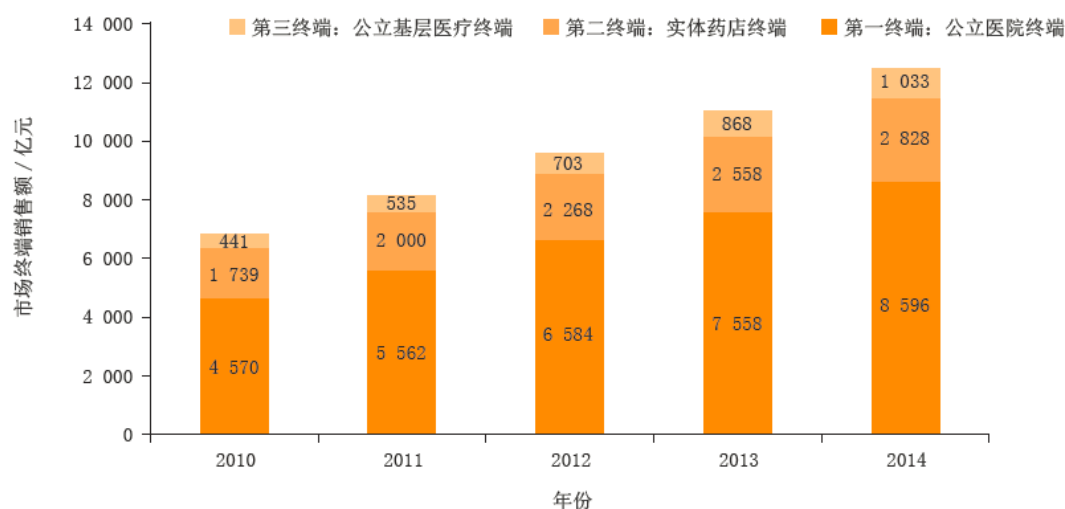
（1）制药工业快速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借助在原料药生产方面的优势，通过提高生产标准、加大研发投入，中国制药行业开始逐渐摆脱低端仿制，不断挑战首仿药、高端仿制药。近年，国内已经建立起从新药发现到临床开发、药品注册的研发产业链，一些国内自主研发的新药开始进入国际市场。随着医药产业链整合和基层医疗市场扩容，国内制药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制药工业产值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米内网发布《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药学进展》2015 年第 39 卷第 7 期，P501-513），2010-2014 年间，包括公立医院、实体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在内的三大药品终端销售规模由 6,750 亿元上升至 12,4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55%。据中国三星经济研究院专题报告《中国制药行业的竞争现状》，

预计 2020 年，中国药品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33,000 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在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政府投入继续加大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按 BCG《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估计，到 2020 年全国 50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将从 2010 年的 24% 攀升至 33%，慢性疾病的发病率也会日渐升高，从而推动医疗支出持续增长；同时，全国医疗卫生支出保持约 1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其中政府支出比例不断提升，医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治疗覆盖范围日益扩大。在上述两大市场因素驱动下，国内医药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3）胶囊剂药品对其他剂型药品的替代速度加快

随着人们用药习惯的改变，胶囊剂药品已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一方面，胶囊剂药品在化学药品制剂总量中的占比逐年上升。根据《中国医药统计年鉴 2004》（产品篇）、《2013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药生物制药分册）中胶囊剂产量数据，化学药品制剂中胶囊剂药品比例由 2001 年的 14.29% 上升至 2013 年的 20.42%；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中成药制药企业亦逐渐使用空心胶囊装药生产，中成药行业对空心胶囊需求量由 2001 年的 274.25 亿粒增长至 2013 年的 973.14 亿粒，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3%。因此，在目前“中药西做”的趋势下，胶囊剂已成为除丸剂之外，最为常见的中成药基本剂型之一。

据统计，制药行业对药用空心胶囊需求量由 2001 年的 814.21 亿粒增长至 2013 年的 2,321.09 亿粒，年复合增长率达 9.12%。未来，中成药行业需求量的持续增长仍将继续推动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4）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工业与人民生活的健康水平息息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完善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四大医药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同时配合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基层医疗市场扩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 的发展目标，并通过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以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受益于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也保持着比较稳定的增长态势，国家对药用空心胶囊的管理体制和标准制定也日趋完善，行业发展亦将更为有序，从而不断提升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

2010 年 6 月 8 日，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全省医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振兴皖药行动计划》，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出台了《全省实施七大医药板块工作方案》，选择本公司和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依托，建立全国知名的药用辅料基地。地方政策的扶持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并推动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业务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药品需求的增长，我国胶囊企业的产业规模快速扩张，但多数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我国正式批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胶囊生产企业为 145 家。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独家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主流市场的品种。行业内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重复生产严重，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导致市场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剧。

（2）行业监管体系仍需完善

近年来，国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但也面临着竞争环境不规范等问题。由于管理体制尚不健全，相当部分的药品生产企业在招标采购药用空心胶囊时过于关注产品报价，价格竞争激烈，导致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利润微薄，不少企业无力增加质量管理、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因此，整个行业亟待通过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等措施整合资源以改变目前不规范的发展局面。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在医药工业近几十年持续增长的促进作用下，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内产生了一批专业化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研发水平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也逐渐缩小。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研发技术水平，并呈现出如下特点：

1、制造工艺日趋完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药用胶囊制造业引进第一批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以来，在制药工业持续增长需求的推动下，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制造工艺已完成由手工胶囊向半自动生产线的过渡；同时，在全自动生产线的引进上，行业内采取了国外设备和国产化技术配套并行的方法，我国药用空心胶囊制造工艺在行业发展中自我完善，产品的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水平也取得了长足进步。

2、品种类型日益丰富，研发途径趋于多元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除了形成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两类主流产品外，还涌现出植物空心胶囊等一批新产品。

医药制造业需求的多元化也丰富了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途径。随着胶囊剂品种的增加，为适应不同类型内容物的填充，医药企业对药用空心胶囊含水量、脆碎度以及化学稳定性等指标均有不同要求，从而使得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不断加大对新型囊材的研发投入，如非动物源性空心胶囊、缓控释空心胶囊已成为药用辅料研发的重要方向。同时，在公众对药品质量安全日益重视、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制药企业对药用空心胶囊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促使行业质量管理精细化、检验流程标准化，从而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八）行业经营模式

药用空心胶囊属于药用辅料，而我国一直对药用辅料参照药品管理，因此，药用空心胶囊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具体来说，我国对药用空心胶囊实施许可管理，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同时，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用明胶生产资质的企业采购明胶，并对购进的每批明胶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标准进行全项检验。另外，制药企业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采购拥有批准文号的药用空心胶囊。除此之外，制药企业一般还要求药用空心胶囊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部分要求组织生产，因此就要求企业在生产工艺、洁净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并达到相应标准。除此之外，药用空心胶囊企业与一般产品制造企业基本相同。药用空心胶囊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营销规划、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自主组织原材料采购、安排生产和产品销售。

（九）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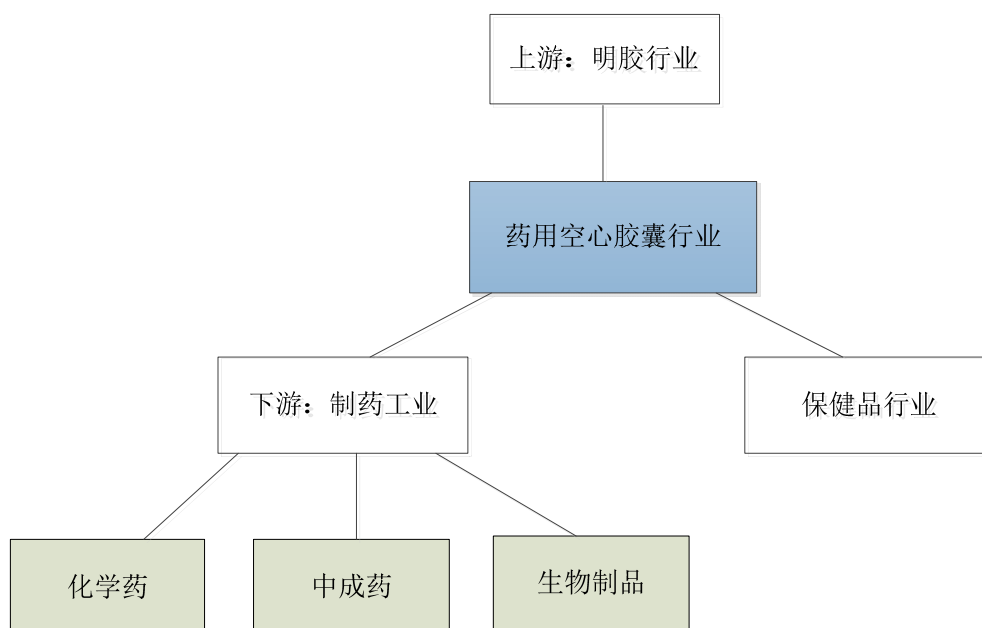
20世纪80年代，我国胶囊制造业发端于手工胶囊，并在浙江省新昌县聚集了一批胶囊生产企业，由此形成了中国的“胶囊之乡”。但随着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制胶囊逐渐取代手工胶囊，业内企业开始向规模化、自动化发展，行业的区域性特征逐渐减弱。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苏州、山西榆社、安徽旌德以及山东青岛等地区。

2、周期性与季节性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与下游医药工业具有较强的周期关联性，同时，随着下游保健品行业对药用空心胶囊需求不断增加，与保健品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周期关联性。但总体而言，并无明显的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明胶行业。

在明胶的主要应用领域中，食用明胶占比最高，达到 50%左右，其次是药用明胶，比重达到 20%~30%左右。随着国内药品消耗量的逐年增大，以及中药逐渐由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向胶囊剂发展，药用明胶占明胶整体消费的比重仍在不断提升。我国明胶行业目前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随着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明胶企业的产能也在增加。据《医药经济报》统计，2009 年我国明胶产量已超过 4 万吨，比 20 世纪 80 年代增长了近 2 倍。药用明胶作为明胶行业的基础和重要产品之一，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保障。上游行业的供需状况和价格波动会直接导致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供给及成本变动，进而影响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经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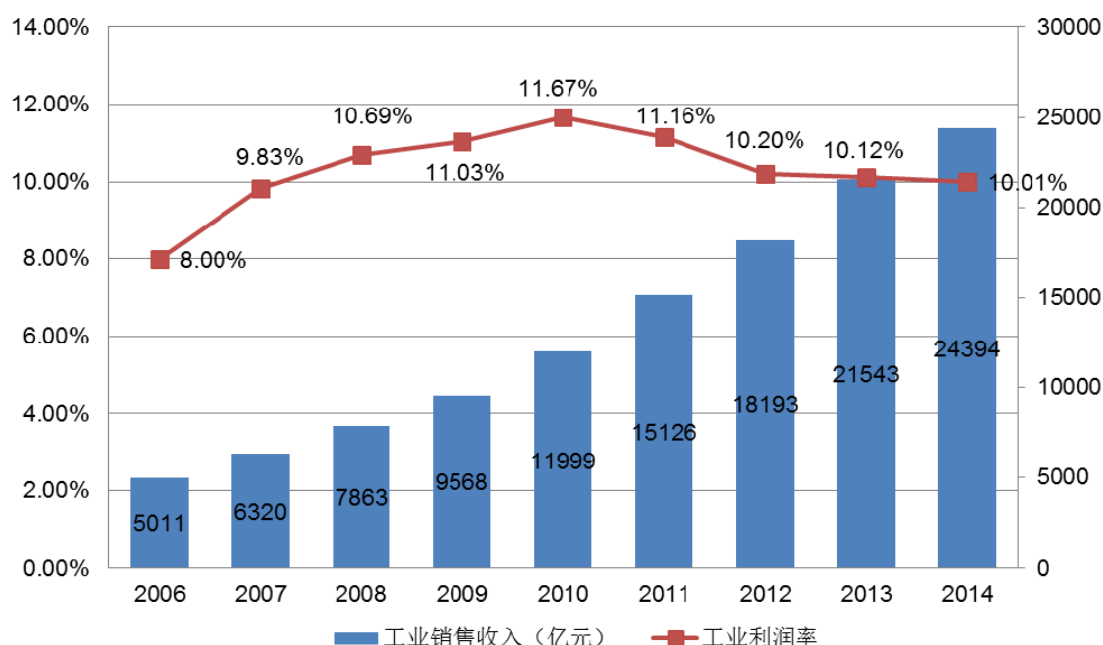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其影响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制药工业，还有小部分客户来自保健食品行业。制药工业所涉及的主要细分领域为：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生物制药。

随着新一轮医疗制度改革的开展，2007 年起，中国制药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据 SFDA 南方所《2012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和《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02-2014 年间，我国制药工业总产值保持快速增长，从 2,419 亿元增长到 25,79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80%。2014 年，我国制药工业总产值增长率达 15.70%。其中，化学原料药行业总产值为 4,484 亿元，

同比增长 13.40%；化学制剂工业总产值为 6,666 亿元，同比增长 12.40%；同时，受到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中成药行业总产值达到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10%；生物制药行业总产值为 2,908 亿元，同比增长 18.00%。

另外，2006～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5,011.55 亿元增长到 24,39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87%。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我国医药工业利润率维持在 8.00%～10.00%，2007 年新医改实施后，医药工业利润率水平逐年提高。2008 年，工业利润率水平达到 10.69%，2009 年、2010 年，工业利润率水平保持在 11%以上；进入 2011 年后，在部分基本药物的成本上涨、价格下降的双重压力下，医药工业利润率水平略降至约 10.00%。



数据来源：SFDA南方所

同时，受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的影响，在国家分级医疗体系建立和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对医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下，基层医疗市场快速扩容，并逐渐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另外，保健品作为一种典型的消费品，其消费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居民收入水平、社会年龄结构以及消费意识。随着人均收入增长、社会年龄结构老化，保健食品逐渐由可选消费品向必选消费品转变，将进一步拉动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需求。

可以预见，医药制剂行业和保健品行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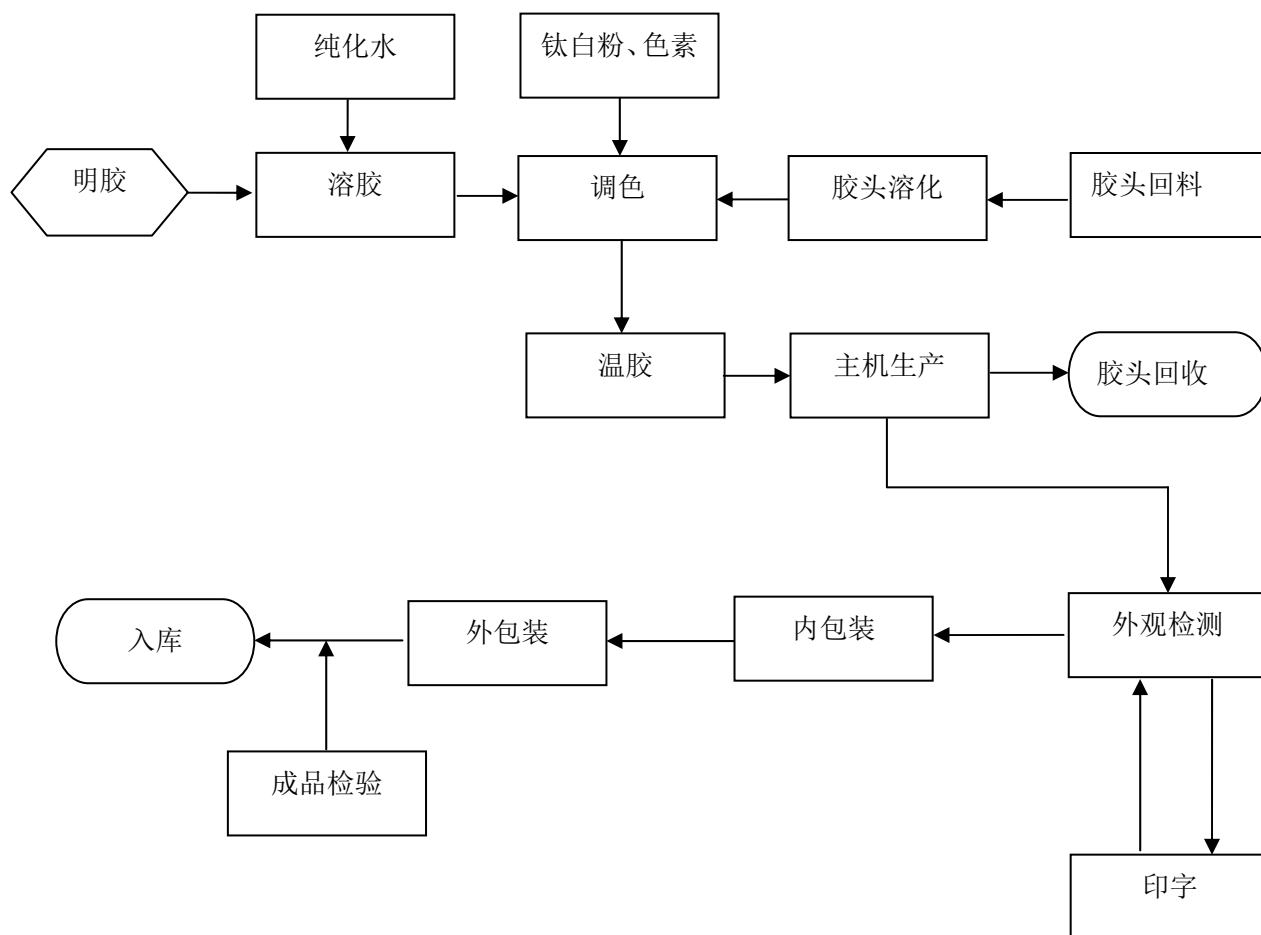
长，对药用空心胶囊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的要求亦将更为迫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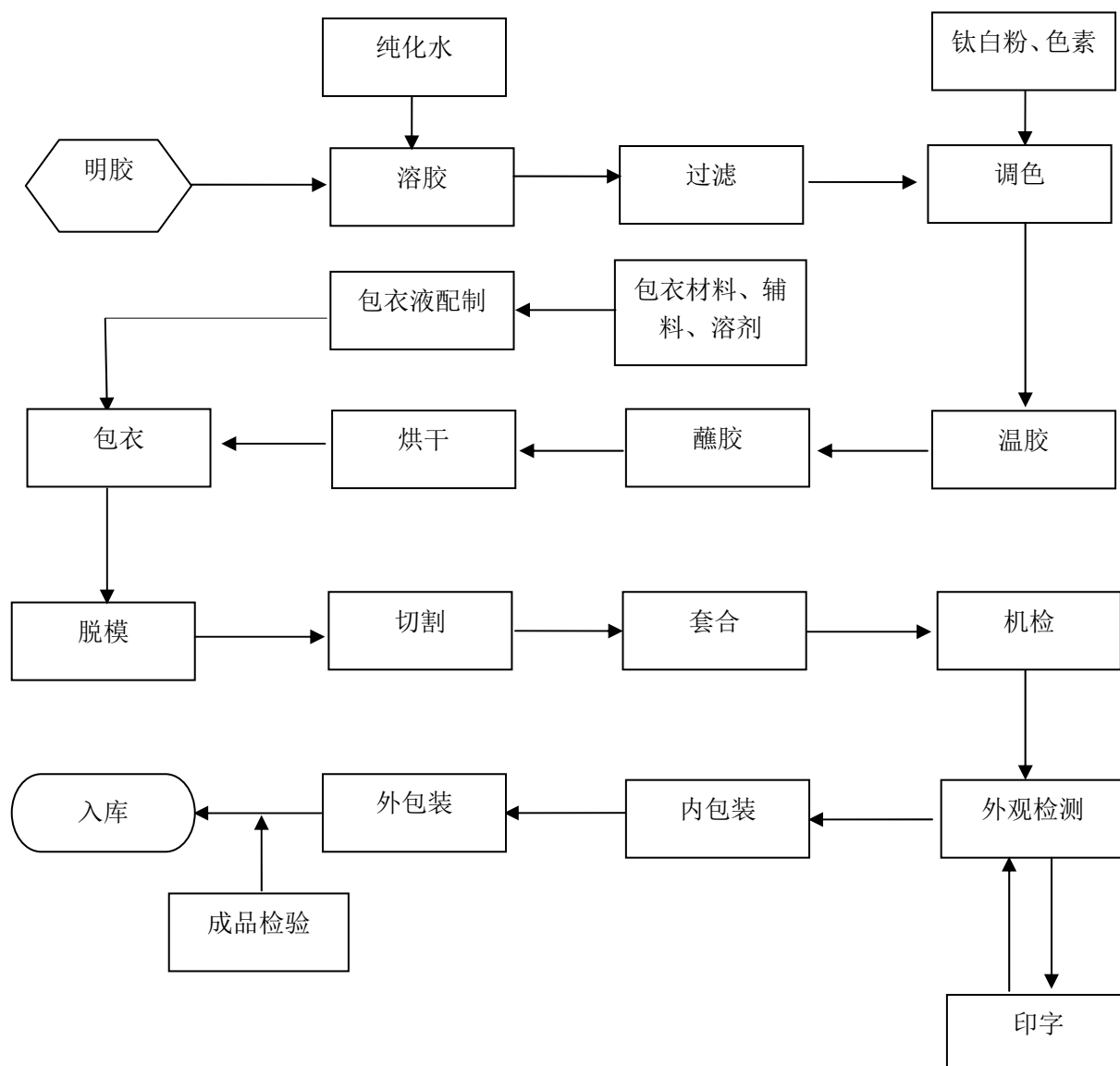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1、主机生产包括蘸胶、烘干、脱模、切割、套合工序；
 2、所有原、辅料从进场开始直至成品内包装，所有工序均在 D 级洁净环境下完成。

2、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所有原、辅料从进场开始直至内包装，所有工序均在 D 级洁净环境下完成。

（一）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在产能与销量为正相关关系的情况下，产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企业的市场地位。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统计，2012 年，31 家

会员单位中生产能力最大的四家企业依次为：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超过行业生产能力的 50%。

近年来，公司药用空心胶囊销售量稳步增长，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列。2010 年~2013 年，公司药用空心胶囊的销售额分别为 14,419.07 万元、17,238.08 万元、24,383.74 万元和 26,893.78 万元。以产品销售额估算，2010~2013 年，公司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98%、7.10%、9.38%和 10.53%^注。

2、药用辅料 GMP 对公司行业竞争能力的影响

2012 年 8 月 1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凡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均要求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开展分类管理以及药品制剂的关联评审，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新标准的实施旨在规范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特别是药用空心胶囊关联行业的规范发展，从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净化医药市场环境，防止恶性低价竞争，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公司一贯按照“规范流程、注重细节、保证结果”的原则开展生产，并在行业内率先按照药用辅料 GMP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进行严格的检验、测试与监控，从而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并获得了下游企业的广泛认可，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了较大领先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1、竞争优势

（1）质量管理优势

2012 年上半年曝光的“铬超标胶囊”事件显示我国药用辅料监管体系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尚不健全，进而导致药品生产流通体系存在安全隐患。作为基础药用辅料之一，公司一直将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安全性作为药用空心胶囊生产的根本标准。自成立以来，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规范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公司依据 GB/T19001 质量保证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2000/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了

^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3 年行业销售额由《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数据估算，2012 年行业占有率数据来自中国医药包装协会《2012 年度国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排名前六企业》（药包函字[2013]第 007 号）。

从原辅料采购到产品交付全过程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在行业中较早尝试将“非灭菌生产工艺”引入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过程，并按照 GMP 建立了质量控制、设备设施、水系统、空调系统、物料管理等配套系统，特别是关于“非灭菌生产工艺”的过程管理、环境控制、除菌过滤以及相应的微粒、微生物等检验标准的建立和实施。目前，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已全面采用“非灭菌生产工艺”，产品无需环氧乙烷灭菌即可达到《中国药典》（2015 年版）标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完善了 QA、QC 队伍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先进的检测仪器和化验室设备，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和跟踪，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2014 年 12 月，公司产品获 NSF（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认证（C0234684-01 号）¹。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随着《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出台，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将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未来，国家对于药用辅料的监管和审批工作将越来越严格，药用空心胶囊企业面临严厉的行业整治，公司可凭借质量管理优势获得巨大的市场竞争力。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管理机制，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在产品高度标准化前提下，大力推行定制化营销服务模式。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有机地融合于系统的营销中，在为客户提供符合制剂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同时，还提供包括功能定制和上机装药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支持。长期以来，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并与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群体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常年客户达 200 多家，形成包括了医药生产企业和部分保健品、医学研究院在内的庞大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并将产品出口至日本、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通过与大型制药企业的合作，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及时充分地掌握行业的需求和动态，从而为公司客户规模和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提供有

¹ NSF 的技术资源包括测试设备和分析的化学和微生物学实验室，能测试所有受检的产品是否符合检验标准，其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对美国以及国际标准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

力保障。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公司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9 月获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皖 ETC 证 2015119 号），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同时，公司积极与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备的生产工艺改进。一方面，公司技术中心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持续增加自主研发投入，掌握了国内先进的肠溶包衣新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方法、特型明胶空心胶囊生产技术、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蘸胶改良工艺等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公司肠溶包衣新材料研究与应用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获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公司产品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被评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 12 月，公司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发改委等 8 个部门联合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另一方面，公司与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安徽中医药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合肥申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中药研究院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开发出适用范围更广、使用更加方便、生物利用度更高的新型药用空心胶囊；并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参与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明胶空心胶囊〉协会标准》（YBX-2000-2007）的起草，以及《中国药典》（2010 年版）“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标准的讨论。公司由此形成了“产、学、研”的有效结合，为未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4）专业化、规模化优势

作为基础药用辅料之一，下游制药工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消费需求呈现出品种、规格多样化、分散化，但单一医药制剂企业的采购金额小且用量少的特点。同时，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需要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厂房、设备、环保等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建设，导致企业固定成本高企，从而必须面对下游众多医药制剂企业进行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以达到企业的必要投资回报率。

目前，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之一，年产能约 200 亿粒，并拥有专业化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设备，能够生产各种规格、品种的药用空心胶囊，并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定制服务。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规模经济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使得产品的性价比较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5）品牌美誉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承接前身黄山胶囊厂的工艺和技术，是中国最早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之一，已有 15 年以上药用空心胶囊生产历史。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公司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现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之一。2013 年，公司被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 2011-2012 年度安徽省医药质量管理奖。

目前，“”、“**旌川**”商标在业内颇具影响力。2000 年，“”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公司“旌川”牌药用空心胶囊获“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6）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销售的整体管理体系，对产量、成本、销量等业绩指标进行追踪管理，并对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流程均实行精细化管理。

公司现已形成技术、生产和营销三个团队，并在团队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协同合作，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其中，技术团队始终秉持“人无我有、人有我先”的理念，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针对不同客户的功能定制化需求，研发出植物空心胶囊、植物肠溶空心胶囊以及胃肠复合型空心胶囊等多种新型药用空心胶囊。同时，公司技术团队积极与医学院校、医药科技公司以及医药机械制造企业开展技术合作研发。生产车间则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的生产调度计划，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产品生产任务。公司营销团队始终坚持“高度标准化前提下的高度个性化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 and 营销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定制化服务，将服务作为最有效的市场营销和竞争手段，力争每一批产品销往客户，均派技术人员上门跟踪服务，协助用户调试设备。除了具备一定的医药专业知识外，公司营销人员

均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广泛搜集行业信息，并负责市场开拓工作。

2、竞争劣势

（1）公司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厂区已经布满生产厂房、仓库、技术中心和办公楼，且全部为现有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生产线所占用；从生产线装备和设施的使用负荷看，现有装备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饱和状态，部分产品甚至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未来，随着医药工业的持续增长，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需求结构逐渐由低端向中高端转移，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仍将进一步扩大。因此，为了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领先优势，公司亟需加大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

（2）与国际同行业相比，研发能力尚需提高

虽然公司成功研发了肠溶包衣新材料的应用技术，但是对肠溶包衣新材料在缓、控释剂药物应用的深度研发上还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和人才瓶颈，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为促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尽快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参与到国际高端药用空心胶囊市场的竞争中去，需要来自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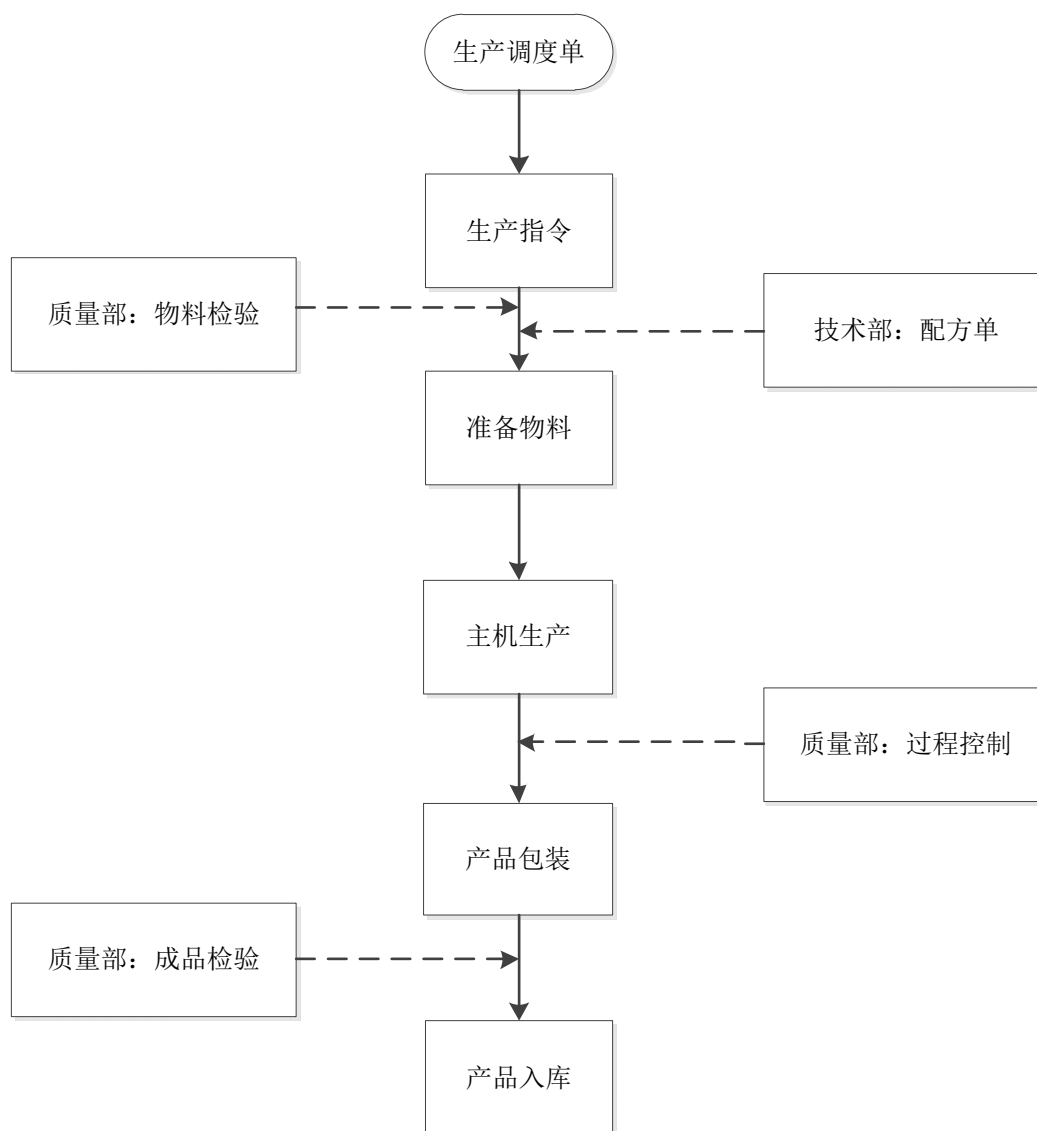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主要品种及其用途如下：

名称	产 品 用 途 简 介
明胶空心胶囊	本产品是用明胶为主要原料，由可套合和锁合的帽和体两节组成的质硬且有弹性的空囊，呈圆筒状。常用于有不良气味、对光敏感和遇湿热不稳定的药物或者保健品的特殊包装。用空心胶囊制成的胶囊剂在生产过程中不需粘合剂和众多辅料，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片剂、丸剂相比可提高生物利用度。同时具有剂量准确，携带使用方便、密封安全等优点。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本产品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和适宜的肠溶材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是一种靶向性胶囊制品，分为肠溶胶囊和结肠肠溶胶囊两种。 肠溶胶囊在胃液中不崩解，而在肠液中才崩解释放。常用于对胃有刺激或遇酸不稳定、需要在肠内溶解并发挥疗效的药物或保健品的特殊包装。 结肠肠溶胶囊能够在胃液中两小时、肠液中三小时不崩解，而在结肠部

位 30 分钟内定点崩解释放。常用于对胃、十二指肠及小肠等部位有刺激或遇酸等不稳定、需要在结肠部位溶解的药物的特殊包材。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2、销售模式

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利用自身的销售团队，产品直接送达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制剂企业以及个别保健品企业等。针对下游客户的填充设备、填充物及相应制造工艺对药用空心胶囊的差异性需求，技术中心通过《合同评审表》初步建立用户质量档案；同时，技术中心及时与客户沟通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根据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客户反馈，研发中心

不断修正产品标准直至符合客户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在产品高度标准化的前提下，提供与其制剂产品相匹配专业化定制服务方案，以便于与制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专业化定制服务主要体现在功能定制化、外观定制化以及服务定制化三个方面。其中，功能定制化是指，基于客户不同需求，在产品标准规范、安全有效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药物属性，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外观定制化是指，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研发特殊模具和细微调整相关外观参数，以生产符合客户药品填装特性的产品；服务定制化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跟踪服务，在产品出厂至完成装药的整个流程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得订单：

- （1）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订单；
- （2）通过现有客户介绍而拓展的新客户订单；
- （3）销售部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获取客户信息，拓展客户资源。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流部负责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质量管理部和生产制造部负责制定原材料技术标准，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技术中心的检测室负责质量控制。

（1）供应商管理流程

本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实际采购时，按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区分不同物料质量的安全性和重要性，将采购物品分为 A、B、C 三类，具体如下：

A 类：对产品质量及用药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物料、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的工艺辅助剂，主要包括产品所需原材料、重要辅料及内包材；

B 类：对产品质量及安全用药有影响但程度有限的物料，主要包括产品外包装、模具等；

C 类：对产品质量基本没有影响的物料，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零配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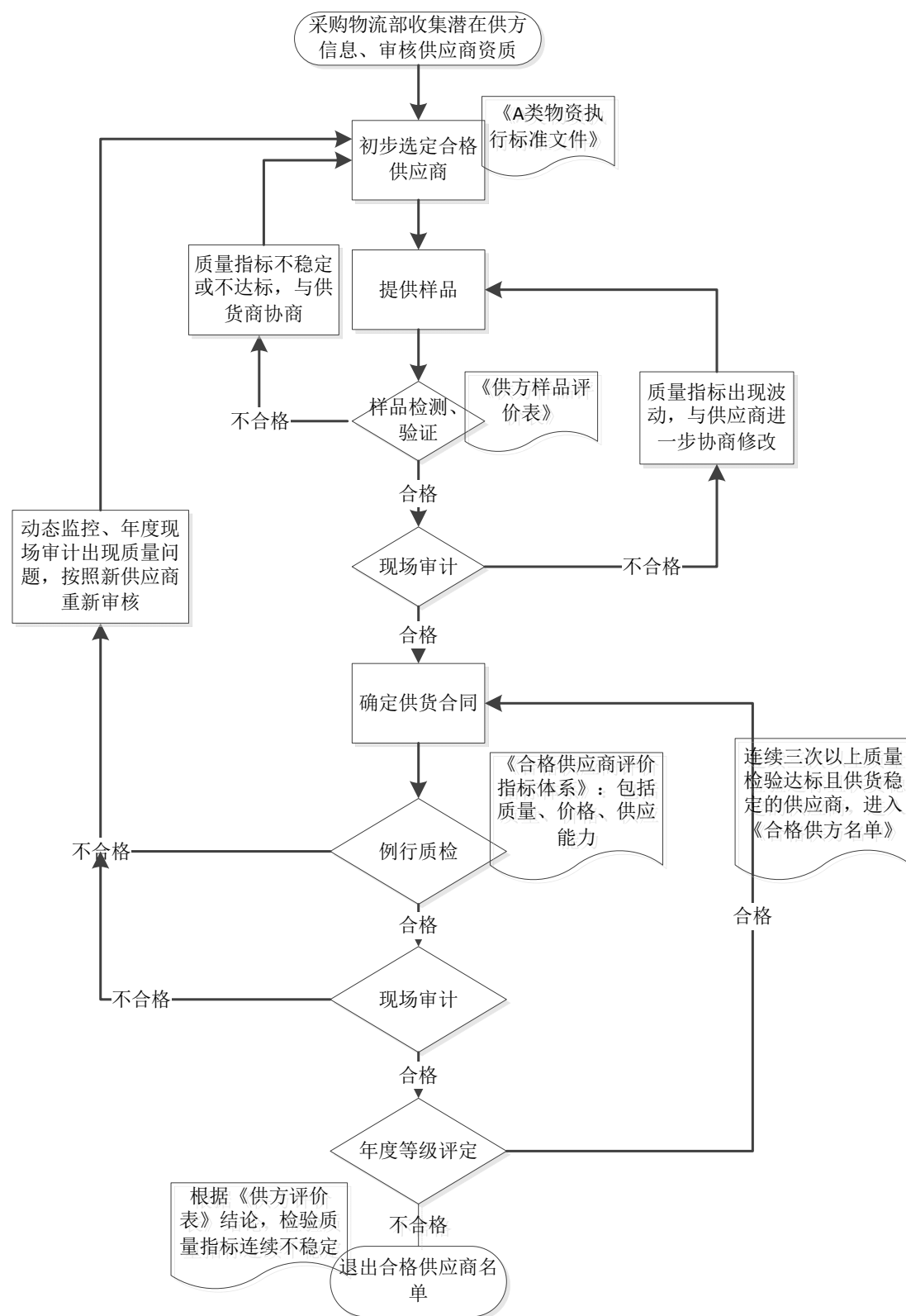
对于 A 类物料的供应商，除了必须符合法定的资质外，还要定期进行供应商审计，考察供应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司的质量内控标准。对于首次选用的供应商还需进行资质审查、样品检验、稳定性试验、现场审计等流程，符合要求后，方可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对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质量评定结论

与供应商协商之后重新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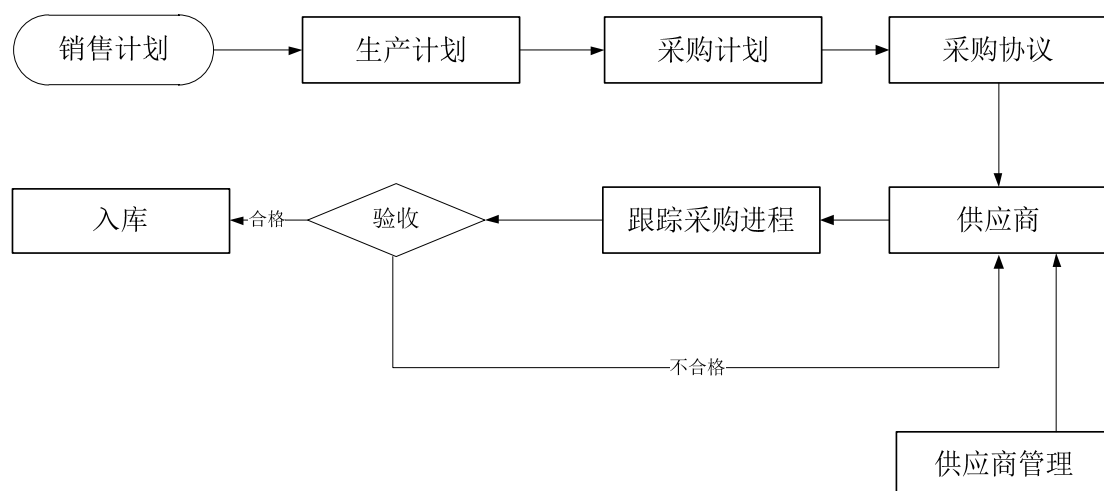
对于 B 类物料的供应商，公司需要首先审计供应商的法定资质，然后根据物料风险程度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计。

对于 C 类物料的供应商，一般根据生产所需设备的型号和性能要求进行生产厂家的选择或招标式选择。

以 A 类物料为例，供应商的管理流程图如下：



(2) 采购管理流程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万粒/年)	产量 (万粒)	销量 (万粒)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
明胶 空心 胶囊	2016 年 1-6 月	2,237,193.00	996,436.75	965,811.56	103.36	96.93
	2015 年度	1,804,425.00	1,731,345.02	1,643,790.81	95.95	94.94
	2014 年度	1,870,050.00	1,711,847.20	1,784,730.11	91.54	104.26
	2013 年度	1,870,050.00	1,859,029.99	1,683,135.25	99.41	90.54
肠溶 明胶 空心 胶囊	2016 年 1-6 月	223,125.00	112,571.00	106,717.50	100.90	94.80
	2015 年度	223,125.00	209,560.00	204,043.82	93.92	97.37
	2014 年度	157,500.00	176,290.96	175,936.44	111.93	99.80
	2013 年度	157,500.00	161,873.77	159,747.77	102.78	98.69
合计	2016 年 1-6 月	2,460,318.00	1,109,007.75	1,072,529.06	103.11	96.71
	2015 年度	2,027,550.00	1,940,905.02	1,847,834.63	95.73	95.20
	2014 年度	2,027,550.00	1,888,138.16	1,960,666.54	93.12	103.84
	2013 年度	2,027,550.00	2,020,903.76	1,842,883.02	99.67	91.19

注：1、报告期新增生产线的，其产能指标按该生产线实际投产月份折合年度产能计算；2016 年 5 月底，公司募投项目中 16 条生产线实际投产，每条生产线新增产能 46,368.00 万粒/年，按实际投产月份折合新增产能 27,048.00 万粒/年，新增 16 条生产线导致 2016 年度明胶空心胶囊产能增加 432,768.00 万粒，即 2016 年度明胶空心胶囊产能为 2,237,193.00 万粒，总产能为 2,460,318.00 万粒；

2、每条生产线产能按照 23 小时/天、350 天/年的有效工作时间计算；生产线产能数据均为设计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保持不变，2015 年不同产品生产线产能变动原因为技术改造和生产线生产品种调整：公司通过改进蘸胶工艺、更换模具等方式对肠溶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实际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同时，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和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主要生产流程相近，公司报告期内对三条设计为肠溶产品的生

产线进行技术调整,根据订单需求规划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综合上述两个因素,2015年公司不同产品产能规模略有调整;

3、产销率=销量/产量,未考虑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影响;

4、由于公司新增16条生产线于2016年5月底投入生产,2016年1-6月,计算明胶空心胶囊产能利用率及整体产能利用率时,考虑16条生产线1个月的新增明胶空心胶囊产能61,824.00万粒,2016年1-6月明胶空心胶囊产能为964,036.50万粒,总产能为1,075,599.00万粒。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化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 (万粒)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价格 (元/万粒)	占总收入 比例 (%)
2016年1-6月	明胶空心胶囊	965,811.56	11,108.10	115.01	78.41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06,717.50	3,058.67	286.61	21.59
	小计	1,072,529.06	14,166.77	132.09	100.00
2015年度	明胶空心胶囊	1,643,790.81	19,503.09	118.65	76.85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204,043.82	5,874.53	287.91	23.15
	小计	1,847,834.63	25,377.62	137.34	100.00
2014年度	明胶空心胶囊	1,784,730.11	22,237.46	124.60	81.34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75,936.44	5,101.77	289.98	18.66
	小计	1,960,666.54	27,339.23	139.44	100.00
2013年度	明胶空心胶囊	1,683,135.25	22,246.35	132.17	82.72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59,747.77	4,647.43	290.92	17.28
	小计	1,842,883.02	26,893.78	145.93	100.00

3、主要产品的目标市场与客户群体

药用空心胶囊作为组成药物制剂、保健品的基础材料之一,其主要目标市场为制药企业和部分保健品生产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成功进入我国主要大型知名制药企业,如扬子江药业集团、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还将少量产品出口至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内、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境内	14,154.82	99.92	25,350.58	99.89	27,311.23	99.90	26,864.55	99.89
境外	11.95	0.08	27.04	0.11	28.00	0.10	29.23	0.11

合计	14,166.77	100.00	25,377.62	100.00	27,339.23	100.00	26,893.78	100.00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国内销售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华中地区	931.45	6.58	2,118.95	8.36	1,935.76	7.08	1,329.98	4.95
东北地区	739.26	5.22	908.53	3.58	1,675.64	6.13	1,848.44	6.88
华北地区	2,349.45	16.60	4,070.33	16.06	4,090.17	14.96	4,059.61	15.11
华东地区	5,711.58	40.35	10,824.42	42.70	11,757.08	43.00	11,618.48	43.25
华南地区	1,421.51	10.04	1,932.91	7.62	1,908.61	6.98	1,589.20	5.92
西南地区	2,567.98	18.14	4,374.28	17.26	5,034.94	18.42	5,524.20	20.56
西北地区	433.60	3.06	1,121.16	4.42	909.03	3.32	894.64	3.33
合计	14,154.82	100.00	25,350.58	100.00	27,311.23	100.00	26,864.55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211.66	8.55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848.11	5.99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42	4.49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19.32	3.67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52	3.26
	合 计	3,676.04	25.95
2015年度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1,875.38	7.39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分公司	1,527.74	6.0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433.43	5.65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46.33	3.7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90.85	3.11
	合 计	6,573.73	25.90
2014年度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2,674.20	9.78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分公司	1,285.95	4.70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33	4.53

2013 年度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189.50	4.3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7.33	4.34
	合 计	7,574.31	27.70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3,201.11	11.90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1.36	6.9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191.88	4.43
2014 年度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1,098.44	4.08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62.86	3.21
	合 计	8,225.65	30.58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3,201.11	11.90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1.36	6.9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191.88	4.43

注：1、上述销售数据的统计口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后的数据，其中，2014 年，公司向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是合并了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数据；2013 年度，公司向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是合并了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数据；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公司向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是合并了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绵阳好医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的数据；

3、公司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了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子江保健药业（新）私人有限公司的数据；

4、江苏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销售金额是合并了江苏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和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数据；

5、2015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是合并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数据。

（2）对世泽医药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泽医药主要销售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销售金额是合并了世泽医药、济民可信两家企业的数据：

年度	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万粒)	金额 (万元)
2016 年 1-6 月	世泽医药	1#机用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77,028.00	833.72
	济民可信	0#机用印(全褐色 14/金水宝金胶囊)	1,247.00	14.38
小 计			78,275.00	848.11

2015 年度	世泽医药	1#机用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171,424.40	1,875.38
小 计			171,424.40	1,875.38
2014 年度	世泽医药	1#机用印(大红 27 乳白 2 商标/金水宝)	231,014.00	2,659.86
	济民可信	0#机用印(全褐色 14/金水宝金胶囊)	1,005.00	12.46
		1#机用(大红 39 桔黄 33)	168.00	1.89
小 计			232,187.00	2,674.20

发行人向世泽医药销售 1#明胶空心胶囊，均由济民可信金水宝用于生产金水宝胶囊。

(3) 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销售客户情况

1) 明胶空心胶囊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211.66	8.55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848.11	5.99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42	4.49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19.32	3.6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89	3.06
	合 计	3,648.40	25.76
2015 年度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1,875.38	7.39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433.43	5.65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46.33	3.7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22	2.8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94.12	2.34
	合 计	5,565.48	21.93
2014 年度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2,674.20	9.78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33	4.5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189.50	4.35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7.33	4.34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498.53	1.82
	合 计	6,786.89	24.82

2013 年度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3,201.11	11.90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1.36	6.9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191.88	4.4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2.86	3.21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740.96	2.75
	合 计	7,868.17	29.25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合作年限	备注
1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2008/06/25	20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批发;药品包装材料、药用辅料批发等。	2005 年起	2014 年,合并了世泽医药、济民可信药业、济民可信金水宝的数据;2012-2013 年度,合并了济民可信药业和济民可信金水宝的数据;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1999/1/18	1200 万元	中西成药生产、销售、服务等。		
	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	1992/6/25	680 万元	生产、销售金水宝系列产品、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		
2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18	3200 万元	保健食品、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酒剂、美牙器、美牙液生产、销售;经国家批准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药品市场调查及医药信息咨询服务等。	2000 年起	合并了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的数据
	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0/6/30	1500 万元	生产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等。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13	3000 万元	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酏剂、喷雾剂、凝胶剂、硬胶囊剂、流浸膏剂、糖浆剂、溶液剂、原料药等。		
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992/12/31	7230.813 万元	中西原料药及制剂,保健品,生物工程产品,兽药制造等。	2001 年起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4/07/28	20267.90 万元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中药提取的生产等。	1996 年起	合并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
5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	2002/11/26	3100 万元	各类中西药的制造和加工,非	1997 年起	/

	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管理的半成品和化学原料药、营养保健品；中药材的培育与购销等。		
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11/30	104139.9718 万元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及饮料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等。	2010 年起	上市公司

2)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77	2.84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2.74	2.28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286.85	2.0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42	1.82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78	1.48
	合 计	1,480.57	10.45
2015 年度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1,371.88	5.4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3.81	3.09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3.63	2.61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471.90	1.86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328.32	1.29
	合 计	3,619.54	14.26
2014 年度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1,124.95	4.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6.63	2.55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4.36	2.50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537.15	1.96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263.02	0.96
	合 计	3,306.11	12.09
2013 年度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978.97	3.64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7.29	2.8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5.43	1.99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464.55	1.73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207.28	0.77
	合 计	2,943.52	10.94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作年限
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于 2015/12/24 注销)	2008/09/22	/	药品的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医药包装制品的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	2004 年起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4/16	69000 万元	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的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医药原辅材料及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的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起
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01/27	125113.633 万元	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等。	2005 年起
3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3/29	4416 万元	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2010 年起
4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1997/12/30	11370.46 万元	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生物制品、中药提取生产、销售等;	2000 年起
5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2001/09/27	4000 万元	药品生产[中药提取(雷公藤多苷)、片剂、硬胶囊剂、复合乳酸菌胶囊、原料药]。	2008 年起

(4) 近三年前五名保健品企业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177.01	1.25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24	0.88
	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17	0.81
	南京龙福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4.40	0.45
	北京知蜂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3	0.45

	合 计	545.25	3.84
2015 年度	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279.76	1.10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97	0.89
	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73	0.55
	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	90.03	0.35
	营养屋（成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5.90	0.34
	合 计	821.39	3.23
2014 年度	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504.99	1.85
	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66	0.76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55	0.68
	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	166.85	0.61
	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145.85	0.53
	合 计	1,210.90	4.43
2013 年度	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367.19	1.37
	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65	0.84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50	0.82
	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212.69	0.79
	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	196.63	0.73
	合 计	1,221.66	4.55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作年限
1	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1998/03/27	1000 万美元	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保健食品、日化产品、化妆品、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及上述产品生产线的配套设施等	2008 年起
2	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20	10007 万元	核酸系列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等。	2006 年起
3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22	13399 万元	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食用菌菌种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的核定经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天然保健品等。	2002 年起
4	北京知蜂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	1999/04/07	13500 万元	制造蜂产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销售蜂产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2008 年起

				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营养屋（成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5/06/27	150 万美元	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食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转让。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	2007 年起
6	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1996/02/08	505 万元	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药品等。	1997 年起
7	南京龙福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98/03/11	288 万元	生物工程制品研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船舶设备、环保设备销售、咨询服务及配套工程；保健食品生产；龙福地龙胶囊；龙福地龙胶囊胶囊经营。	2016 年起

公司产品直接送达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制剂企业以及保健品企业自用等。

因此，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不存在经销收入。

5、与客户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6、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有少量产品出口到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出口产品分别为 11.95 万元、27.04 万、28.00 万元和 29.23 万元。

公司已取得出口业务的各项资质如下：

名 称	备案登记表编码/海关注册编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123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4967007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药用明胶、包衣材料，具体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药用明胶	采购量（吨）	948.10	1,592.20	1,494.78	1,745.56
	平均价格（元/吨）	44,553.60	46,342.13	53,340.42	65,215.33
	采购金额（万元）	4,224.13	7,378.59	7,973.22	11,383.69
	采购金额占比（%）	71.01	69.90	74.82	78.57
包衣材料	采购量（吨）	29.03	50.36	37.42	34.88
	平均价格（元/千克）	204.61	206.14	206.51	241.45
	采购金额（万元）	594.04	1,038.12	772.68	842.06
	采购金额占比（%）	9.99	9.84	7.24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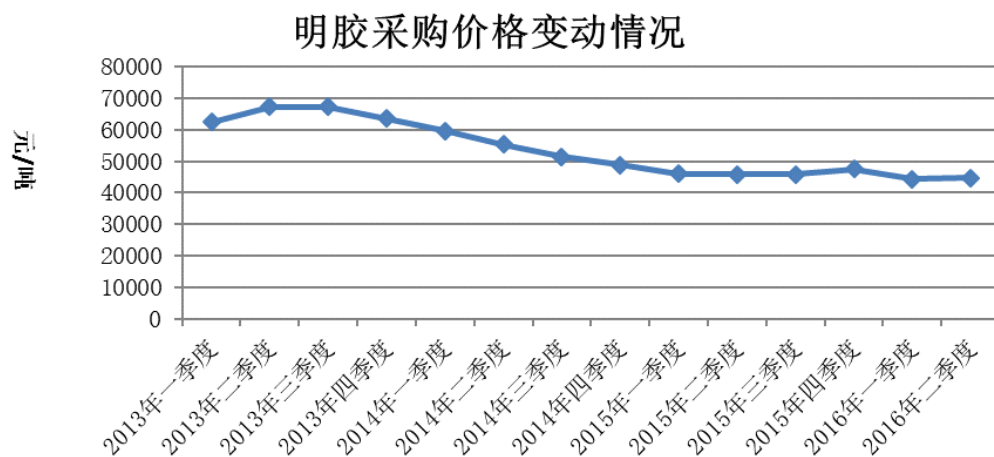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药用明胶	耗用量（吨）	915.57	1,586.09	1,498.73	1,644.44
	金额（万元）	4,097.13	7,422.46	8,305.99	10,689.02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50.49%	50.31%	53.89%	59.76%
包衣材料	耗用量（吨）	27.98	52.93	37.45	30.37
	金额（万元）	572.99	1,110.70	789.59	714.06
	占肠溶空心胶囊生产成本的比重	36.31%	38.42%	29.55%	29.06%
包装材料	领用金额（万元）	178.50	270.55	299.89	334.81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2.20%	1.83%	1.94%	1.88%
油墨	耗用金额（万元）	32.44	60.04	57.17	59.47
	占印字胶囊成本的比重	0.78%	0.75%	0.69%	0.6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药用空心胶囊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药用明胶。我国是明胶的主要生产国之一，亦是全球主要的骨明胶产地，而药用明胶主要来源于骨明胶。2011 年，药用明胶价格比较稳定；由于 2012 年上半年的“铬超标胶囊”事件，药用空心胶囊需求结构变化引致的明胶需求扩大，药用明胶价格呈逐渐上升态势。随着上游明胶产业产能逐渐扩张，2013 年下半年起药用明胶价格逐渐回落，但依然高于“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前的价格。

报告期内，药用明胶的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0.32	45.39
	罗赛洛集团	1,280.22	21.52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331.89	5.58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62.39	4.41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243.59	4.09
	合 计	4818.41	80.99
2015 年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56.95	41.28
	罗赛洛集团	2,523.22	23.90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521.18	4.94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516.94	4.90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463.60	4.39
	合 计	8,381.89	79.41
2014 年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14.15	41.42
	罗赛洛集团	1,696.13	15.92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1,615.10	15.16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399.33	3.75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373.95	3.51
	合 计	8,498.66	79.75

2013 年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5.56	38.35
	罗赛洛集团	2,301.52	15.89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1,601.75	11.06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955.90	6.60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610.30	4.21
	合 计	11,025.03	76.08

注：上述采购数据的统计口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后的数据，其中，公司向罗赛洛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是合并了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和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主要采购商品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7/03/12	19754.8 万元	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	2010 年起	药用明胶
2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1995/12/15	1528.8 万美元	生产经营明胶、胶原蛋白、胶水、油脂、动物蛋白质、磷酸盐、明胶原料及明胶辅助产品	2008 年起	药用明胶
3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2003/10/29	5500 万元	生产销售明胶、水解明胶	2013 年起	药用明胶
4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2000/11/30	3400 万元	清真药用辅料（明胶）、食品添加剂（明胶）、工业明胶系列产品，生物化学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2012 年起	药用明胶
5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注	1981/05/15	76188.16 59 万元	07-食品生产 H14-食品经营。明胶制造；	2013 年起	药用明胶
6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2000/10/11	4000 万元	生产销售羟丙基、甲基、羟乙基、羟丙基甲基、乙基水溶 解体纤维素产品及包衣粉。	超过 8 年	包衣材料
7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27	4640.00 万元	药用辅料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2010 年起	包衣材料

4、向金箭实业采购明胶情况

2012 年 4 月 27 日，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实业”）送达了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20610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抽检的金箭实业 2143 批号药用明胶铬含量结果不符合国家规

定。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自金箭实业采购 210g 和 240g 两种型号的药用明胶，采购量分别为 357.30 吨、91.40 吨。未发现公司自金箭实业所采购药用明胶存在铬含量超标问题。

(1)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底，公司未采购过金箭实业 2143 批号药用明胶。通过核查公司原始会计凭证、原材料入库单，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底，金箭实业药用明胶各批号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210g			240g		
	批号	金额（万元）	数量（吨）	批号	金额（万元）	数量（吨）
2012-01	2189	56.33	15.15	2185	52.78	13.00
2012-02	2201	57.72	15.53	2185	18.17	4.48
2012-03	2213	58.35	14.08	2203	72.67	17.90
2012-04	2215	46.74	11.28	-	-	-
合计	-	219.13	56.03	-	143.62	35.38
2011-02	2083	65.75	18.10	2076	34.45	8.58
2011-03	2094	68.78	18.50	-	-	-
	2091	69.43	18.68			
2011-04	2105	67.39	18.13	2097	74.50	18.35
2011-05	2113	68.22	18.35	2121	73.38	18.08
2011-07	2130	68.69	18.48	2132	62.42	15.38
				2141	72.47	17.83
2011-08	2140	60.23	16.20	2144	71.05	17.50
2011-09	2153	51.68	13.90	2051	75.11	18.50
2011-10	2160	66.55	17.90	2154	65.26	16.08
2011-11	2168	68.88	18.53	2171	73.89	18.20
2011-12	2178	55.21	14.85	2177	69.83	17.20
合计	-	710.81	191.62	-	672.36	165.70

注：210g、240g 分别表示明胶的冻力强度，明胶的冻力强度是指明胶溶液冷却凝结成胶冻后的硬度，其单位为勃鲁姆克（Bloom Grams）。根据我国明胶实际使用状况和验证数据，《中国药典》（2015 年版）规定胶囊用明胶的冻力强度不得低于 180g。

2011 年，公司采购的金箭实业药用明胶价格与明胶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铬超标胶囊”事件后，高端药用空心胶囊需求的快速增长导致明胶价

格上涨，因此，2012 年 1~4 月份公司采购的金箭实业明胶价格低于全年采购明胶的平均价格。同时，由于外资企业人力成本较高，导致与国内明胶厂商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因此，除罗赛洛集团外，公司采购的金箭实业药用明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价格（元/吨）
2012 年度 (1-4 月份)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727.41
	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41,239.32
	罗赛洛集团	51,133.32
	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39,687.95
2012 年度 (5-12 月份)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216.20
	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52,787.95
	罗赛洛集团	51,718.75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57,699.28
	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	53,376.16
	嘉利达（辽源）明胶有限公司	51,709.40
	公司年平均采购价格	49,952.60
2011 年度	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39,391.24
	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38,711.4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82.52
	罗赛洛集团	46,920.46
	公司年平均采购价格	39,834.56

（2）2012 年 4 月 16 日、17 日，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食药监部门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所有涉及金箭实业明胶的药用空心胶囊和原材料进行抽查，并送至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铬含量检验。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公司在库的批次为 2201 号、2213 号、2215 号药用明胶出具了 XC2012-C0339 号、XC2012-C0340 号、XC2012-C0245 号药品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显示铬含量符合《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规定。

（3）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对金箭实业 2143 批号明胶复检，并出具 EW201202116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该批次明胶中铬含量符合《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的规定。

(4) 根据《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豫 FB20130001),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金箭实业;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金箭实业原有胶囊用明胶注册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金箭实业变更为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变更为焦作市丰收路中段。金箭实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豫 20130310), 生产范围: 药用辅料(胶囊用明胶),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5) 向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药用明胶是保障发行人原材料货源稳定和及时供应的补充

药用明胶的采购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系统化的供应商审计和采购管理流程, 通过资质审查、样品检验、稳定性试验等一系列审核流程后方可确认为合格供应商, 从而严格控制药用明胶来源。

发行人现已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罗塞洛集团、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具有良好信誉的药用明胶生产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药用明胶作为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 未来仍可能出现非预期波动, 为保证原材料货源稳定、质量可靠且供应及时, 发行人选择具有药用明胶生产资质的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补充。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公司从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药用明胶 66.53 吨、42.23 吨和 7.28 吨; 并严格执行药用明胶采购检验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6 月, 公司未向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药用明胶。

5、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审计和采购管理流程规定发行人只能向具备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药用明胶、包衣材料等, 发行人制定了系统化的供应商审计和采购管理流程。发行人采购药用明胶等原材料时均严格遵守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 号)的相关要求, 加强对原材料的供应商审计, 将索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作为采购环节的重要前置程序, 仅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原材料, 禁止与无资质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

6、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	耗用量（万度）	1,264.83	2,261.81	2,219.91	2,198.76
	平均单价（元/度）	0.66	0.63	0.63	0.64
	金额（万元）	832.67	1,425.42	1,408.17	1,410.29
燃煤	耗用量（吨）	2,208.00	3,730.00	3,364.32	3,498.87
	平均单价（元/吨）	638.60	686.64	730.93	793.70
	金额（万元）	141.00	256.12	245.98	277.71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要原材料	4,984.65	61.43	9,121.03	61.77	9,701.62	62.94	11,853.11	66.09
能源耗费额	973.67	12.00	1,681.53	11.27	1,654.16	10.73	1,688.00	9.41
合计	5,958.32	73.43	10,784.26	73.03	11,355.77	73.67	13,558.11	75.51

8、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建立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三同时”政策，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1）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与一般药用辅料企业的生产不同，本公司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属于轻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少量废气、废渣。上述环境污染物，经过公司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针对上述

污染物，公司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的处理

公司的废水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冲洗废水，胶囊生产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公司建有污水处理池和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经环保设施处理后，PH 值在 6~9 之间、COD_{Cr}<100mg/L，达到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尾料，由于药用空心胶囊基本为惰性物质，无毒无害，对环境无影响，直接作为垃圾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沉积物定期进行清理，沉积物主要是明胶残余物，集中后由公司专人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燃煤炉渣售给附近建材厂制砖。经处理后，固定废弃物达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废气的处理

废气主要是公司供热用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因此需要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消烟、除尘、脱硫处理，并使处理后废气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I 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

（2）环保治理与投入情况

①环保日常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维护费	11.57	66.68	18.81	19.99
排污费	-	3.00	1.80	1.50
合 计	11.57	69.68	20.61	21.49

②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目前，公司在用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如下：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个/套）	原值（万元）
污水处理池	6	52.38
污水处理站	1	154.27

污水处理设备	1	118.80

(3) 公司环保达标情况说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函》（环控函[2012]1481 号），原则同意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6 年 7 月 26 日，旌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参照制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设施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始终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以科技进步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安全设备部、生产制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及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环保工作；同时，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科，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巡查和安全监督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分管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全面、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①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各级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每年都与各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

②针对生产安全重点领域，建立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程》、《危险品仓库管理措施》、《安全防火制度》、《消防管理制度》、《配电房管理制度》、《压力容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及《仓库消防管理制度》等；并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突发应急事件，制定了《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承压类特种设备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及《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等，并制定了应急预案流程图，具

```

graph TD
    A[目击者] --> B[值班领导]
    A --> C[安全部门值班员]
    B --> D{现场救援}
    C --> D
    D --> E[人员救治  
工程抢险  
划定警戒]
    D --> F[应急恢复]
    F --> G[现场清理  
现场调查  
善后处理]
    F --> H[应急总结]
    H --> I[培训教育  
预防措施  
内部处理  
上报材料]

```

④为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制订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要求每一位进厂员工都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1-161

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要求，公司为每一位员工都办理了工伤保险。

（2）确保生产安全的主要措施

①公司采用较为领先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系统相对封闭，严格控制进出人员，非生产人员必须经过批准方可进入生产区域；

②公司采用先进的电子监控系统，对危险品库实行 24 小时监控、录像，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③公司对危险品库进行醒目标识，定区存放，并设有消防设施；

④使用乙醇和丙酮的生产区，所有电器设备均采取防爆措施；电器设备采取接地措施；对输送、储存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避免静电积聚等原因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

（3）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 年 7 月 21 日，旌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黄山胶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在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中严格执行《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拥有符合洁净控制要求的生产厂房、设备设施，以及环保装置等。近年来，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生产设施已接近满负荷利用状态，在满足现有生产规模方面已显现不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9,555.82	7,803.30	81.66
运输设备	4-10	641.67	42.64	6.64
机器设备	5-10	16,966.03	11,221.45	66.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92.08	94.41	32.32
合 计	-	27,455.60	19,161.80	69.79

1、主要生产设备

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中使用的设备包括生产和检验两类设备，其中生产类设备占绝大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药用胶囊生产线	64	6,166.31	4,025.52	65.28
2	机头	23	176.61	83.49	47.27
3	溶胶罐	17	84.02	40.60	48.32
4	温胶罐	257	110.65	98.92	89.40
5	热水罐	27	57.48	50.15	87.25
6	胶槽	31	40.05	9.42	23.52
7	胶囊检测机	69	1,049.71	912.83	86.96
8	分选机	23	13.05	7.03	53.87
9	充填机	22	435.39	128.15	29.43
10	印字机	40	165.89	86.38	52.07
11	套合机	42	110.01	30.95	28.13
12	冷水机组	13	208.05	152.99	73.54
13	空压机组	9	50.96	20.23	39.70
14	冷却塔	20	63.55	33.88	53.31
15	空调机组	36	847.36	432.59	51.05
16	水泵	58	60.90	39.38	64.66
17	净化系统	3	1,072.42	263.00	24.52
18	磨床	5	29.04	19.36	66.67
19	车床	2	7.65	4.88	63.79
20	粘度计	31	17.52	8.50	48.52
21	崩解仪	2	0.51	0.25	49.02
22	萃取仪	1	11.11	6.71	60.40
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20.77	8.79	42.32
24	培养箱	8	3.56	2.36	66.29
25	色谱仪	2	23.63	16.12	68.22

26	干燥机	4	5.29	3.17	59.92
27	干燥箱	7	2.70	2.01	74.44
合计		-	10,834.19	6,487.66	59.8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9 处房产，下表中 1-20 号房屋坐落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21-29 号房屋坐落于旌阳镇篁嘉园区，总面积约 86,389.26 平方米。房产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06 号	2,415.00	宿舍、招待所	2011-01-25	抵押
2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07 号	2,270.98	宿舍、食堂、会议室	2011-01-25	抵押
3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08 号	2,790.69	仓库、宿舍、医务室	2011-01-25	抵押
4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09 号	2,028.49	仓库、宿舍、工业	2011-01-25	抵押
5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10 号	1,153.66	仓库、宿舍、工业	2011-01-25	抵押
6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11 号	694.64	商业、车库、水泵房	2011-01-25	抵押
7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12 号	1,081.46	宿舍、门卫、配电房	2011-01-25	抵押
8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13 号	1,281.81	宿舍、食堂	2011-01-25	抵押
9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14 号	1,860.16	宿舍	2011-01-25	抵押
10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15 号	1,018.65	宿舍、食堂	2011-01-25	抵押
11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116 号	1,273.34	宿舍、工业、门卫	2011-01-25	抵押
12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268 号	963.15	丙酮库、五金库、制冷组等	2011-03-22	抵押
13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269 号	5,769.98	车间、模具间、印字间	2011-03-22	抵押
14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270 号	1,374.99	宿舍、锅炉房、燃料库、厕所、煤库	2011-03-22	抵押
15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271 号	1,293.94	水塔、菜库、食堂、冷冻库、化胶室	2011-03-22	抵押
16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272 号	13,909.31	仓库、宿舍、车间	2011-03-22	抵押
17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273 号	60.44	配电房	2011-03-22	抵押
18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3274 号	4,410.86	办公、废品库、宿舍	2011-03-22	抵押

19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275 号	1,572.74	四车间配料室、宿舍、废品库、模具间	2011-03-22	抵押
20	房地权证房字第 003581 号	7,529.74	四车间厂房	2011-07-06	抵押
21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1994 号	63.95	工业	2016-07-07	-
22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1995 号	453.75	工业	2016-07-07	-
23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1996 号	2,314.20	工业办公	2016-07-07	-
24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1997 号	2,007.50	工业	2016-07-07	-
25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1998 号	1,063.00	工业	2016-07-07	-
26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1999 号	552.30	工业	2016-07-07	-
27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2000 号	138.81	工业	2016-07-07	-
28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2001 号	21,346.88	工业厂房	2016-07-07	-
29	房地权证旌字第 16012002 号	3,694.84	工业	2016-07-07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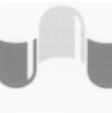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旌国用（2011）第（0235）号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46,613.00/工业	出让	2045-01-25	抵押
2	发行人	旌国用（2011）第（0236）号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38,474.50/城镇住宅	出让	2065-05-27	抵押
3	发行人	旌国用（2012）第 0695 号	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	112,840.00/工业	出让	2062-08-08	无
4	发行人	旌国用（2014）第 510 号	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	13,440.12/工业	出让	2064-05-05	无

2、商标

公司现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专用权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5 类：药用空心胶囊	1624589	2011-08-28 至 2021-08-27

2		发行人	第 5 类：空心胶囊	563821	2011-09-10 至 2021-09-09
3		发行人	第 5 类：药用胶囊；医用药物；药酒；人用药；维生素制剂；补药（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栓剂；防腐剂（医用）	10258281	2013-02-07 至 2023-02-06
4		发行人	第 5 类：药用胶囊；医用药物；药酒；人用药；维生素制剂；补药（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栓剂；防腐剂（医用）	10258273	2013-04-28 至 2023-04-27
5		发行人	第 5 类：药用胶囊；医用药物；药酒；人用药；维生素制剂；补药（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栓剂；防腐剂（医用）	10258291	2013-04-28 至 2023-04-27

3、专利权

公司现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4 项《发明专利证书》、4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该等专利权（总计 51 项）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有效期
1	发行人	ZL200810096587.5	一种特型空心胶囊模具	发明	2008 年 5 月 14 日 起 20 年
2	发行人	ZL200910185990.X	一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	发明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起 20 年
3	发行人	ZL200910116242.6	一种植物空心胶囊	发明	2009 年 2 月 25 日 起 20 年
4	发行人	ZL201503333030.9	一种空心胶囊制备装置	发明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 20 年
5	发行人	ZL200920180593.9	一种用于胶囊模具涂油机的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起 10 年
6	发行人	ZL200920180594.3	一种空心胶囊模具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起 10 年
7	发行人	ZL200920180916.4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机驱动轴及配套的法兰	实用新型	2009 年 12 月 1 日 起 10 年
8	发行人	ZL200920180917.9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放胶管卡箍	实用新型	2009 年 12 月 1 日 起 10 年
9	发行人	ZL200920180918.3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胶头真空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2 月 1 日 起 10 年

10	发行人	ZL200920180919.8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涂油机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11	发行人	ZL201020294757.3	一种明胶空心胶囊模具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11日起10年
12	发行人	ZL200920299336.7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胶槽传动轴的密封、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3	发行人	ZL200920299337.1	一种带有稳定机构的空心胶囊生产线推爪行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4	发行人	ZL200920299338.6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废品自动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5	发行人	ZL200920299339.0	一种带有自动剔废装置的空心胶囊印字机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6	发行人	ZL200920299557.4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24日起10年
17	发行人	ZL200920299558.9	一种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2月24日起10年
18	发行人	ZL201220103505.7	肠溶套合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19	发行人	ZL201220103514.6	自动脱模机吸螺帽与垫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0	发行人	ZL201220103528.8	中心推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1	发行人	ZL201220103552.1	蘸胶机压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2	发行人	ZL201220103554.0	模条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3	发行人	ZL201220103561.0	自动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4	发行人	ZL201220103575.2	新型胶槽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5	发行人	ZL201220103596.4	一种自动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6	发行人	ZL201220103598.3	新型胶槽底座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7	发行人	ZL201220103715.6	新型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8	发行人	ZL201320232142.1	一种胶囊生产线用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29	发行人	ZL201320292495.0	一种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4日起10年
30	发行人	ZL201320292494.6	一种石英碳纤维电热管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4日起10年

31	发行人	ZL201320231067.7	一种自动烘干线烘箱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2	发行人	ZL201320232143.6	一种胶囊生产用胶槽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3	发行人	ZL201320232144.0	一种自动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4	发行人	ZL201320232161.4	一种氯化锂空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5	发行人	ZL201320232162.9	一种切割机安装跑胶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6	发行人	ZL201320231066.2	一种新型胶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7	发行人	ZL201420041959.5	一种溶胶桶自动放胶阀门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1日起10年
38	发行人	ZL201420168415.5	一种均匀涂覆脱模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39	发行人	ZL201420168374.X	一种胶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0	发行人	ZL201420168428.2	一种胶囊壳模具翻转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1	发行人	ZL201420168372.0	一种保温胶槽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2	发行人	ZL201420168285.5	一种胶囊壳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3	发行人	ZL201420168432.9	一种胶囊壳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4	发行人	ZL201420168257.3	一种筛子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起10年
45	发行人	ZL201420171118.6	一种保温胶桶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0日起10年
46	发行人	ZL201520416651.9	蘸胶机小拨模具挡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47	发行人	ZL201520416653.8	一种模架顶升链轮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48	发行人	ZL201520416585.5	蘸胶机模板防掉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49	发行人	ZL201520416628.X	一种具有模板防掉条机构的蘸胶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6日起10年
50	发行人	ZL200930274196.3	空心胶囊脱模机顶板	外观设计	2009年11月5日起10年
51	发行人	ZL200930274197.8	空心胶囊剔废振动筛板	外观设计	2009年11月5日起10年

4、非专利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包衣材料配方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能。除以上专利技术以及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外，公司的肠溶包衣新材料研究与应用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获得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同时，基于该技术的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被评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还掌握了特型明胶空心胶囊和胃肠复合型空心胶囊的生产技术，尤其是特型空心胶囊专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制造技术，为公司今后开拓国际特型空心胶囊销售市场提供了保障。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皖 20160025，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药用辅料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用辅料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药用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签发日期	再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明胶空心胶囊	皖药准字 F20090005	2009-05-15	2014-03-07	5 年
2	明胶空心胶囊	皖药准字 F20160001	2016-05-19	-	5 年
3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皖药准字 F20090006	2009-05-15	2014-03-07	5 年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各产品均采用成熟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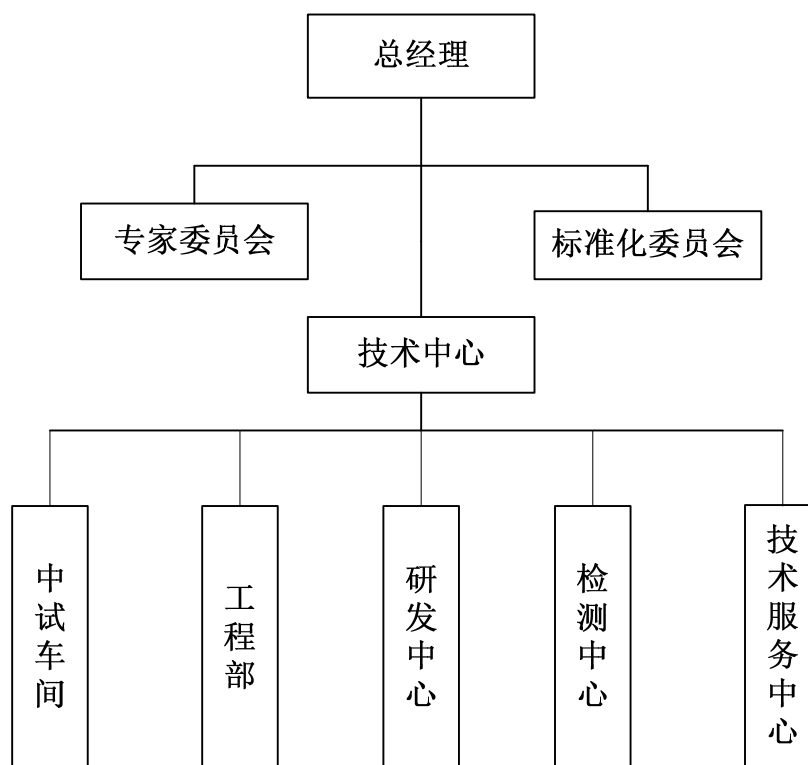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进展情况	研究与开发目标
1	新一代丙烯酸树脂研发与应用	正在进行小试、配方筛选	通过新一代肠溶包衣研发，解决现有树脂包衣肠溶空心胶囊发脆问题，满足强酸、强碱胶囊剂的需求
2	结肠肠溶明胶空心胶	包衣材料和肠溶空	通过新一代肠溶包衣材料研发，开发新

	囊研发	心胶囊准备中试	产品，解决现有包衣易发脆问题
3	结肠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在多肽和蛋白质等大分子药物及保健品的应用研究	正在与有关科研单位洽谈合作研究事宜	通过该项目实施，验证多肽等大分子药物及保健品使用结肠肠溶胶囊为载体的效果，为医药行业研发口服多肽等大分子药物提供参考，扩大结肠肠溶空心胶囊产品的销量
4	肠溶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研发与应用	已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正在进行设计方案论证	通过专用生产线研发，为开发新产品提供工艺装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5	空心胶囊重量差异技术攻关项目	部分生产线正在试验	通过蘸胶电机改造和蘸胶工艺研究，使重量差异控制在 2-3%以内，提高市场竞争力
6	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模具改进攻关项目	模具新标准已制订完毕，正在逐步更换老模具	通过模具标准修订和模具更新，使单位产品原料消耗下降 2%，降低生产成本
7	空心胶囊自动检验机应用研究项目	生产运用中，目前正在进行改进，进一步提高检测准确率	通过与自动检验机生产厂家合作，实现产品外观缺陷检测自动化，减少人工检测的误差率和人手对产品的污染
8	双轨胶囊印字机研发	目前双轨单色胶囊印字机已研发成功并应用于生产，正在开展双轨双色胶囊印字机的研发	通过与胶囊印字机生产厂家的合作研发，提高胶囊印字的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9	非灭菌生产工艺技术再攻关	正在进行新型灭菌剂的实验、验证，研发胶桶、模具自动清洗装置	在原有非灭菌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再攻关，进一步确保产品不用环氧乙烷灭菌，降低原非灭菌生产工艺技术带来的缺陷
10	明胶废水处理新技术研究	推广应用	通过与有关公司的合作，对化胶罐、胶桶、胶槽清洗废水进行脱色、分离，实现明胶的回收利用，减少清洗废水的处理成本，节约资源、减少排放的目标
11	新型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研发	已进入样机调试阶段	通过产学研合作，研发单位产能更高的生产线，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高劳动生产率。
12	消化道内窥镜智能胶囊研发	已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正在研发中	通过与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研究院的合作，减轻病人做肠镜或胃镜时的痛苦，为企业下一步发展做好产品储备。
13	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研发	已完成小试，正在进行产品中试	通过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研发，增加新产品，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
14	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研发	已完成小试，正在进行产品中试	通过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研发，增加新产品，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
15	明胶空心胶囊溶出度	已完成小试，正在进	通过配方改进，使明胶空心胶囊满足胶

	技术攻关	行产品中试、验证	囊剂药物溶出度质量标准要求
16	全自动空心胶囊柔性生产线研发	已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正在进行样机的设计、制造	通过与有关高校、公司的合作，研发一种多功能空心胶囊生产线，提高设备利用率
17	原水处理新技术研究	已完成小试，正在进行中试设备的安装	通过新技术研究，研发一套对公司所用的山间地表水进行水质处理的自动化系统
18	抗强酸强碱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研发	已完成小试，正在进行产品中试	通过抗强酸强碱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研发，满足客户强酸强碱类胶囊剂品种的需求，扩大产品销售市场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三）报告期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母公司）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总计（万元）	263.86	945.35	797.35	673.41
营业收入（万元）（母公司）	14,166.77	25,379.09	27,341.34	26,895.32
占营业收入（母公司）比例	1.86%	3.72%	2.92%	2.50%

（四）创新机制及公司持续研发能力

1、设立专门研发机构从事研发工作

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的力度，加快公司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快速可持续发展能力，2005年6月，公司成立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技术中心已建立了完善的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和研发体制。

2、创造条件引进、培养高级研发科技人才

为吸引并留住人才，对研发人员在住房、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倾斜，着力引进高素质专门人才并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及舒适的生活条件，鼓励其与公司一同快速成长。

为增强公司研发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公司聘请专家、学者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和评估。

公司还实行技术骨干带徒制度，加强对新进员工的培训力度；对现有技术骨干，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培训、进修，提升技术研发水平。

3、不断完善自主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为促进技术创新，本公司出台了一系列创新激励及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正加紧研发平台的运作管理制度、交流合作制度、自主创新激励制度、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研发成果产业化制度等体制和机制建设，保障研发平台高效运转，激发创新活力。

4、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管理水平

为鼓励和促进技术创新，公司力争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3%，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及研发软件、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奖励自主创新。

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还通过引进高级研发管理人才，不断学习和提高研发管理水平，准确把握和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研发质量和效率，为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5、扩大对外交流，促进技术合作

技术中心是公司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公司鼓励技术中心承办、协

办各类行业技术工作会议、交流会议、研讨会，跟踪和把握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前沿和发展趋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沟通与合作，邀请外部专家对研发人员进行深度培训，促进对国内外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提高研发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研发成果产业化。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与体系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中国药典》是我国药品质量的国家标准，是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由中国药典委员会编纂，并由国家食药监局颁布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分别遵从《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之“113 明胶空心胶囊”及“94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药用明胶，遵从《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之“146 胶囊用明胶”的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内容
明胶空心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之“113 明胶空心胶囊”	性状	本品呈圆筒状，系由可套合和锁合的帽和体两节组成的质硬且有弹性的空囊。囊体应光洁、色泽均匀、切口平整、无变形、无异臭。本品分为透明（两节均不含遮光剂）、半透明（仅一节含遮光剂）、不透明（两节均含遮光剂）三种。
		鉴别	（1）取本品 0.25g，加水 50ml，加热使溶化，放冷、摇匀，取溶液 5ml，加重铬酸钾试液-稀盐酸（4:1）数滴，即产生橘黄色絮状沉淀。 （2）取鉴别（1）项下的溶液 1ml，加水 50ml，摇匀，加鞣酸试液数滴，即产生浑浊。 （3）取本品约 0.3g，置试管中，加钠石灰少许，产生的气体能使湿润的红色石蕊试纸变蓝色。
		检查	黏度：取本品 4.50g，置已称定重过的 100ml 烧杯中，加温水 20ml，置 60° C 水浴中搅拌使溶化；取出烧杯，擦干外壁；加水使胶液总重量达到下列计算式的重量（含干燥品 15.0%），将胶液搅匀后倒入干燥的具塞锥形瓶中，密封，置 40° C±0.1° C 水浴中，约 10 分钟后，移至平氏黏度计内，照黏度测定法（通则 0633 第一法，

			毛细管内径为 2.0mm)，于 40° C±0.1° C 水浴中测定，本品运动黏度不得低于 60mm²/s， 胶液总重量 (g) = (1-干燥失重) × 4.50 × 100/15.0
			松紧度：取本品 10 粒，用拇指与示指轻捏胶囊两端，旋转拨开，不得有粘结、变形或破裂，然后装满滑石粉，将帽、体套合并锁合，逐粒于 1m 的高度处直坠于厚度为 2cm 的木板上，应不漏粉；如有少量漏粉，不得超过 1 粒。如超过，应另取 10 粒复试，均应符合规定。
			脆碎度：取本品 50 粒，置表面皿中，放入盛有硝酸镁饱和溶液的干燥器内，置 25° C±1° C 恒温 24 小时，取出，立即分别逐粒放入直立在木板（厚度 2cm）上的玻璃管（内径为 24mm，长为 200mm）内，将圆柱形砝码（材质为聚四氟乙烯，直径为 22mm，重 20g±0.1g）从玻璃管口处自由落下，视胶囊是否破裂，如有破裂，不得超过 5 粒。
			崩解时限：取本品 6 粒，装满滑石粉，照崩解时限检查法（通则 0921）胶囊剂项下的方法，加挡板进行检查，各粒均应在 10 分钟内全部溶化或崩解。如有 1 粒不能全部溶化或崩解，应另取 6 粒复试，均应符合规定。
			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取本品 5.0g，置长颈圆底烧瓶中，加热水 100ml 使溶化，加磷酸 2ml 与碳酸氢钠 0.5g，即时连接冷凝管，加热蒸馏，用 0.05ml/L 碘溶液 15ml 为接收液，收集馏出液 50ml，用水稀释至 100ml，摇匀，量取 50ml，置水浴上蒸发，随时补充水适量，蒸至溶液几乎无色，用水稀释至 40ml，照硫酸盐检查法（通则 0802）检查，如显浑浊，与标准硫酸钾溶液 3.75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不得更浓（0.0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取本品约 0.5g，精密称定，置已加热水 30ml 的分液漏斗中，振摇使溶解，放冷，精密加乙醚 50ml，小心振摇，静置分层，精密量取乙醚层 25ml，置蒸发皿中，蒸干乙醚，用流动相转移至 5ml 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摇匀，作为供试品溶液；另精密称取羟苯甲酯、羟苯乙酯、羟苯丙酯、羟苯丁酯对照品各 25mg，置同一 250ml 量瓶中，加流动相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精密量取 5ml 置 25ml 量瓶中，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作为对照品溶液。照高效液相色谱法（通则 0512）试验，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以甲醇-0.02mol/L 醋酸铵（58:42）为流动相，检测波长为 254nm，理论板数按羟苯乙酯峰计算应不低于 1600，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各 10 μl，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供试品溶液如出现与对照品溶液相应的峰，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含羟苯甲酯、羟苯乙酯、羟苯丙酯与羟苯丁酯的总量不得过 0.05%（此项适用于以对羟基苯甲酸酯类作为抑菌剂的工艺）。

		氯乙醇：取本品适量，剪碎，称取 2.5g，置具塞锥形瓶中，加正己烷 25ml，浸渍过夜，将正己烷液移至分液漏斗中，精密加水 2ml，振摇提取，取水溶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氯乙醇适量，精密称定，加正己烷溶解并定量稀释成每 1ml 中约含 22 μg 的溶液，精密量取 2ml，置盛有正己烷 24ml 的分液漏斗中，精密加水 2ml，振摇提取，取水溶液作为对照溶液。照气相色谱法（通则 0521）试验，用 10%聚乙二醇柱，在柱温 110° C 下测定。供试品溶液中氯乙醇峰面积不得大于对照溶液峰面积（此项适用于环氧乙烷灭菌的工艺）。
		环氧乙烷：取本品约 2.0g，精密称定，置 20ml 顶空瓶中，精密加 60° C 的水 10ml，密封，不断振摇使溶解，作为供试品溶液；取外部干燥的 100ml 量瓶，加水约 60ml，加瓶塞，称重，用注射器注入环氧乙烷对照品约 0.3ml，不加瓶塞，振摇，盖好瓶塞，称重，前后两次称重之差即为溶液中环氧乙烷的重量，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精密量取适量，用水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2 μg 的溶液，精密量取 1ml，置 20ml 顶空瓶中，精密加水 9ml，密封，作为对照品溶液；照残留溶剂测定法（通则 0861 第二法）试验，用 5%甲基聚硅氧烷或聚乙二醇为固定液（或其他性质近似的固定液）的毛细管柱，柱温 45° C。顶空瓶平衡温度为 80° C，平衡时间为 15 分钟。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分别顶空进样，记录色谱图。供试品溶液中环氧乙烷的峰面积不得大于对照品溶液主峰面积 (0.0001%) (此项适用于环氧乙烷灭菌的工艺)。
		干燥失重：取本品 1.0g，将帽、体分开，在 105° C 干燥 6 小时，减失重量应为 12.5%~17.5%。
		炽灼残渣：取本品 1.0g，依法检查（通则 0841），遗留残渣分别不得过 2.0%（透明）、3.0%（半透明）与 5.0%（不透明）
		铬：取本品 0.5g，置聚四氟乙烯消解罐内，加硝酸 5~10ml，混匀，浸泡过夜，盖上内盖，旋紧外套，置适宜的微波消解炉内，进行消解。消解完全后，取消解内罐置电热板上缓缓加热至红棕色蒸气挥尽并近干，用 2%硝酸转移至 50ml 量瓶中，并用 2%硝酸稀释至刻度，摇匀，作为供试品溶液。同法制备试剂空白溶液；另取铬单元素标准溶液，用 2%硝酸稀释制成每 1ml 含铬 1.0 μg 的铬标准贮备液，临用时，分别精密量取铬标准贮备液适量，用 2%硝酸溶液稀释制成每 1ml 含铬 0~80ng 的对照品溶液。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以石墨炉为原子化器，照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通则 0406 第一法），在 357.9nm 的波长处测定，计算，即得。含铬不得过百万分之二。

			重金属：取炽灼残渣项下遗留的残渣，依法检查（通则 0821 第二法），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四十。 微生物限度：取本品，依法检查（通则 1105 与通则 1106），每 1g 供试品中需氧菌总数不得过 1000cfu、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不得过 100cfu，不得检出大肠埃希菌；每 10g 供试品中不得检出沙门菌。
		类别	药用辅料，用于胶囊剂的制备。
		贮藏	密闭，在温度 10~25° C, 相对湿度 35%~65%条件下保存。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之“94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性状	本品呈圆筒状，系由可套合和锁合的帽和体两节组成的质硬且有弹性的空囊。囊体应光洁、色泽均匀、切口平整、无变形、无异臭。本品分为透明（两节均不含遮光剂）、半透明（仅一节含遮光剂）、不透明（两节均含遮光剂）三种。
		鉴别	(1) 取本品 0.25g，加水 50ml，加热使溶化，放冷，摇匀，取溶液 5ml，加重铬酸钾试液-稀盐酸（4:1）数滴，即产生橘黄色絮状沉淀。 (2) 取鉴别（1）项下的溶液 1ml，加水 50ml，摇匀，加鞣酸试液数滴，即产生浑浊。 (3) 取本品约 0.3g，置试管中，加钠石灰少许，产生的气体能使湿润的红色石蕊试纸变蓝色。
		检查	崩解时限：肠溶胶囊取本品 6 粒，装满滑石粉，照崩解时限检查法（通则 0921）肠溶胶囊剂项下的方法检查，应符合规定。 结肠肠溶胶囊取本品 6 粒，装满滑石粉，照崩解时限检查法（通则 0921）结肠肠溶胶囊项下的方法检查，应符合规定。
			松紧度、亚硫酸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氯乙醇、环氧乙烷、干燥失重、炽灼残渣、铬、重金属与微生物限度：照明胶空心胶囊项下的方法检查，均应符合规定。
		类别	药用辅料，用于迟释胶囊剂的制备。
		贮藏	密闭，在温度 10~25° C, 相对湿度 35%~65%条件下保存。
药用明胶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之“146 胶囊用明胶”	性状	本品为微黄色至黄色、透明或半透明微带光泽的薄片或粉粒；无臭、无味；浸在水中时会膨胀变软，能吸收其自身质量 5~10 倍的水。 本品在热水中易溶，在醋酸或甘油与水的热混合液中溶解，在乙醇中不溶。
		鉴别	(1) 取本品 0.5g，加水 50ml，加热使溶解，取溶液 5ml，加重铬酸钾试液-稀盐酸（4:1）的混合液数滴，即产生橘黄色絮状沉淀。 (2) 取鉴别（1）项下剩余的溶液 1ml，加水 100ml，摇匀后，加重铬酸钾试液数滴，即发生浑浊。

			(3) 取本品，加钠石灰后，加热，即发生氨臭。
	检查		冻力强度（仅限硬胶囊）：取本品两份各 7.50g，分别置冻力瓶内，加水制成 6.67% 的胶液，加盖，放置 1~4 小时后，在 $6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水浴中搅拌加热 15 分钟使供试品溶散均匀，在室温下放置 1-5 分钟后，将冻力瓶水平放置在 $10^{\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的恒温水浴中，用橡胶塞密塞保温 17 小时 $\pm$ 1 小时后，迅速移出冻力瓶，擦干外壁，置冻力仪测试台上测试，计算两次结果的平均值，冻力强度应不低于 180Blomg。 酸碱度：取本品 1.0g，加入热水 100ml，充分振摇使溶解，放冷至 35°C，依法测定（通则 0631），PH 值应为 4.0~7.2。 透光率：取本品 2.0g，加 $50\sim 60^{\circ}\text{C}$：水溶解并制成含 6.67% 的溶液后，冷却至 45°C，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通则 0401），分别在 450nm 和 620nm 的波长处测定透光率，分别不得低于 50% 和 70%。 电导率：取本品 1.0g，加不超过 60°C 的水溶解并制成含 1.0% 的溶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水 100ml 作为空白溶液，将供试品溶液与空白溶液置于 $3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的水浴中保温 1 小时后，用电导率仪测定，以铂黑电极作为测定电极，先用空白溶液冲洗电极 3 次后，测定空白溶液的电导率，其电导率值应不得过 $5.0\mu\text{S}/\text{cm}$。取出电极，再用供试品溶液冲洗电极 3 次后，测定供试品溶液的电导率，应不得过 $0.5\text{mS}/\text{cm}$。 亚硫酸盐（以 SO_2 计）：取本品 10.0g，置于长颈圆底烧瓶中，加水 150ml，放置 1 小时后，在 60°C 水浴加热使溶解，加磷酸 5ml 与碳酸氢钠 1g，即时连接冷凝管（产生过量的泡沫时，可加入适量的消泡剂，如硅油等），加热蒸馏，用 0.05mol/L 碘溶液 15ml 作为接收液，收集馏出液 50ml，用水稀释至 100ml，摇匀，量取 50ml，置水浴上蒸发，随时补充水适量，蒸至溶液几乎无色，用水稀释至 40ml，照硫酸盐检查法（通则 0802）检查，如显浑浊，与标准硫酸钾溶液 7.5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不得更浓（0.01%）。 过氧化物：取本品 10g，置 250ml 具塞烧瓶中，加水 140ml，放置 2 小时，在 50°C 的水浴中加热使迅速溶解，立即冷却，加硫酸溶液（1→5）6ml，碘化钾 0.2g，1% 淀粉溶液 2ml 与 0.5% 钼酸铵溶液 1ml，密塞，摇匀，置暗处放置 10 分钟，溶液不得显蓝色。 干燥失重：取本品，在 105°C 干燥 15 小时，减失重量不得过 15.0%（通则 0831）。 灼炽残渣：取本品 1.0g，依法检查（通则 0841），遗留残渣不得过 2.0%。

			铬：取本品 0.5g，置聚四氟乙烯消解罐内，加硝酸 5~10ml，混匀，100° C 预消解 2 小时后，盖好内盖，旋紧外套，置适宜的微波消解炉内，进行消解。消解完全后，取消解内罐置电热板上缓缓加热至红棕色蒸气挥尽并近干，用 2%硝酸转入 50ml 聚四氟乙烯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摇匀，作为供试品溶液；同法制备空白溶液；另取铬单元素标准溶液，用 2%硝酸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铬 1.0 μg 的铬标准贮备液，临用时，分别精密量取适量，用 2%硝酸溶液制成每 1ml 含铬 0~80ng 的对照品溶液。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以石墨炉为原子化器，照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通则 0406 第一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通则 0412 第一法）测定。含铬不得过百万分之二。
			重金属：取炽灼残渣项下遗留的残渣，依法检查（通则 0821 第二法），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三十。
			砷盐：取本品 2.0g，加淀粉 0.5g 与氢氧化钙 1.0g，加水少量，搅拌均匀，干燥后，先用小火炽灼使炭化，再在 500~600° C 炽灼使灰化完全，放冷，加盐酸 8ml 与水 20ml 溶解后，依法检查（通则 0822 第一法），应符合规定(0.0001%)。
			微生物限度：取本品，依法检查（通则 1105 与通则 1106），每 1g 供试品中需氧菌总数不得过 1000cfu，霉菌和酵母总菌数不得过 100cfu，不得检出大肠埃希菌；每 10g 供试品中不得检出沙门菌。
		类别	药用辅料，用于硬胶囊等。
		贮藏	密封，在干燥处保存。

为了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功能和安全性，公司制订了高于《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中控质量标准》、《明胶空心胶囊质量标准》等，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内控质量标准增加或提高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公司内控质量标准增加或提高的指标		
		项目	药典标准	内控标准
明胶空心胶囊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之“113 明胶空心胶囊”	崩解时限	6 粒≤10 分钟	6 粒≤9 分钟
		干燥失重	12.5%~17.5%	14.0%~16.7%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 ^[注]	≤0.05%	0
		铬含量	≤百万分之二	≤百万分之一
		环氧乙烷 ^[注]	≤0.0001%	0
		需氧菌（cfu/g）	≤1000	≤200

		霉菌及酵母菌（cfu/g）	≤100	≤10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之“94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脆碎度	未作要求	50 粒≤5 粒	
		崩解时限	盐酸溶液≥2 小时 人工肠液 ≤1 小时	盐酸溶液≥2 小时 人工肠液 ≤45 分钟	
		干燥失重	12.5%~17.5%	12.5%~16.5%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 ^[注]	≤0.05%	0	
		铬含量	≤百万分之二	≤百万分之一	
		需氧菌（cfu/g）	≤1000	≤200	
		霉菌及酵母菌（cfu/g）	≤100	≤10	
药用明胶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之“146 胶囊用明胶”	干燥失重		≤15%	≤13%
		透光率	450nm	≥50%	≥70%
			620nm	≥70%	≥80%
		亚硫酸盐（mg/kg）		≤100	≤50
		酸碱度		4.0-7.2	5.5—6.5
		砷盐（mg/kg）		≤1.0	≤0.8
		铬		≤百万分之二	≤百万分之一
		需氧菌（cfu/g）		≤1000	≤100
		霉菌及酵母菌（cfu/g）	≤100	≤10	

注：公司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采用“非灭菌工艺”，产品不添加对羟基苯甲酸酯类作为抑菌剂、不使用环氧乙烷灭菌，因此，产品内控标准均高于相应的《国家药典》（2015年版）标准。

2、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药典》（2015年版）、《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覆盖从原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审核，到产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一整套按岗位设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SOP），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为了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功能和安全性，公司还制订了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2014年12月，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获 NSF（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认证（C0234684-01号）。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违反医药辅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标准的情况。

（二）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核心价值观，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的同时，始终坚持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制与开发，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的新诉求和新需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主要节点和措施如下：

1、药用明胶的质量控制是质量控制的源头，公司质量管理部会同采购物流部共同对所有的明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审计，从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明胶，同时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的办法，做到每年综合复评，供应商管理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2、凡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操作者和检验员，均需经过严格的专业操作技术和医药学知识及药事法规、GMP 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所有新安装的设备都要经过严格的安装确认和验证，当生产工艺和设备发生变化时，需重新进行验证，确保生产工艺和设备满足产品生产质量要求；

4、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生产的专职质量管理部，其职能负责建立和维系公司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药用空心胶囊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每个车间都配备专职的质监员（QA），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保证生产过程的每一个工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质检员（QC）负责公司药用空心胶囊生产和研发所涉及的所有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并完善质量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

（三）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除个别批次的产品因性能指标不能满足客户生产的个性化要求，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进行换、退货外，未出现较大的质量纠纷。

2013 年 5 月，法制网等网络媒体出现“山东省省立医院竟配售问题胶囊”相关报道，同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接到患者投诉山东省省立医院配售的甘草酸二铵肠溶胶囊存在质量问题。经医药生产单位江苏正大

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追溯检查，确认该批胶囊剂所使用的药用空心胶囊为公司 1081809 批次的 2#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所使用明胶批号为 120457。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单、公司入库检测单显示 120457 批次的药用明胶的铬含量均低于国家药典标准；1081809 批次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经公司质量部检验，铬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江苏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对 1081809 批次药用空心胶囊的入库检测合格。

2013 年 5 月，公司将 1081809 批次产品留样送至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检验，对崩解时限、松紧度、亚硫酸盐、干燥失重、炽灼残渣、铬及重金属项目进行全检。2013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 AH2013-YS0452 号检验报告，确认该批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符合《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的规定。同时，江苏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将存在脆碎现象的甘草酸二胺肠溶胶囊产品送至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检验，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JS2013YS0632 号《检验报告》结果显示，该批甘草酸二胺肠溶胶囊产品符合中国药典规定。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投诉后将案件转交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科室。2013 年 6 月 24 日，济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 20130046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送检的甘草酸二胺肠溶胶囊产品符合规定。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网络媒体报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铬超标胶囊”事件发生后，2012 年 4 月 16 日、17 日，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食药监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宣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公司在库的批次为 2201 号、2213 号、2215 号药用明胶出具了 XC2012-C0339 号、XC2012-C0340 号、XC2012-C0245 号药品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显示铬含量符合《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规定。

2016 年 7 月 21 日，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品（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局未收到针对公司产品或生产经营，来自药品/保健品生产厂家、消费者或者其他方的正式投诉。

2016年7月21日，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违反医药辅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标准的情况，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旌德支行，账号为3400175660805052****，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发生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所规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行为必须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春明，实际控制人为余春明与余超彪父子。余春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江村旅游 53.53%的股权；其子余超彪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分别持有欧彩光电 75.00%的股权、江村旅游 8.42%的股权、骏卓自动化 4.90%的股权和豆荚科技 40%的股权，其中江村旅游主营为运营景区旅游业务，欧彩光电主营为 LED 灯饰及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骏卓自动化主营为研发和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豆荚科技主营为电子设备研发和成果转让；上述企业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和同质性。除上述外，余春明与余超彪不

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其控制的江村旅游、实际控制人余超彪及其控制的欧彩光电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招股意向书》、《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余春明持有本公司 54.0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余超彪持有本公司 4.62%的股份，余春明与余超彪为父子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余春明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另持有江村旅游 53.53%的股权。

余超彪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欧彩光电 75.00%的股权、江村旅游 8.42%的股权和豆荚科技 40%的股权。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及其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及其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余春明	董事长	54.08%
余超彪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之子	4.62%
余的娜	董事长配偶	-
余志平	董事长配偶之胞弟	0.77%
余春秋	董事长胞弟	-
陈发娣	董事长胞弟之配偶	0.15%
余春禄	董事长胞弟	4.31%
张光秀	董事长胞弟之配偶	0.31%
冯丹	总经理配偶	-
徐娟玉	董事、副总经理之配偶	1.0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54.56 万元、80.38 万元、68.10 万元和 61.14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2,200 万元	2012/9/29-2013/3/28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2,000 万元	2012/12/20-2013/6/19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1,000 万元	2013/10/23-2014/10/22	是

（三）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韦遥凌	2.60	2.30	6.49	4.00
其他应收款	项先理	10.00	-	-	-
其他应收款	刘松林	0.80	-	-	-
其他应收款	胡建飞	0.02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自然人借款为备用金性质。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关于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关于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关联监事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章第六十二条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1、关联法人的界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2、关联自然人的界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四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3、特殊情况的关联方界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4、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五章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蔡弘女士、曲凯先生、张敏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春明之子余超彪均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所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经过重新选举后连任。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余春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72年2月至1986年6月为上海无线电三厂工人；1986年7月至1989年5月任安徽省旌德黄山旅游保健中心行政科长；1989年5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厂长；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年获“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村旅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余超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南京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先后任胶囊有限机修工、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任胶囊有限营销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副总经理。2000年参与开发的“自动刷油、蘸胶空心胶囊生产线”获宣城市科技进步四等奖、旌德县一等奖；2006年荣获第七届“江淮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07年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被评为“宣城市十大经济人物”；2010年荣获“宣城市慈善奖爱心慈善”个人称号。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欧彩光电董事长、兴业担保监事和豆荚科技监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汪红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黄山旅游保健中心会计；1989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财务负责人；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财务负责人；2010

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村旅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叶松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黄山胶囊厂车间班长；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车间副主任；1996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胶囊有限车间主任；2005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销售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蔡弘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轻工二系玻璃专业，曾任职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包装部，曾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秘书长和副会长。现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曲凯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张敏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省化工总公司会计师；曾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学习；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经过重新选举后连任。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刘松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先后任职于黄山胶囊厂、胶囊有限从事质监工作；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任胶囊有限企管科科长；199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质监科科长。曾参与的“机用空心胶囊生产线技改项目”获宣城市科学进步奖、“肠溶空心胶囊研发项目”获宣城市科学进步二等奖；2007年参与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明胶空心胶囊〉协会标准》（YBX-2000-2007）的起草；2009年参与2010版中国药典《明胶空心胶囊》标准的讨论；2011年2月系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明胶空心胶囊模具”的发明人之一；2011年12月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的发明人之一；2012年1月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空心胶囊”的发明人之一。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管理部部长。其担任本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朱观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浙江省昌化制线厂；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黄山胶囊厂车间总检员；1996年1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办公室秘书；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办公室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审计部；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韦遥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宁波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建材集团营销部区域主管；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胶囊有限销售部。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负责外贸工作。其担任本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余超彪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任期为2010年12月至今。

叶松林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汪红时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项先理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3年9月至1987年2月任旌德县白地中学教师；1987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安徽省旌德德青麻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龙川丝业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建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7月至1981年6月任旌德县农机厂技术员；1981年7月至1990年6月先后任旌德县制药厂生产科长、车间主任、企管科长；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副厂长；199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年参与的“机用空心胶囊生产线技改项目”获宣城地区科技进步四等奖；2000年参与开发的“自动刷油、蘸胶空心胶囊生产线”获宣城市科技进步四等奖、旌德县一等奖；2011年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特型空心胶囊模具”的发明人之一。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余超彪先生，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胡建飞先生，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刘松林先生，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监事”部分介绍。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2月24日，黄山胶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春明、余

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叶松林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由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提名。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春明为董事长。

2012年10月8日，黄山胶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增选项先理为董事，增选蔡弘、方新军、任德慧为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产生余春明、余超彪、汪红时、叶松林、蔡弘、方新军、任德慧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弘、方新军、任德慧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春明为董事长。

方新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5年12月10日，黄山胶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补选曲凯为独立董事。

任德慧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6年9月4日，黄山胶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补选张敏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2月24日，黄山胶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松林、朱观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韦遥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松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松林、朱观润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韦遥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松林为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余春明	董事长	35,150,000	54.08%
2	余超彪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4.62%
3	汪红时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0	1.23%
4	叶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77%
5	蔡弘	独立董事	—	—
6	曲凯	独立董事	—	—
7	张敏	独立董事	—	—
8	刘松林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54%
9	朱观润	监事	80,000	0.12%
10	韦遥凌	监事	—	—
11	项先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2	胡建飞	副总经理	1,000,000	1.5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额（股）	比例	持股数额（股）	比例	持股数额（股）	比例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35,150,000	54.08%	35,150,000	54.08%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3,000,000	4.62%	3,000,000	4.62%
3	汪红时	800,000	1.23%	800,000	1.23%	800,000	1.23%
4	叶松林	500,000	0.77%	500,000	0.77%	500,000	0.77%
5	蔡弘	—	—	—	—	—	—
6	曲凯	—	—	—	—	—	—
7	张敏	—	—	—	—	—	—
8	刘松林	1,000,000	1.54%	1,000,000	1.54%	1,000,000	1.54%
9	朱观润	80,000	0.12%	80,000	0.12%	80,000	0.12%

10	韦遥凌	-	-	-	-	-	-
11	项先理	-	-	-	-	-	-
12	胡建飞	1,000,000	1.54%	1,000,000	1.54%	1,000,000	1.5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长余春明先生的胞弟余春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松林配偶徐娟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二人近三年持有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额（股）	比例	持股数额（股）	比例	持股数额（股）	比例
1	余春禄	2,800,000	4.31%	2,800,000	4.31%	2,800,000	4.31%
2	徐娟玉	660,000	1.02%	660,000	1.02%	660,000	1.0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余春明持有江村旅游 53.53%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余超彪持有欧彩光电 75.00%股权、江村旅游 8.42%股权、骏卓自动化 4.90%股权和豆荚科技 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胡建飞持有江村旅游 7.96%股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汪红时持有江村旅游 6.47%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1-6 月 (万元)
1	余春明	董事长	9.48	10.07	14.78	12.22
2	余超彪	董事、总经理	7.06	7.39	10.94	9.53
3	汪红时	董事、财务总监	4.27	6.19	7.09	4.66
4	叶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1	6.28	7.15	4.67
5	蔡弘	独立董事	5.00	5.00	5.00	2.50
6	曲凯	独立董事	-	-	-	2.50
7	方新军	独立董事（原）	5.00	5.00	5.00	-
8	任德慧	独立董事（原）	5.00	5.00	5.00	2.50
9	张敏	独立董事	-	-	-	-
10	刘松林	监事会主席	3.93	4.15	4.52	2.80
11	朱观润	监事	2.56	3.20	3.25	1.75
12	韦遥凌	监事	3.82	4.35	4.25	2.59
13	项先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30	5.66	6.61	4.44
14	胡建飞	副总经理	5.71	5.81	6.79	4.40
合计			61.14	68.10	80.38	54.56

注：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补选曲凯为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 4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补选张敏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不高，未来三年及上市后，公司将继续秉持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绩效为基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与绩效优先、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公司上市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进一步要求及规定的程序，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伴随公司

利用资本市场的做大做强，进一步改善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董监高薪酬水平。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余春明	董事长	江村旅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余超彪	董事、总经理	欧彩光电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豆荚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汪红时	董事、财务总监	江村旅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叶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蔡 弘	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秘书长	无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110)	独立董事	无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0216)	独立董事	无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529)	独立董事	无
曲 凯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 敏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会计系副主任	无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141)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松林	监事会主席	-	-	-
朱观润	监事	-	-	-
韦遥凌	监事	-	-	-
项先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
胡建飞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兼职及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余春明与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余超彪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有相应任职的董事、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員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核心技术人員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此之外，上述人員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中的“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以及作为股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0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春明、余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叶松林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春明为董事长。

2012年10月8日，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增选项先理为董事，增选蔡弘、方新军、任德慧为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产生余春明、余超彪、汪红时、叶松林、蔡弘、方新军、任德慧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弘、方新军、任德慧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春明为董事长。

方新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补选曲凯为独立董事。

任德慧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6年9月4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补选张敏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0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松林、朱观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韦遥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松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松林、朱观润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

工代表监事韦遥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松林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0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超彪为总经理，聘任胡建飞为副总经理，聘任汪红时为财务总监。

2012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项先理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超彪为总经理，聘任胡建飞、项先理、叶松林为副总经理，聘任汪红时为财务总监，聘任项先理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规范运行。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款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 (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财务决算，利润分配，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或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2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06 月 07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5 月 12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08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07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7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20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7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9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1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1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25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1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2 月 28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1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1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2 月 16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1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9 月 04 日	出席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在重大决策事项中的权限

1、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对外投资权限。其中，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收购、出售资产（含股权）

董事会具有单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总额，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为限。

3、资产抵押

董事会具有单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为限。

4、委托理财

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5、对外担保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6、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7、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中属购买、出售的资产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四）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做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不得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其他董事会是否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董事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3、董事会的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做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不得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其他董事会是否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余春明任董事长，蔡弘，曲凯和张敏为独立董事。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该期间公司共召开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重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05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5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02 日	全体董事 5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5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05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5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09 月 17 日	全体董事 5 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全体董事 9 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9 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01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9 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9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06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9 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09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9 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09 日	全体董事 9 人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0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03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0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7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0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出召开，则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

3、监事会的会议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刘松林任监事会主席、韦遥凌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报告的编制，重要制度的建立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05 月 1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02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09 月 17 日	全体监事 3 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01 月 28 日	全体监事 3 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06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09 日	全体监事 3 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0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7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0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全体监事 3 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情况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人数不得少于 2 名。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

会选举决定；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人数、任职资格等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特别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6）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 (7)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 (8)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9) 按照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 (1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 独立董事制度实际运作情况

经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蔡弘，方新军和任德慧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方新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补选曲凯为独立董事。任德慧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4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名，补选张敏为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个人情况及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自聘任以来，三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规范关联交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以及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或发表意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	意见类型等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3 年）	同意
2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同意
3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同意
5	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同意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8、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9、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10、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1、《公司法》、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职责中，涉及仅适用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自公司上市后生效实施。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经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项先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董事会秘书个人情况及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自聘任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为股东及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方新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曲凯为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德慧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补选张敏为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余春明（主任委员）、余超彪、蔡弘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蔡弘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曲凯（主任委员）、蔡弘、余春明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曲凯和蔡弘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蔡弘（主任委员）、张敏、余超彪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蔡弘和张敏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张敏（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曲凯、叶松林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敏和曲凯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具体职责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之“（三）发行人的职能部门”相关描述）。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01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01 日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4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08 日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5	2013 年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06 日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6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0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8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7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9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10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05 日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12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13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14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计划》、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16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9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6）5-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88,414.94	56,099,227.97	48,878,831.02	56,340,130.46
应收票据	22,151,761.90	30,569,901.70	12,485,529.96	11,511,134.07
应收账款	55,282,189.97	39,858,665.26	42,399,909.76	37,684,865.99
预付款项	95,431.28	178,143.00	477,693.90	1,045,386.21
其他应收款	4,702,749.08	4,924,271.09	4,995,710.64	4,359,172.68
存货	42,578,517.44	37,465,945.51	33,615,253.26	48,082,126.54
其他流动资产		1,125,807.10	168,331.93	-
流动资产合计	176,399,064.61	170,221,961.63	143,021,260.47	159,022,815.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8,030.08	1,093,937.67	—	—
固定资产	191,617,956.62	104,707,528.20	61,766,878.76	66,666,566.67
在建工程	35,977,898.32	113,800,598.56	121,408,131.73	77,509,343.53
无形资产	16,815,451.75	16,999,153.81	17,366,770.81	14,795,133.62
长期待摊费用	1,100,368.34	1,480,239.00	2,035,550.25	3,851,69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723.00	3,193,795.97	2,896,167.41	2,724,50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92,428.11	242,775,253.21	206,973,498.96	167,047,239.46
资产总计	427,491,492.72	412,997,214.84	349,994,759.43	326,070,05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27,712,890.78	37,992,331.93	21,849,259.69	28,449,327.86
预收款项	2,986,061.94	2,030,544.32	2,254,924.26	4,593,833.98
应付职工薪酬	6,417,364.83	9,073,870.38	9,060,929.25	7,974,231.80
应交税费	4,549,339.89	2,061,646.32	3,411,634.58	3,123,135.55
应付利息	15,000.00	15,000.00	18,194.44	
其他应付款	12,596,069.28	9,876,013.83	8,472,162.19	9,281,976.86
流动负债合计	54,276,726.72	61,249,406.78	45,067,104.41	73,422,50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递延收益	17,747,552.50	17,775,885.00	16,090,250.00	15,88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90.00	54,060.00	6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8,642.50	27,829,945.00	26,150,250.00	15,881,250.00
负债合计	82,075,369.22	89,079,351.78	71,217,354.41	89,303,75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盈余公积	23,520,883.68	23,520,883.68	18,031,837.88	12,855,727.31
未分配利润	203,334,153.46	181,835,893.02	142,184,480.78	105,349,48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16,123.50	323,917,863.06	278,777,405.02	236,766,29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491,492.72	412,997,214.84	349,994,759.43	326,070,055.4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667,681.44	253,790,897.68	273,413,371.94	268,953,187.90
减：营业成本	77,850,816.87	140,934,909.41	163,118,251.01	162,745,73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444.32	1,183,708.72	1,169,753.75	795,798.58
销售费用	14,579,700.89	27,870,312.41	30,695,799.16	32,198,908.44
管理费用	11,203,078.73	22,881,384.02	20,237,462.00	19,321,668.50
财务费用	148,144.37	-167,413.90	303,542.37	395,641.77
资产减值损失	728,450.76	-279,713.02	775,309.25	857,39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07.59	-571,562.33	100,000.00	139,9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907.59	-706,062.3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71,137.91	60,796,147.71	57,213,254.40	52,777,988.41
加：营业外收入	2,312,646.71	2,901,718.92	2,724,199.14	4,155,556.86
减：营业外支出	262,800.00	60,143.59	194,435.49	1,214,15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143.59	41,735.49	169,17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20,984.62	63,637,723.04	59,743,018.05	55,719,390.82
减：所得税费用	5,772,724.18	8,747,265.00	7,981,912.39	7,736,09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8,260.44	54,890,458.04	51,761,105.66	47,983,298.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84	0.8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84	0.80	0.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48,260.44	54,890,458.04	51,761,105.66	47,983,298.0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35,663.18	179,625,639.13	174,868,012.92	193,926,71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6,402.15	19,59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481.78	7,327,939.10	2,653,519.69	6,036,10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73,144.96	186,953,578.23	177,557,934.76	199,982,41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6,676.44	43,641,764.23	28,361,636.47	84,426,84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24,822.56	37,136,607.99	34,373,868.23	36,072,71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8,004.44	32,831,529.64	29,946,274.98	25,058,17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0,411.90	33,019,658.96	32,809,649.37	31,297,96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9,915.34	146,629,560.82	125,491,429.05	176,855,6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3,229.62	40,324,017.41	52,066,505.71	23,126,72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34,500.00	100,000.00	139,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518,900.00	1,040,000.00	8,80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	4,653,400.00	1,140,000.00	8,941,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4,633.69	22,989,732.10	39,213,415.80	43,257,58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4,633.69	26,789,732.10	39,213,415.80	43,257,58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633.69	-22,136,332.10	-38,073,415.80	-34,316,13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7,797.76	10,747,307.36	10,953,523.43	9,180,01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96.10	420,695.80	499,884.7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293.86	11,168,003.16	31,453,408.13	30,780,0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293.86	-11,168,003.16	-21,453,408.13	-10,780,01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0	714.80	-981.22	-3,05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0,813.03	7,020,396.95	-7,461,299.44	-21,972,48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99,227.97	48,878,831.02	56,340,130.46	78,312,61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8,414.94	55,899,227.97	48,878,831.02	56,340,130.46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明胶空心胶囊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

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1.00	3.30-9.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	9.90-19.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1.00	9.90-2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	19.80-33.00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

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

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

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

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出口免抵退税情况，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退税金额	5.40	3.64	3.55	1.5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6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格有效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6 月 22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根据 2016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科高秘〔2016〕315 号）要求，公司拟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前申报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但其能否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	5,772,724.18	8,747,265.00	7,981,912.39	7,736,092.81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5,894,621.21	9,050,833.56	8,093,575.92	9,060,677.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897.03	-303,568.56	-111,663.53	-1,324,584.82
所得税费用 (25%)	9,643,873.66	14,768,221.14	13,717,818.34	13,073,946.65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9,847,035.35	15,274,168.74	13,903,924.22	15,281,58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161.69	-505,947.60	-186,105.88	-2,207,641.36
所得税费用影响	-3,871,149.48	-6,020,956.14	-5,735,905.95	-5,337,853.84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2,414.14	-6,223,335.18	-5,810,348.30	-6,220,91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264.66	202,379.04	74,442.35	883,056.54
对净利润的影响	-3,871,149.48	-6,020,956.14	-5,735,905.95	-5,337,853.84
占净利润的比例	11.89%	10.97%	11.08%	11.12%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94 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143.59	-41,735.49	-169,17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571.50	2,891,717.92	2,626,099.00	4,142,10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724.79	-42,999.00	-54,599.86	-1,031,530.07
小计	2,049,846.71	2,841,575.33	2,529,763.65	2,941,402.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号表示）	307,477.01	301,486.55	255,219.55	322,590.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2,369.70	2,540,088.78	2,274,544.10	2,618,812.05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或 2016/6/30	2015 年度或 2015/12/31	2014 年度或 2014/12/31	2013 年度或 2013/12/31
流动比率	3.25	2.78	3.17	2.17
速动比率	2.47	2.15	2.42	1.51
资产负债率（%）	19.20	21.57	20.35	27.39
每股净资产（元）	5.31	4.98	4.29	3.6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6.17	6.83	9.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	3.97	3.99	4.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6.86	7,538.20	7,270.28	6,781.98
利息保障倍数	108.74	146.90	64.45	9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62	0.80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1	-0.11	-0.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84	0.80	0.74	0.50	0.84	0.80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81	0.76	0.70	0.47	0.81	0.76	0.70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18.36	20.21	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17.51	19.32	21.1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95,558,205.38	17,525,243.01	78,032,962.37		78,032,962.37
运输设备	4-10年	6,416,694.82	5,990,339.00	426,355.82		426,355.82
机器设备	5-10年	169,660,270.78	57,445,761.93	112,214,508.85		112,214,508.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2,920,805.22	1,976,675.64	944,129.58		944,129.58
合 计		274,555,976.20	82,938,019.58	191,617,956.62		191,617,956.6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31,532,581.59	-	31,532,581.59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4,561.74	-	194,561.74
员工宿舍等其他工程	4,250,754.99	-	4,250,754.99
合 计	35,977,898.32	-	35,977,898.3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409,958.73	1,594,506.98	16,815,451.75	-	16,815,451.75
合计	18,409,958.73	1,594,506.98	16,815,451.75	-	16,815,451.7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1,356,887.16	113,713.67	461,405.61		1,009,195.22
零星工程改造费	123,351.84		32,178.72		91,173.12
合计	1,480,239.00	113,713.67	493,584.33		1,100,368.34

八、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材料采购款	20,076,336.61	72.44%
长期资产购置款	7,004,461.37	25.28%
其他	632,092.80	2.28%
合 计	27,712,890.78	100.00%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298.61 万元。

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865,088.18	19,592,388.44	22,040,111.79	6,417,36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782.20	1,506,138.90	1,714,921.10	-
合 计	9,073,870.38	21,098,527.34	23,755,032.89	6,417,364.83

1、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2,465.03	17,765,322.41	20,752,240.43	1,455,547.01
职工福利费	-	503,998.28	503,998.28	-
社会保险费	83,464.64	598,031.44	681,496.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20.60	455,185.50	518,306.10	-
工伤保险费	15,488.64	107,831.64	123,320.28	-
生育保险费	4,855.40	35,014.30	39,869.70	-
住房公积金	625.00	103,250.00	-	103,8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8,533.51	621,786.31	102,377.00	4,857,942.82
合计	8,865,088.18	19,592,388.44	22,040,111.79	6,417,364.83

2、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4,216.00	1,401,096.00	1,595,312.00	-

失业保险费	14,566.20	105,042.90	119,609.10	-
合计	208,782.20	1,506,138.90	1,714,921.10	-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增值税	790,327.18
企业所得税	2,971,872.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27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3.27
教育费附加	23,709.82
地方教育附加	15,806.54
房产税	221,406.08
土地使用税	313,899.70
印花税	8,180.49
水利基金	80,964.15
合 计	4,549,339.89

（五）应付利息

项目	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000.00
合 计	15,000.00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率
押金保证金	11,077,593.93	87.95%
预提销售费用	1,025,628.86	8.14%
其他	492,846.49	3.91%
合计	12,596,069.28	100.00%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905,435.10 元,主要系公司收取的销售人员风险保证金。

(七)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旌德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5,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借款年度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6.55%,每 12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借款专门用于本公司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建设。

(八) 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775,885.00	500,000.00	528,332.50	17,747,552.5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7,775,885.00	500,000.00	528,332.50	17,747,552.50	

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5,417,750.00	-	415,500.00		5,002,250.00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220 亿粒 药用空心胶囊 扩建项目基础 设施建设补助	12,224,500.00	500,000.00	106,037.50		12,618,462.50	与资产相 关
研发设备专项	133,635.00	-	6,795.00		126,840.00	与资产相 关

资金补助						关
小 计	17,775,885.00	500,000.00	528,332.50		17,747,552.50	-

2、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说明

①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 号),公司 2012 年收到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831.00 万元,因其与固定资产相关故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收益,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3.10 万元、83.10 万元、83.10 万元、41.55 万元;

②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政办〔2012〕155 号),公司 2013 年收到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80.15 万元;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篁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通知》(政办〔2014〕102 号),公司 2014 年收到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4.00 万元,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办〔2015〕8 号)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4〕486 号);根据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请示》(经信办〔2016〕37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74 号),公司 2016 年 1-6 月收到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0 万元。因其与固定资产相关故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收益,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6,037.50 元;

③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研发设备专项资金补助 13.59 万元,因其与固定资产相关故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收益,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265.00 元、6,795.00 元。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盈余公积	23,520,883.68	23,520,883.68	18,031,837.88	12,855,727.31
未分配利润	203,334,153.46	181,835,893.02	142,184,480.78	105,349,48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16,123.50	323,917,863.06	278,777,405.02	236,766,299.36

（一）股本明细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春明	35,150,000.00	35,150,000.00	35,150,000.00	35,150,000.00
余超彪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余春禄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陈水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刘松林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胡建飞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先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王祥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汪红时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朱如水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汪家华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徐娟玉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沈来友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张怀成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钱叶田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余志平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胡秀红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陈承根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周永福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吕锡中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江素芳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叶松林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彭克俭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汪晓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钱凤莲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徐绍明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高年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徐高正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万宇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郑棠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吕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魏义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张光华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江姗玉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叶卉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范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朱爱平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陆文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宋世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陈红兵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吕嫦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汪幼华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张光秀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刘元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刘元香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陈水富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杨飞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苏诚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谭爱娟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胡卫飞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汪晓玲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徐久林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舒国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张志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吕千红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方有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丁守胜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付友花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汪延凤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张明芳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徐高潮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叶联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叶联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叶小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王绍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翠霞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张联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吕俊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陆国敏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金丽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周爱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潘金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鲍素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观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发娣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军荣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观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刘元胜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二）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合计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53,561,086.36

资本公积余额系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产生资本溢价所致。

(三) 盈余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520,883.68	23,520,883.68	18,031,837.88	12,855,727.31
合计	23,520,883.68	23,520,883.68	18,031,837.88	12,855,727.3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4,798,329.80 元、5,176,110.57 元、5,489,045.80 元，系根据各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835,893.02	142,184,480.78	105,349,485.69	70,744,517.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48,260.44	54,890,458.04	51,761,105.66	47,983,298.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489,045.80	5,176,110.57	4,798,329.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0	8,5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334,153.46	181,835,893.02	142,184,480.78	105,349,485.69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3-2015 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8,329.80 元、5,176,110.57 元和 5,489,045.80 元。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9,75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9,75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1,050,000.00 元。

(3) 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73,144.96	186,953,578.23	177,557,934.76	199,982,4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9,915.34	146,629,560.82	125,491,429.05	176,855,6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3,229.62	40,324,017.41	52,066,505.71	23,126,72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	4,653,400.00	1,140,000.00	8,941,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4,633.69	26,789,732.10	39,213,415.80	43,257,58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633.69	-22,136,332.10	-38,073,415.80	-34,316,13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293.86	11,168,003.16	31,453,408.13	30,780,0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293.86	-11,168,003.16	-21,453,408.13	-10,780,01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0	714.80	-981.22	-3,05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0,813.03	7,020,396.95	-7,461,299.44	-21,972,48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99,227.97	48,878,831.02	56,340,130.46	78,312,61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8,414.94	55,899,227.97	48,878,831.02	56,340,130.4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995年9月，以199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东南资产评估公司对安徽省旌德县黄山胶囊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皖东南资评字（1995）033号）。资产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6,649,648.36元，评估价值7,710,308.39元，评估增值1,060,660.03元，增值率15.95%。总负债账面价值5,805,132.43元，评估价值5,860,996.17元，评估增值额-55,863.74元，增值率-0.96%。净资产账面价值844,515.93元，评估价值1,849,312.22元，评估增值额1,004,796.29元，增值率118.98%。

（二）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京）评报字[2010]第073号）。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299.16万元，评估价值27,508.94万元，增值额9,209.78万元，增值率50.3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443.05万元，评估价值6,443.05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856.11万元，评估价值21,065.89万元，增值额9,209.78万元，增值率77.6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6年8月，胶囊有限设立

1996年7月29日，安徽省宣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1996]第41号），审验确认：截至1995年12月31日，胶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3万元，实物资产2万元。

（二）2000年9月，胶囊有限增资

2000年8月31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胶囊有限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20,044,106.82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4,106.82元。

（三）2005 年 10 月，胶囊有限增资

2005 年 10 月 17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南会验字[2005]第 01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8 日，胶囊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8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3,08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280 万元。

（四）2009 年 7 月，弥补出资不实

2009 年 7 月 15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弥补出资不实的专项审验报告》（皖南旌审专[2009]002 号）审验后认为：黄山胶囊通过减少未分配利润，对历史上虚增资产的行为，以会计差错调整的方式对 2000 年、2005 年的出资不实事项进行了弥补。

（五）2010 年 12 月，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字[2010]4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561,086.36 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 6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3,561,086.36 元。2013 年 6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5-2 号）对该次验资进行复核。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639.91	41.26%	17,022.20	41.22%	14,302.13	40.86%	15,902.28	48.77%
非流动资产	25,109.24	58.74%	24,277.53	58.78%	20,697.35	59.14%	16,704.72	51.23%
资产总计	42,749.15	100.00%	41,299.72	100.00%	34,999.48	100.00%	32,60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31.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6%、41.22%、40.86%和48.77%，总体基本呈现下降的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74%、58.78%、59.14%和51.23%，基本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长较快。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58.84	29.25%	5,609.92	32.96%	4,887.88	34.18%	5,634.01	35.43%
应收票据	2,215.18	12.56%	3,056.99	17.96%	1,248.55	8.73%	1,151.11	7.24%
应收账款	5,528.22	31.34%	3,985.87	23.42%	4,239.99	29.65%	3,768.49	23.70%
预付款项	9.54	0.05%	17.81	0.10%	47.77	0.33%	104.54	0.66%
其他应收款	470.27	2.67%	492.43	2.89%	499.57	3.49%	435.92	2.74%
存货	4,257.85	24.14%	3,746.59	22.01%	3,361.53	23.50%	4,808.21	30.24%
其他流动资产	-	-	112.58	0.66%	16.83	0.12%	-	-

合计	17,639.91	100.00%	17,022.20	100.00%	14,302.13	100.00%	15,902.28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金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是 12,902.24 万元、12,652.78 万元、10,376.43 万元和 10,55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是 73.14%、74.33%、72.55%和 66.37%；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24.14%、22.01%、23.50%和 30.24%。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受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影响，期末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上涨 3.63%。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0.21	2.63	0.78	0.76
银行存款	5,158.63	5,587.29	4,887.10	5,633.26
其他货币资金	-	20.00	-	-
合计	5,158.84	5,609.92	4,887.88	5,634.01
较上年增加额	-451.08	722.04	-746.13	-2,197.25
较上年增长率	-8.04%	14.77%	-13.24%	-28.06%

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58.84 万元、5,609.92 万元、4,887.88 万元和 5,634.0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25%、32.96%、34.18%和 35.43%。2013 年及 2014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2,197.25 万元和 746.13 万元，降幅分别为 28.06%和 13.24%，主要系药用胶囊市场供求趋于稳定，客户与公司结算周期回归正常，预付采购显著减少；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行借款减少，在建工程支付大幅增加。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22.04 万元，增幅 14.77%，主要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减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方便零星采购客户网上转款或在银行网点缴存货款，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以公司出纳个人名义在建设银行旌德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为前述客户提供便利，收取货款，该行为属于财务管理瑕疵。经核查该账户日常管理记录及银行流水，该账户由发行人财务部管控，银行印鉴及密码由专门财务人员管理，进账的每一笔货款均在同销售人员核对确认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开具销售发票，视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及时转入公司银行结算户。为规范

公司财务管理，发行人与公司出纳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正式注销该账户。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 215. 18	3, 056. 99	1, 248. 55	1, 151. 11
合计	2, 215. 18	3, 056. 99	1, 248. 55	1, 151. 1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2,215.18万元、3,056.99万元、1,248.55万元和1,151.11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2.56%、17.96%、8.73%和7.24%，各期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808.44万元，增幅144.84%，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2016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841.81万元，降幅27.54%，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支付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 528. 22	3, 985. 87	4, 239. 99	3, 768. 49
营业收入	14, 166. 77	25, 379. 09	27, 341. 34	26, 895. 32
应收账款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 02%	15. 71%	15. 51%	14. 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38. 70%	-5. 99%	12. 51%	83. 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7. 18%	1. 66%	10. 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 44	58. 34	52. 71	38. 94

①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为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防止不良应收账款的发生，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情况和历史信用记录等信息，公司制定并实行与行业特征、客户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下：首先，公司对国内知名大型医药、保健品生产企业，参考客户采购量、信用记录等因素，公司给予不超过 60 至 90 天的信用期，并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和票据结算方式，其次，对于采购量相对较低但信用记录良好，合作期限较长且具备可发掘潜力的一般客户，公司给

予不超过 15 至 60 天的信用期，并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和票据方式结算。最后，对于合作期限相对较短、资信状况尚待继续考察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现款结算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信用政策，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改变信用政策的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8.22 万元、3,985.87 万元、4,239.99 万元、和 3,768.49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1.34%、23.42%、29.65%和 23.70%。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及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市场供求状况及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50.15	98.14%	287.51	4,057.65	95.53%	202.88
1 至 2 年	36.07	0.62%	3.61	83.00	1.95%	8.30
2 至 3 年	18.34	0.31%	5.50	35.19	0.83%	10.56
3 至 4 年	33.47	0.57%	16.73	58.52	1.38%	29.26
4 至 5 年	17.69	0.30%	14.15	12.54	0.30%	10.03
5 年以上	3.66	0.06%	3.66	0.58	0.01%	0.58
合计	5,859.38	100.00%	331.16	4,247.48	100.00%	261.61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5.14	96.56%	217.26	3,849.92	96.33%	192.50
1 至 2 年	60.71	1.35%	6.07	91.23	2.28%	9.12
2 至 3 年	68.29	1.52%	20.49	30.55	0.76%	9.16
3 至 4 年	16.68	0.37%	8.34	14.24	0.36%	7.12
4 至 5 年	6.62	0.15%	5.30	2.25	0.06%	1.80

5 年以上	2.30	0.05%	2.30	8.51	0.21%	8.51
合计	4,499.74	100.00%	259.75	3,996.70	100.00%	228.2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1 年以内占 98.14%, 账龄 1 年以上合计 109.23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上账龄账款整体金额较小, 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因此, 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5 万元。

③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5 年度					
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	货款	4.71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4.71		-	-
2014 年度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	货款	28.28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8.28		-	-
2013 年度					
湖北武当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26 家	货款	26.6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6.60	-	-	-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核销、收回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①	坏账准备核销金额②	坏账准备收回金额③	备注④=①-②+③
2015 年度	6.56	4.71	-	1.85
2014 年度	54.22	28.28	5.60	31.54
2013 年度	112.60	26.60	-	86.01
合计	173.38	59.59	5.60	119.4

④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A. 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发行人	青海明胶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 00
1-2 年	10. 00
2-3 年	30. 00
3-4 年	50. 00
4-5 年	80. 00
5 年以上	100. 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4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尔康制药		东宝生物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1 本公司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并结合现实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2 年	20	5 10 20 40 80 10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table><tr><td>组合名称</td><td>应收账款计提比例(%)</td></tr><tr><td>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td><td>-</td></tr></table>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山河药辅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和标准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d>账龄</td><td>坏账准备计提比例</td></tr><tr><td>1 年以内（含 1 年）</td><td>5%</td></tr><tr><td>1—2 年</td><td>10%</td></tr><tr><td>2—3 年</td><td>20%</td></tr><tr><td>3—4 年</td><td>40%</td></tr><tr><td>4—5 年</td><td>80%</td></tr><tr><td>5 年以上</td><td>100%</td></tr></table>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 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 现金流量值低于其账面价的差额，确认减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 现金流量值低于其账面价的差额，确认减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准备。																

B. 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黄山胶囊计提比例 (%)	青海明胶计提比例 (%)	尔康制药计提比例 (%)	东宝生物计提比例 (%)	山河药辅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5	5	10	5	5

年，以下同)					
1-2 年	10	10	20	10	10
2-3 年	30	20	50	20	20
3-4 年	50	40	100	40	40
4-5 年	80	4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4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东宝生物和山河药辅相近，比青海明胶趋于谨慎。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中，尔康制药计提比率最为谨慎，计提要求高于公司。

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93	11.55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13	5.89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79	4.59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4	4.07
吉林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5	3.28
合计	-	1,721.54	29.38

注：1、合并统计口径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统计一致；

2、公司对吉林万通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合并了吉林万通药业集团郑州万通复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营业收入同。

(4)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9.54	17.81	47.77	104.5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05%	0.10%	0.33%	0.66%
预付账款增长率	-46.43%	-62.72%	-54.30%	-70.8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4 万元、17.81 万元、47.77 万元和 104.54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5%、0.10%、0.33%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药用明胶市场因“铬超标胶囊”引发的供应紧张走势缓解，价格回落，公司减少预付

材料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0.27万元、492.43万元、499.57万元和435.92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67%、2.89%、3.49%和2.74%。截至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中介费用、代垫款、投标保证金以及业务员备用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97	44.97%	14.00	303.89	47.38%	15.19
1 至 2 年	73.02	11.73%	7.30	76.27	11.89%	7.63
2 至 3 年	188.72	30.32%	56.62	188.42	29.38%	56.53
3 至 4 年	11.31	1.82%	5.65	4.63	0.72%	2.32
4 至 5 年	4.12	0.66%	3.30	4.41	0.69%	3.53
5 年以上	65.37	10.50%	65.37	63.75	9.94%	63.75
合计	622.51	100.00%	152.23	641.37	100.00%	148.94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10	31.57%	11.61	378.29	58.35%	18.91
1 至 2 年	285.31	38.80%	28.53	69.78	10.76%	6.98
2 至 3 年	26.76	3.64%	8.03	6.10	0.94%	1.83
3 至 4 年	5.51	0.75%	2.76	4.03	0.62%	2.01
4 至 5 年	4.03	0.55%	3.22	37.31	5.76%	29.85
5 年以上	181.57	24.69%	181.57	152.82	23.57%	152.82
合计	735.29	100.00%	235.72	648.33	100.00%	212.41

②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5 年度				
唐元清	备用金	22.12	无法收回	否
方柏林	备用金	30.1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52.24		
2013 年度				
王有平	备用金	26.90	无法收回	否
朱永琪	备用金	2.73	无法收回	否
瑞安城关万隆包装机械 厂等五家供应商	设备款	10.7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0.36		

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备用金	209.56
应收暂付款	368.71
其他	44.24
合 计	622.51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前五名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IPO 中介费	中介费	59.33	1 年以内	46.11	59.63
		58.18	1-2 年		
		169.47	2-3 年		
黄太海	备用金	24.08	1 年以内	3.87	1.20
谭小平	备用金	23.49	1 年以内	3.77	1.17
胡传强	备用金	19.75	5 年以上	3.17	19.75
朱成兵	备用金	19.13	1 年以内	3.07	0.96
小 计		373.43		59.99	82.71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633.77	38.37%	1,443.13	38.52%	1,622.89	48.28%	1,985.54	41.29%
在产品	210.48	4.94%	186.62	4.98%	148.83	4.43%	171.23	3.56%
库存商品	2,413.61	56.69%	2,116.84	56.50%	1,576.05	46.89%	2,559.97	53.24%
低值易耗品	-	-	-	-	13.76	0.41%	91.47	1.90%
合计	4,257.85	100.00%	3,746.59	100.00%	3,361.53	100.00%	4,808.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57.85 万元、3,746.59 元、3,361.53 万元和 4,808.2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14%、22.01%、23.50% 和 30.24%。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各期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5.06%、95.02%、95.16%和 94.54%，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2014 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 1,446.69 万元，下降 30.09%，首先公司统筹安排生产销售，随着 2013 年期末因备货增加的商品逐渐销售发出，公司控制合理的备货库存，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83.92 万元，下降 38.43%；其次，市场明胶价格持续下跌，2014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62.65 万元，下降 18.26%。2015 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385.07 万元，上涨 11.46%，其中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 540.79 万元，上涨 34.31%。

公司存货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形成，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存条件符合标准、管理规范，结存数量与生产能力和未来市场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期期末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结构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数量 (万粒)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粒)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粒)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粒)	金额 (万元)
明胶空心胶囊	286,893.10	1,901.90	256,464.95	1,717.15	178,438.14	1,224.46	254,972.60	2,168.62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35,009.68	511.70	29,551.18	399.69	24,425.00	351.59	24,630.00	391.35
合 计	321,902.78	2,413.60	286,016.13	2,116.84	202,863.14	1,576.05	279,602.60	2,559.97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订单覆盖及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6/30		
	数量（万粒）	金额（万元）	合同数量覆盖比例
明胶空心胶囊	241,113.20	1,596.27	84.04%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30,112.00	441.61	86.01%
合 计	271,225.20	2,037.88	84.26%

当期库存商品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覆盖数量 （万粒）	占比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5.04%
2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12,810.00	4.72%
3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27.00	4.66%
4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1,658.00	4.30%
5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10,802.80	3.98%
6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	9,775.60	3.60%
7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6.00	3.30%
8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8,838.00	3.26%
9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8,622.00	3.18%
10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郑州万通复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24.00	2.77%
合 计		105,273.40	38.81%

项 目	2015/12/31		
	数量（万粒）	金额（万元）	合同数量覆盖比例
明胶空心胶囊	198,966.05	1,333.21	77.58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7,875.00	246.39	60.49
合 计	216,841.05	1,579.60	75.81

当期库存商品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覆盖数量 （万粒）	占比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35,938.00	16.57%

2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85.00	5.20%
3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11,202.00	5.17%
4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10,486.00	4.84%
5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418.00	3.88%
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961.00	2.75%
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00	2.32%
8	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2.30%
9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91.00	2.21%
10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4,437.00	2.05%
合 计		102,538.00	47.29%

项 目	2014/12/31		
	数量(万粒)	金额(万元)	合同数量覆盖比例
明胶空心胶囊	131,479.64	888.64	73.68%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23,922.00	342.36	97.94%
合计	155,401.64	1,231.00	76.60%

当期库存商品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覆盖数量 (万粒)	占比
1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93.00	7.40%
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6.00	4.85%
3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6,856.00	4.41%
4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郑州万通复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39.00	4.08%
5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6,116.00	3.94%
6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24.00	3.88%
7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40.50	3.18%
8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4,597.00	2.96%
9	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4,268.00	2.75%
10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4,164.00	2.68%
合 计		62,333.50	40.11%

项 目	2013/12/31		
	数量(万粒)	金额(万元)	合同数量覆盖比例

明胶空心胶囊	197,399.00	1,695.14	77.42%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23,107.00	363.99	93.82%
合计	220,506.00	2,059.13	78.86%

当期库存商品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覆盖数量 (万粒)	占比
1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24,234.00	10.99%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2,104.00	5.49%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2.00	5.29%
4	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11,466.00	5.20%
5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31.00	4.96%
6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9,666.00	4.38%
7	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	7,294.00	3.31%
8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68.00	3.21%
9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7,005.00	3.18%
1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	2.63%
合 计		107,250.00	4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考虑在手销售合同安排生产，同时合理估计大客户和重要客户需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备货生产，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发货，如合同或订单未约定发货时间，则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发货；如客户因生产计划变动等原因推迟或变更发货时间，发行人产品将可能存在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各生产线均接近满负荷生产，为满足客户及时发货的要求，同时兼顾公司生产部门效率，公司依据客户历史销售业绩和信用状况，对部分客户产品提前生产备货，因此，期末库存商品存在未对应订单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发货情况，为主要客户备货的商品，发行人期末未及时发出的库存商品不存在持续积压。报告期内，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务和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青海明胶（000606）、东宝生物（300239）、尔康制药（300267）和山河药辅（300452）四家发行人上游行业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青海明胶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东宝生物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尔康制药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山河药辅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黄山胶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跌价依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海明胶	-	-	-	-	839.02	5.40%	111.04	0.58%	残次、冷备、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东宝生物	-	-	-	-	-	-	-	-	/
尔康制药	-	-	-	-	4.48	0.02%	-	-	/
山河药辅	-	-	-	-	-	-	-	-	/
黄山胶囊	-	-	-	-	-	-	-	-	/

注：上表比例=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 112.58 万元。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0.60%	150.00	0.62%	150.00	0.72%	150.00	0.90%
长期股权投资	76.80	0.31%	109.39	0.45%	-	-	-	-
固定资产	19,161.80	76.31%	10,470.75	43.13%	6,176.69	29.84%	6,666.66	39.91%
在建工程	3,597.79	14.33%	11,380.06	46.87%	12,140.81	58.66%	7,750.93	46.40%
无形资产	1,681.55	6.70%	1,699.92	7.00%	1,736.68	8.39%	1,479.51	8.86%
长期待摊费用	110.04	0.44%	148.02	0.61%	203.56	0.98%	385.17	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7	1.32%	319.38	1.32%	289.62	1.40%	272.45	1.63%
合计	25,109.24	100.00%	24,277.53	100.00%	20,697.35	100.00%	16,704.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24,441.14 万元、23,550.73 万元、20,054.18 万元和 15,897.10 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4%、97.01%、96.89%和 95.1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兴业担保及旌德农商行的股权，均按成本计量；近三年及一期末账面余额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60%、0.62%、0.72%和 0.9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分红（万元）
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0.34%	-
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	2.00
合计	150.00	-	2.00

（2）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东莞骏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后续计量按权益法核算，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为 0.3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东莞市骏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39	-	-32.59	76.80	-
合 计	109.39	-	-32.59	76.80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净值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803.30	40.72%	5,987.23	57.18%	1,529.90	24.77%	1,652.82	24.79%
运输工具	42.64	0.22%	57.88	0.55%	126.96	2.06%	230.47	3.46%
机器设备	11,221.45	58.56%	4,409.40	42.11%	4,497.81	72.82%	4,727.51	7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41	0.49%	16.23	0.16%	22.02	0.35%	55.85	0.84%
合计	19,161.80	100.00%	10,470.75	100.00%	6,176.69	100.00%	6,666.66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9,161.80万元、10,470.75万元、6,176.69万元和6,666.66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76.31%、43.13%、29.84%和39.9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55.82	1,752.52	-	7,803.30
运输工具	641.67	599.03	-	42.64
机器设备	16,966.03	5,744.58	-	11,221.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08	197.67	-	94.41
合计	27,455.60	8,293.80	-	19,161.80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A. 2016年1-6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54.12	641.67	9,708.72	208.58	18,113.09
本期增加金额	2,001.70	-	7,257.31	83.50	9,342.51

1)购置	6.03	-	197.06	22.33	225.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5.67	-	7,060.25	61.17	9,117.0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9,555.82	641.67	16,966.03	292.08	27,455.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66.89	583.79	5,299.32	192.34	7,642.34
本期增加金额	185.63	15.25	445.26	5.32	651.47
1)计提	185.63	15.25	445.26	5.32	651.4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1,752.52	599.03	5,744.58	197.67	8,293.8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03.30	42.64	11,221.45	94.41	19,161.80
期初账面价值	5,987.23	57.88	4,409.40	16.23	10,470.75
	7,554.12	641.67	9,708.72	208.58	18,113.09

B.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68.95	672.67	9,101.16	203.57	12,946.35
本期增加金额	4,585.17		653.58	5.01	5,243.76

1) 购置			582.97	5.01	587.98
2) 在建工程转入	4,585.17		70.61		4,655.78
本期减少金额		31.00	46.02		77.02
1) 处置或报废		31.00	46.02		77.02
期末数	7,554.12	641.67	9,708.72	208.58	18,113.0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39.05	545.71	4,603.35	181.55	6,769.66
本期增加金额	127.84	68.77	711.34	10.79	918.74
1) 计提	127.84	68.77	711.34	10.79	918.74
本期减少金额		30.69	15.38		46.07
1) 处置或报废		30.69	15.38		46.07
期末数	1,566.89	583.79	5,299.32	192.34	7,642.3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87.23	57.88	4,409.40	16.23	10,470.75
期初账面价值	1,529.90	126.96	4,497.81	22.02	6,176.69

C.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57.40	639.56	8,686.76	192.33	12,476.06
本期增加金额	11.55	33.11	438.76	11.24	494.66
1) 购置	11.55	33.11	438.76	11.24	494.66
本期减少金额	-	-	24.37	-	24.37
1) 处置或报废	-	-	24.37	-	24.37
期末数	2,968.95	672.67	9,101.16	203.57	12,946.35

累计折旧	-	-	-	-	-
期初数	1,304.58	409.09	3,959.24	136.48	5,809.40
本期增加金额	134.46	136.62	652.13	45.07	968.28
1) 计提	134.46	136.62	652.13	45.07	968.28
本期减少金额	-	-	8.02	-	8.02
1) 处置或报废	-	-	8.02	-	8.02
期末数	1,439.05	545.71	4,603.35	181.55	6,769.66
减值准备	-	-	-	-	-
期初数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529.90	126.96	4,497.81	22.02	6,176.69
期初账面价值	1,652.82	230.47	4,727.51	55.85	6,666.66

D. 2013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73.60	576.26	8,660.05	356.81	12,566.73
本期增加金额	-	63.30	547.68	5.07	616.05
1) 购置	-	63.30	547.68	5.07	616.05
本期减少金额	16.20	-	520.97	169.55	706.72
1) 处置或报废	16.20	-	520.97	169.55	706.72
期末数	2,957.40	639.56	8,686.76	192.33	12,476.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62.11	264.88	3,868.85	254.72	5,550.55
本期增加金额	153.84	144.22	601.11	49.48	948.65
1) 计提	153.84	144.22	601.11	49.48	948.65
本期减少金额	11.36	-	510.71	167.72	689.80

1) 处置或报废	11.36	-	510.71	167.72	689.80
期末数	1,304.58	409.09	3,959.24	136.48	5,809.40
减值准备	-	-	-	-	-
期初数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652.82	230.47	4,727.51	55.85	6,666.66
期初账面价值	1,811.49	311.39	4,791.20	102.09	7,016.17

②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拥有 48 条生产线；2016 年 5 月底，新增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 16 条。

③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变动与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胶囊产能（万粒/年）	单位产能 （万粒/万元/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16,966.03	2,769,438.00 ^{注 1}	163.23 ^{注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9,708.72	2,027,550.00	208.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9,101.16	2,027,550.00	222.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8,686.76	2,027,550.00	233.41

注 1：公司 2016 年 5 月底，公司多项生产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增加 16 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生产线 64 条，假设当期新增 16 条生产线自年初开始即投入正常生产，即 64 条生产线全年满负荷产能为 2,769,438.00 万粒。

注 2：单位产能差异的原因：（1）公司 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的设备除 16 条生产线外，还包括较多为新厂区全部 48 条生产线运行配套的机器设备，包括厂区管网设备、环保设备、输电和锅炉等能源供应设备等，该部分设备的单位产能将随着未来新生产线的投入生产逐步提高；（2）公司以前使用的设备采购于多年前，而新投入生产的机器设备，在性能上优于原设备，采购价格也高于原设备较多，降低了设备单位产能。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胶囊总体产能保持在 2,027,550 万粒/年，未发生变化，每万元的设备投资的产能亦维持在 220 亿粒左右，未发生重大变动；2015

年不同类别产品生产线产能变动原因为技术改造和生产线品种调整：公司通过改进蘸胶工艺、更换模具等方式对肠溶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研发，实际生产能力有所提高；由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和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主要生产流程相近，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可在技术调整后用于明胶空心胶囊生产。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安排生产，5条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肠溶明胶空心胶囊，3条生产线经调整后用于生产明胶空心胶囊，2015年下半年，公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订单增加，原经调整的三条生产线恢复生产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生产线，综合上述两个因素，2015年公司产能规模略有调整。公司机器设备的变动与产能变动相匹配。2016年上半年，公司篁嘉园厂区投入生产，机器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因此单位产能有所下降。

④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占比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占比
青海明胶	37,933.53	26,890.28	141.07%	40,752.11	35,877.13	113.59%
尔康制药	48,463.03	175,599.89	27.60%	43,617.53	137,035.85	31.83%
东宝生物	16,231.01	29,191.61	55.60%	15,663.94	25,105.39	62.39%
平均数	34,209.19	77,227.26	44.30%	33,344.53	66,006.12	50.52%
黄山胶囊	9,708.72	25,379.09	38.25%	9,101.16	27,341.34	33.29%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占比
青海明胶	39,616.52	37,640.00	105.25%
尔康制药	21,258.20	101,083.80	21.03%
东宝生物	14,492.48	38,210.95	37.93%
平均数	25,122.40	58,978.25	42.60%
黄山胶囊	8,686.76	26,895.32	32.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机器设备的总体运营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597.79万元、11,380.06

万元、12,140.81 万元和 7,750.93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33%、46.87%、58.66%和 46.40%。

2012 年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累计投入 14,733.21 万元，“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033.1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10,230.12	420.00	7,496.87	-	3,153.26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93.52	339.63	1,013.70	-	19.46
员工宿舍等其他工程	456.41	575.18	606.52		425.08
小 计	11,380.06	1,334.81	9,117.09	-	3,597.79
2015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11,034.45	3,267.75	4,072.08	-	10,230.12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55.73	237.79	-	-	693.52
员工宿舍等其他工程	650.63	389.47	583.69	-	456.41
小 计	12,140.81	3,895.02	4,655.77	-	11,380.06
2014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7,267.74	3,766.71	-	-	11,034.45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9.21	256.52	-	-	455.73
员工宿舍等其他工程	283.98	366.64	-	-	650.63
小 计	7,750.93	4,389.88	-		12,140.81
2013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1,702.20	5,565.53	-	-	7,267.74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99.21	-	-	199.21
员工宿舍等其他工程	34.28	283.98	34.28	-	283.98
小 计	1,736.48	6,048.73	34.28	-	7,750.93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依据：利息资本化金额=本金*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支出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借款单位	借款用途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注	本期资本化天数	资本化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旌德支行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1,000.00	2014/7/30	2020/7/30	5.40%	112	16.80
2015年度							
借款单位	借款用途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注	本期资本化天数	资本化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旌德支行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1,000.00	2014/7/30	2020/7/30	6.55%、5.40%	360	61.49
2014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旌德支行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1,000.00	2014/7/30	2020/7/30	6.55%	144	28.01

注：2015年8月21日起年利率变更为5.40%。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1.55万元、1,699.92万元、1,736.68万元和1,479.51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70%、7.00%、8.39%和8.8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2年公司以1,387.94万元取得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112,840.00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2014年，公司取得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13,440.12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57.16万元，增幅17.3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41.00	159.45	-	1,681.55
合计	1,841.00	159.45	-	1,681.55

(6)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10.04万元、148.02万元、203.56万元和385.17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44%、0.61%、0.98%和2.3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及零星工程改造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2016/6/30
房屋装修费	135.69	11.37	46.14	100.92
零星工程改造费	12.34	-	3.22	9.12
合计	148.02	11.37	49.36	110.0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31.27万元、319.38万元、289.62万元和272.4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成因如下：

①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16	49.67	261.61	39.24
递延收益	1,774.76	266.21	1,777.59	266.64
预提费用	102.56	15.38	90.00	13.50
合 计	2,208.48	331.27	2,129.20	319.38

②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研发设备折旧	34.06	5.11	36.04	5.41
合 计	34.06	5.11	36.04	5.4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80.15 万元、104.00 万元、251.89 万元和，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27.67	66.13%	6,124.94	68.76%	4,506.71	63.33%	7,342.25	82.22%
非流动负债	2,779.86	33.87%	2,782.99	31.24%	2,615.03	36.67%	1,588.13	17.78%
合计	8,207.54	100.00%	8,907.94	100.00%	7,121.74	100.00%	8,930.3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7.54 万元、6,124.94 万元、4,506.71 万元和 7,342.25 万元；2014 年，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2,835.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往来款支付增加。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1,026.90 万元，主要系获得长期项目借款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618.23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697.27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减少。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2,000.00	27.24%
应付票据	-	-	20.00	0.33%	-	-	-	-
应付账款	2,771.29	51.06%	3,799.23	62.03%	2,184.93	48.48%	2,844.93	38.75%
预收款项	298.61	5.50%	203.05	3.32%	225.49	5.00%	459.38	6.26%
应付职工薪酬	641.74	11.82%	907.39	14.81%	906.09	20.11%	797.42	10.86%

应交税费	454.93	8.38%	206.16	3.37%	341.16	7.57%	312.31	4.25%
应付利息	1.50	0.03%	1.50	0.02%	1.82	0.04%	-	-
其他应付款	1,259.61	23.21%	987.60	16.12%	847.22	18.80%	928.20	12.64%
合计	5,427.67	100.00%	6,124.94	100.00%	4,506.71	100.00%	7,342.2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27%、78.15%、67.28%和 78.63%。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合计 1.50 万元。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4 年，公司取得项目长期借款，归还全部银行短期借款；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余额均为 2,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24%。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1.29 万元、3,799.23 万元、2,184.93 万元和 2,844.93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1.06%、62.03%、48.48%和 38.75%。公司一直贯彻信守合约的理念，2010 至 2013 年度，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能及时结算供应商货款，报告期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减少 660.01 万元，下降 23.20%，主要原因因为对外支付设备工程款等。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1,614.31 万元，增长 73.88%，主要系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项增加。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减少 1,027.94 万元，下降 27.06%，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支付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材料采购款	2,007.63
长期资产购置款	700.45
其他	63.21

合计	2,771.29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98.61 万元、203.05 万元、225.49 万元和 459.38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0%、3.32%、5.00% 和 6.26%。公司生产的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两个主要产品一直以质量立足市场，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随着药用胶囊产品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衡，客户预付款采购持续减少，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分别减少 233.89 万元和 22.44 万元，降幅分别为 50.91%和 9.95%。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95.55 万元，增长 47.06%，主要系公司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算政策以先货后款方式为主，其中与各期销售额前五名的客户均以“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定信用期间内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各期销售额前五名的客户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该部分客户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同时，发行人与该部分主要客户之间会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实际采购量等因素的变动在客户类别信用政策范围内调整结算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结算的客户及其结算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政策
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	2013 年：电汇，款到生产。 2014 年及以后：电汇，货到验收合格 45 日内付清货款。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电汇，款到发货。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或银行承兑，先付预付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制定并执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覆盖全体职工的薪酬制度。近三年末及一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1.74 万元、907.39 万元、906.09 万元和 797.42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82%、14.81%、20.11%和 10.86%。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实施适用的薪酬考核制度，职工薪酬水平逐步上升，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现象。

(5)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54.93 万元、206.16 万元、341.16 万元和 312.31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38%、3.37%、7.57%

和 4.25%。各期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9.03	-	-	45.32
企业所得税	297.19	150.28	304.36	261.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3	7.30	4.29	3.21
房产税	22.14	-	-	-
土地使用税	31.39	31.57	31.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9	-	-	0.45
教育费附加	2.37	-	-	1.36
地方教育附加	1.58	-	-	0.91
印花税	0.82	0.87	0.95	-
水利基金	8.10	16.14	-	-
合计	454.93	206.16	341.16	312.31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因为拖欠税费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35.00万元，降幅39.57%，主要系所得税期末未交数较少所致。2016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48.77万元，增幅120.67%，主要系期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

2014年7月，公司获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提供的最高额为1,200万元，期限为6年的长期项目贷款，已签署首期借款5,800.00万元借款合同，用于建设“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分期付息到期还本，2014年8月22日收到第一笔1,000.00万元借款，2015年末应付利息1.50万元，2016年6月末应付利息1.50万元。

（7）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59.61万元、987.60万元、847.22万元和928.20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21%、16.12%、18.80%和12.64%。

2016年6月末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账龄金额为690.54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的销售人员风险保证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107.76	87.94%
预提销售费用	102.56	8.14%
其他	49.28	3.91%
合计	1,259.61	100.00%

（8）长期借款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旌德支行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5,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年，借款年度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6.55%，每12个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借款专门用于本公司“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建设，2014年8月22日收到1,000.00万元借款。该项借款由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9）递延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为1,774.75万元，其中500.23万元系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号），公司获得GMP改造项目补助831.00万元，公司将收到的该款项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收益，已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249.30万元。1,261.85万元系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政办〔2012〕155号），公司获得“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880.15万元。104.00万元系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篁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通知》（政办〔2014〕102号），公司获得在篁嘉产业园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104.00万元。238.30万元系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办〔2015〕8号）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

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4〕486号),公司收到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38.30万元,根据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请示》(经信办〔2016〕37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74号),公司2016年收到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50万元。因上述四项补助与固定资产相关故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收益,2016年1-6月确认营业外收入10.60万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号),公司2015年收到研发设备专项资金补助13.59万元,因其与固定资产相关故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收益,分别在2015年、2016年1-6月确认营业外收入2,265.00元、6,795.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文件
1	2016年 1-6月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0.00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请示》(经信办〔2016〕37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74号)
2	2015年度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38.30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办〔2015〕8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4〕486号)
3		研发设备专项资金补助	13.59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号)
4	2014年度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基础	104.00	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篁嘉产业

		设施建设补助		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通知》（政办〔2014〕102号）
5	2013 度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80.15	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政办〔2012〕155号）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资产使用期（月）	政府补助摊销期（月）	分期确认的收益				递延收益余额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120	120	-	-	-	0.41	49.59
						0.99	117.31
2	120	120	-	-	-	1.00	119.00
3	120	120	-	-	0.23	0.68	12.68
4	120	120	-	-	-	0.87	103.13
5	120	120	-	-	-	7.33	872.82
6	120	120	83.10	83.10	83.10	41.55	500.22
小计			83.10	83.10	83.33	52.83	1,774.75

3、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或2016年1-6月	2015/12/31 或2015年度	2014/12/31 或2014年度	2013/12/31 或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5	2.78	3.17	2.17
速动比率（倍）	2.47	2.15	2.42	1.51
资产负债率（%）	19.20	21.57	20.35	27.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6.86	7,538.20	7,270.28	6,78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74	146.90	64.45	93.86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2014年，随着短期借款的归还和各项应付款的支付，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下降较多，流动比率上升至3.17倍，速动比率上升至2.42倍。2015年公司期末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增加，流动负债总额增加比例大于流动资产增加比例，流动比率下降至2.78倍，速动比例下降至2.42倍。2016年1-6月公司期末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减少，流动比率上升至3.25倍，速动比例上升至

2.47倍。

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总体规模较小，2014年公司取得长期项目贷款后，归还了全部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无息债务资金总额不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股东投入和平时的积累。

②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20%、21.57%、20.35%和27.3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逐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正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由于公司准确的市场定位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市场需求较旺盛，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中，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入加快，2014年7月，公司为建设“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申请获批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分理处提供最高额为12,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的项目长期借款，未来资产负债率可能会上升。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586.86万元、7,538.20万元、7,270.28万元和6,781.9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8.74、146.90、64.45和93.86，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2014年，利润总额增长低于利息支出增长，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下降。2015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归还了2,000万短期借款，借入1,000万元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较好，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2）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因素分析

①作为我国药用辅料制造行业中快速成长的企业，公司始终重视自身商业信用的构建和提升，在以往的经营中及时如约偿还银行等借款本息。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增长，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显著提高。

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根据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规模等的相同或相近性，本次选择青海明胶（000606）、东宝生物（300239）、尔康制药（300267）和山河药辅（300452）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黄山胶囊	平均值	青海明胶	东宝生物	尔康制药	山河药辅
流动比率 (倍)	2015-12-31	2.78	5.24	1.29	8.89	6.16	5.24
	2014-12-31	3.17	2.07	1.49	1.78	3.13	1.87
	2013-12-31	2.17	4.80	1.55	6.95	9.23	1.47
速动比率 (倍)	2015-12-31	2.15	4.23	0.98	6.51	5.01	4.23
	2014-12-31	2.42	1.40	1.06	0.85	2.06	1.61
	2013-12-31	1.51	3.60	1.04	4.26	7.90	1.1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15-12-31	21.57%	18.03%	30.66%	9.42%	11.33%	18.03%
	2014-12-31	20.35%	32.13%	34.75%	35.81%	24.44%	33.51%
	2013-12-31	27.39%	27.11%	32.17%	32.36%	7.81%	36.10%

注：青海明胶（上市时间 1996 年 10 月）主营明胶系列产品、硬胶囊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构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东宝生物（上市时间 2011 年 7 月）主营用于制作医用软硬胶囊、外科敷料、悬浮剂、澄清剂等明胶系列产品，以及用于保健、化妆、医药、食品等领域小分子量胶原蛋白；尔康制药（上市时间 2011 年 9 月）主营药用辅料及新型抗生素产品。山河药辅（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主营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比较，2013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数，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数；主要是由于东宝生物和尔康制药2011年上市后，大额募集资金到账，大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负债占比下降，同时使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短时间增加较多，而非流动资产的投入短时间并未实现，由此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资产负债率低；2014年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且期末应付账款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2015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数，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数。未来，随着公司“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效益的体现，募集资金到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6.17	6.83	9.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	3.97	3.99	4.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67	0.81	0.91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6.17、6.83和9.25。2013年，由于“铬超标胶囊”事件引起的行业供求紧张，加上公司严格控制信用条件和赊销规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2014年起，随着胶囊行业供求逐渐恢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账款结算周期也逐渐回复至“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前水平，由于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年下降。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但小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是1.95、3.97、3.99和4.63。2013年度公司针对中长期合同，根据具体生产情况安排提前采购原料并生产备货，但客户履行中长期合同的进度慢于公司预期，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增加较多。2014年，公司统筹安排生产销售，上期备货库存商品销售发出后，期末存货较期初下降30.09%，但由于期初库存较大，当期存货周转率较上期下降0.64次/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③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平稳且处在较高的水平上，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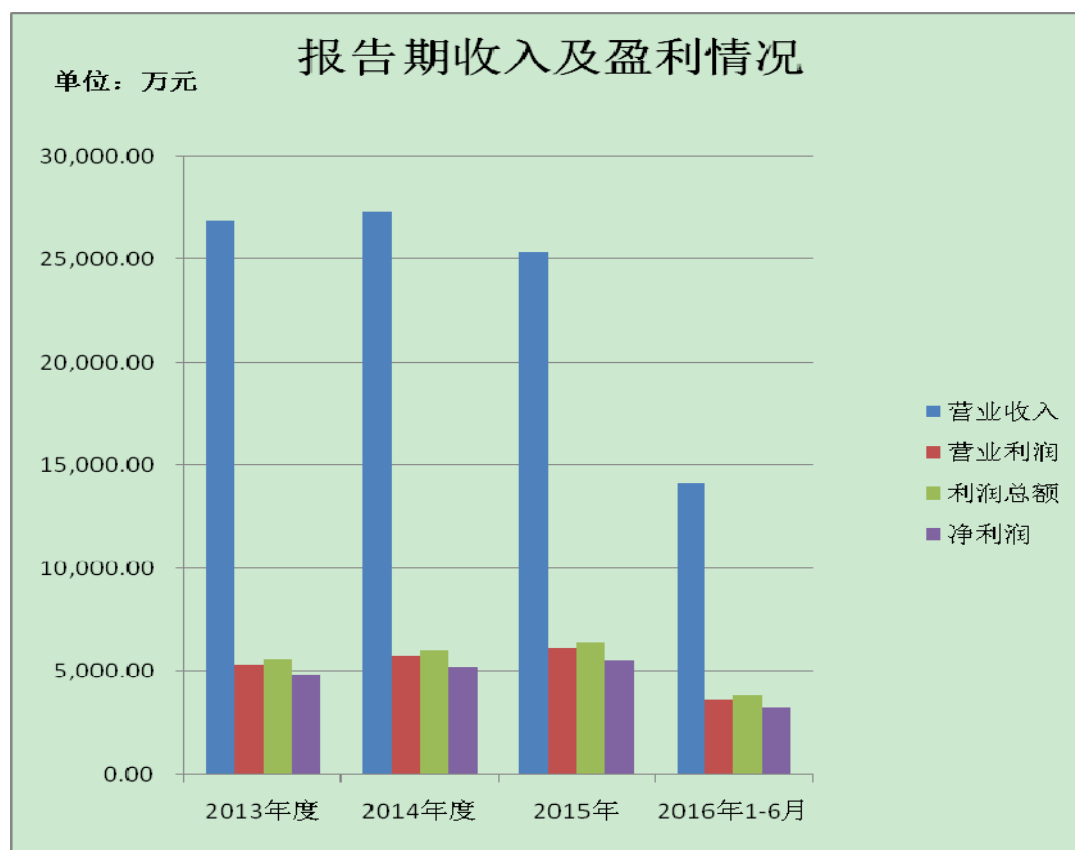
项目		黄山胶囊	平均值	青海明胶	东宝生物	尔康制药	山河药辅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 年度	6.17	8.19	4.62	6.32	8.80	13.01
	2014 年度	6.83	9.13	6.24	5.70	8.91	15.67
	2013 年度	9.25	12.01	8.53	13.32	9.98	16.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度	3.97	4.36	2.84	1.66	1.90	11.02
	2014 年度	3.99	4.33	2.2	1.51	3.46	10.16
	2013 年度	4.63	5.22	1.98	2.80	5.58	10.51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2015 年度	0.67	0.48	0.23	0.45	0.50	0.72
	2014 年度	0.81	0.61	0.26	0.48	0.75	0.96
	2013 年度	0.91	0.68	0.25	0.76	0.75	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青海明胶低于尔康制药和山河药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处于行业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胶囊生产、销售情况良好，收入规模稳步扩张，是促使资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因素。良好的资产周转率为以后使用募集资金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医保的逐渐铺开和完善，国内药品消耗量逐年增大，近五到十年医药行业发展速度保持在20%左右。目前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和产品技术西化出现加快趋势，中药逐渐改变了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向胶囊剂发展，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大。公司抓住契机不断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逐年增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比如下图：



(一)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9.00%以上，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99%、99.99%和99.9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对外销售模具等。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66.77	100.00%	25,377.62	99.99%	27,339.23	99.99%	26,893.7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47	0.01%	2.11	0.01%	1.54	0.01%
合计	14,166.77	100.00%	25,379.09	100.00%	27,341.34	100.00%	26,89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66.77万元、25,379.09万元、27,341.34万元和26,895.32万元，营业收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品牌、质量、信誉、差异化的定制服务得到了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高水平；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的发生后，公司产品价格呈先涨后回落态势，同时受公

司目前产能所限，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为1.66%。2015年，受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略有下降的影响，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跌7.18%。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6/3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明胶空心胶囊	11,108.10	78.41%	19,503.09	76.85%	22,237.46	81.34%	22,246.35	82.72%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3,058.67	21.59%	5,874.53	23.15%	5,101.77	18.66%	4,647.43	17.28%
合计	14,166.77	100.00%	25,377.62	100.00%	27,339.23	100.00%	26,893.78	100.00%

报告期内，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来看，来源于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14,166.77万元、25,377.62万元、27,339.23万元和26,893.78万元，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100.00%。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2,510.04万元和445.45万元，增幅10.29%和1.66%。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限制和产品市场供求关系趋于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3年，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受当年制药企业客户为了完成新版药品的GMP认证等因素影响，存在生产计划推迟2014年第一季度的情况，客户履行合同的进度慢于公司预期，公司的明胶空心胶囊销量有所下降。2014年，受主要原材料明胶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平均价格较2013年度下降4.45%，但随着下游医药企业客户进行新版药品的GMP认证等影响生产因素的逐步消除，公司当年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6.39%，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增加。2015年，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平均价格继续回落，同时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因而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7.18%。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客户集中度分析

公司向前五位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统计（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第一名	1,211.66	8.55%	1,875.38	7.39%	2,674.20	9.78%	3,201.11	11.90%

第二名	848.11	5.99%	1,527.74	6.02%	1,285.95	4.70%	1,871.36	6.96%
第三名	635.42	4.49%	1,433.43	5.65%	1,237.33	4.53%	1,191.88	4.43%
第四名	519.32	3.66%	946.33	3.73%	1,189.50	4.35%	1,098.44	4.08%
第五名	461.52	3.26%	790.85	3.11%	1,187.33	4.34%	862.86	3.21%
合计	3,676.04	25.95%	6,573.73	25.91%	7,574.32	27.70%	8,225.65	30.5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3,676.04万元、6,573.73万元、7,574.32万元和8,225.6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95%、25.90%、27.70%和30.58%。

报告期内各期进入公司前五名的客户销售金额统计口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后数据，合并范围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931.45	6.57%	2,118.95	8.35%	1,935.76	7.08%	1,329.98	4.95%
东北地区	739.26	5.22%	908.53	3.58%	1,675.64	6.13%	1,848.44	6.87%
华北地区	2,349.45	16.58%	4,070.33	16.04%	4,090.17	14.96%	4,059.61	15.09%
华东地区	5,711.58	40.32%	10,824.42	42.65%	11,757.08	43.00%	11,618.48	43.20%
华南地区	1,421.51	10.03%	1,932.91	7.62%	1,908.61	6.98%	1,589.20	5.91%
西南地区	2,567.98	18.13%	4,374.28	17.24%	5,034.94	18.42%	5,524.20	20.54%
西北地区	433.60	3.06%	1,121.16	4.42%	909.03	3.32%	894.64	3.33%
出口销售	11.95	0.08%	27.04	0.11%	28.00	0.10%	29.23	0.11%
合计	14,166.77	100.00%	25,377.62	100.00%	27,339.23	100.00%	26,89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宽泛，在全国各大区域均有销售。总体上，成品药生产和销售与各地区经济发展、医疗卫生支出水平密切相关，公司在经济较发达、制药厂比较集中的华东、西南、华北区域占比较高，三个区域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是75.03%、75.93%、76.38%和78.84%。同时受到运输距离影响，公司在西北、东北、华南地区销售较少。由于目前国外市场具有不确定因素，公司的出口业务未进行拓展，只有零星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客 户	销量 (万粒)	单价 (元/万粒、不含税)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 ^注 (万元)
2016 年 1-6 月				
PRIME NUTRISOURCE INC	300.00	398.23	11.95	5.28
小 计	300.00	398.23	11.95	5.28
2015 年度				
PRIME NUTRISOURCE INC	600.00	398.61	23.91	8.46
APT PHARMA LIMITED	153.00	204.33	3.13	1.71
小 计	753.00	359.13	27.04	10.17
2014 年度				
PRIME NUTRISOURCE INC	340.50	389.17	13.25	5.39
LI FENG S.R.L	811.00	150.38	12.20	6.14
APT PHARMA LIMITED	55.00	240.38	1.32	0.74
Getz Pharma (Pvt) Limited	84.00	146.73	1.23	0.65
小 计	1,290.50	-	28.00	12.92
2013 年度				
PRIME NUTRISOURCE INC	600.00	366.58	23.96	15.12
APT PHARMA LIMITED	150.00	400.62	3.17	1.91
香港海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0	143.69	2.09	1.37
小 计	799.50	-	29.23	18.40

注：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退回情况及原因分析

年度	产品名称	退回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34.31
	明胶空心胶囊	118.44
	小计	152.75
2015 年度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70.72
	明胶空心胶囊	237.71
	小计	308.43
2014 年度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3.23

2013 年度	明胶空心胶囊	205.43
	小计	218.67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02.20
	明胶空心胶囊	176.35
	小计	278.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的退货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①产品由于运输距离比较远，需要铁路或物流公司运输，产品需要中转多次，搬运造成外包装、内袋破损、受潮，不符合药企 GMP 验收要求。②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针对每个客户量身打造，初次生产的产品和客户的不同型号的胶囊填充机等设备有一个磨合的过程，容易造成不匹配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85.08	100%	14,092.51	99.99%	16,310.18	99.99%	16,273.46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0.98	0.01%	1.65	0.01%	1.11	0.01%
合计	7,785.08	100%	14,093.49	100.00%	16,311.83	100.00%	16,274.57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6/3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明胶空心胶囊	6,324.63	81.24%	11,067.36	78.53%	13,651.63	83.70%	13,912.72	85.49%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460.45	18.76%	3,025.15	21.47%	2,658.55	16.30%	2,360.74	14.51%
合计	7,785.08	100.00%	14,092.51	100.00%	16,310.18	100.00%	16,27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销量的影响。2014年，由于主要原材料明胶价格下降，在销量增加的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与2013年持平。2015年，在销量下降的同时，主要原材料明胶价格下降，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下降13.6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燃料与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胶囊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91.62	61.55%	8,705.53	61.77%	10,272.78	62.98%	10,688.67	65.68%
燃料与动力	934.11	12.00%	1,587.00	11.26%	1,752.75	10.75%	1,522.37	9.35%
直接人工	1,034.34	13.29%	1,928.46	13.68%	2,191.40	13.44%	2,128.10	13.08%
制造费用	1,025.01	13.17%	1,871.52	13.28%	2,093.25	12.83%	1,934.31	11.89%
合计	7,785.08	100.00%	14,092.51	100.00%	16,310.18	100.00%	16,273.46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是61.55%、61.77%、62.98%和65.68%，总体上，单位直接材料的成本和明胶的价格走势是一致的近三年及一期，明胶的每吨平均采购价格分别是44,553.60元、46,342.13元、53,340.42元和65,215.33元。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出现后，国家食药监局加大了对铬超标胶囊的打击力度，医药制造企业进一步提高了对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要求，市场出现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大幅增长，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的上游明胶供应商也随之提价，药用明胶的销售价格大幅提高，直接加大了胶囊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2014年起，随着明胶市场供求紧张关系的缓解，市场明胶价格回落，公司2014年和2015年明胶平均采购价较上年平均每吨分别下跌11,874.54元和6998.29元，降幅分别为20.78%和13.12%，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2.70个百分点和1.21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66.77	25,379.09	27,341.34	26,895.32
其中：营业收入	14,166.77	25,379.09	27,341.34	26,895.32
二、营业总成本	10,478.47	19,242.32	21,630.02	21,631.51
其中：营业成本	7,785.08	14,093.49	16,311.83	16,27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4	118.37	116.98	79.58

销售费用	1,457.97	2,787.03	3,069.58	3,219.89
管理费用	1,120.31	2,288.14	2,023.75	1,932.17
财务费用	14.81	-16.74	30.35	39.56
资产减值损失	72.85	-27.97	77.53	85.74
投资收益	-30.59	-57.16	10.00	14.00
三、营业利润	3,627.11	6,079.61	5,721.33	5,277.80
加：营业外收入	231.26	290.17	272.42	415.56
减：营业外支出	26.28	6.01	19.44	121.42
四、利润总额	3,832.10	6,363.77	5,974.30	5,571.94
减：所得税费用	577.27	874.73	798.19	773.61
五、净利润	3,254.83	5,489.05	5,176.11	4,798.33

1、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57.97	10.29%	2,787.03	10.98%	3,069.58	11.23%	3,219.89	11.97%
管理费用	1,120.31	7.91%	2,288.14	9.02%	2,023.75	7.40%	1,932.17	7.18%
财务费用	14.81	0.10%	-16.74	-0.07%	30.35	0.11%	39.56	0.15%
合计	2,593.09	18.30%	5,058.43	19.93%	5,123.68	18.74%	5,191.62	19.30%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57.97万元、2,787.03万元、3,069.58万元和3,219.89万元。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554.01	928.15	1,388.06	1,592.28
职工薪酬	295.88	727.42	637.34	657.17
差旅费	236.60	468.30	577.06	529.54
广告及宣传费	318.71	533.12	309.69	319.00
办公费	12.89	15.38	30.30	29.76
其他	39.88	114.65	127.13	92.13

合计	1,457.97	2,787.03	3,069.58	3,219.8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29%、10.98%、11.23%和 11.97%，销售费用和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其中，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6.49 万元、2,123.87 万元、2,602.46 万元和 2,778.9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52%、76.21%、84.78%和 86.31%。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差旅费支出逐渐增多；与销售规模相关的运输成本受国内油价价格波动、运输距离和运输频率等因素影响，2014 年随着国内油价持续下跌，公路运输成本下降；因此当期产品销售数量虽然较上年上涨 6.39%，但运输费用较上年下降 12.83%。2015 年，运输费用下降较快，主要是国内油价持续下降，公司下调了运输结算单价。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公司订单情况等因素设定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指标，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本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未付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货物运输主要供应商为合肥朝阳物流有限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朝阳物流有限公司	480.25	809.76	1,284.72	1,452.10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51.13	101.93	98.70	115.41
零星运输	22.63	16.47	4.64	24.77
小 计	554.01	928.15	1,388.06	1,59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海明胶	6.41%	5.02%	5.02%
尔康制药	4.48%	6.28%	5.88%
东宝生物	6.54%	5.78%	4.71%
山河药辅	8.34%	8.28%	8.56%
平均数	6.44%	6.34%	6.04%
黄山胶囊	10.98%	11.23%	11.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其他上市公司产品运输条件与发行人显著不同，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普通货运，发行

人为药用胶囊产品，需保温运输，且产品质量轻，单位空间运输数量少，运输费用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万粒）	1,072,529.06	1,847,834.63	1,960,666.54	1,842,883.02
运输费用（万元）	554.01	928.15	1,388.06	1,592.28
单位运输费用 （元/万粒）	5.17	5.02	7.08	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以汽运为主，计价方式以运输里程数作为计价基础，同时考虑单位运输数量，空车回程因素。单位结算价格则参照油价等运输成本、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变动等因素与运输单位协商确定。在此种结算方式下，公司运输费用受运输成本、运输数量、运输距离等多因素影响。

2014 年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18.06%，2015 年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29.10%，主要是由于国家发改委降低了汽油出厂价，运输结算成本降低。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20.31 万元、2,288.14 万元、2,023.75 万元和 1,932.17 万元。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263.86	945.35	797.35	673.41
职工薪酬	305.75	549.75	440.66	412.93
折旧及摊销	175.29	156.95	234.44	260.33
业务招待费	98.98	65.92	72.15	71.76
差旅费	51.87	32.75	29.98	29.67
税费	19.58	152.39	146.47	134.74
办公费	14.58	29.30	23.66	31.04
财产保险费	10.22	14.16	19.41	20.94
其他	180.17	341.58	259.62	297.34
合计	1,120.31	2,288.14	2,023.75	1,932.1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91%、9.02%、7.40% 和 7.18%。公司管理费

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率分别为66.49%、72.20%、72.76%和69.70%。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技术研发支出逐年增加，各期技术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0%、2.92%、3.72%和1.86%，随着公司新厂区募投项目“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未来将在药用胶囊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加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期间	员工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摊销费用	其他	合计
2016年1-6月	187.52	33.71	29.63	12.99	263.86
2015年度	181.86	692.02	56.14	22.44	945.35
2014年度	154.88	595.60	45.69	1.19	797.35
2013年度	154.25	459.52	44.68	14.96	673.4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305.75万元、549.75万元、440.66万元和412.93万元，折旧及摊销为175.29万元、156.95万元、234.44万元和260.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提高员工工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海明胶	24.04%	12.35%	20.17%
尔康制药	9.51%	10.85%	7.94%
东宝生物	7.71%	8.28%	5.69%
山河药辅	8.18%	8.24%	7.32%
平均数	12.36%	9.93%	10.28%
黄山胶囊	9.02%	7.40%	7.18%

2015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的增加，同时当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9.98	37.92	94.15	60.00
减：利息收入	-21.42	61.44	64.83	21.97
票据贴现	5.59	5.69	-	-
汇兑净损失	0.01	-0.07	0.10	0.31
银行手续费	0.66	1.16	0.94	1.23
合计	14.81	-16.74	30.35	39.5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7%、0.11%和0.15%，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72.85	-27.97	77.53	85.74
合计	72.85	-27.97	77.53	85.74

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比2014年减少105.50万元，降幅为136.08%，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	13.45	10.00	1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9	-70.61	-	-
合计	-30.59	-57.16	10.00	14.0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45	-	4.00
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旌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来)	2.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2.00	13.45	10.00	14.00

4、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 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31.26	289.17	262.61	414.21
其他	0.01	1.00	9.81	1.34
合计	231.26	290.17	272.42	415.56

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城镇土地使用税补助	125.56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旌德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5 年度工业企业新增贷款贴息和土地使用（房产）税补助资金的请示》（经信运行〔2016〕29 号）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41.55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 号）
财政补助资金	33.89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拨付 2015 年度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经信投资〔2016〕22 号）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	10.60	与资产相关	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助的通知》（政办〔2012〕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55 号)、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篁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通知》(政办〔2014〕102 号)、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办〔2015〕8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4〕486 号)、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请示》(经信办〔2016〕37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74 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的请示》(经信投资〔2016〕16 号)
用电补助	4.93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拨付用电补助的请示》(经信运行〔2016〕30 号)
专项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总工会《转发市总《关于开展 2015 年夏季“送清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旌工字〔2015〕73 号)
清洁生产补助	1.8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宣城市财政局《关于汇缴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宣环办〔2015〕101 号)
研发设备专项补助	0.68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 号)
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补贴	0.24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 号)
小 计	231.26	-	-

②2015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83.1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 号)
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57.89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度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经信办〔2015〕34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57.83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财政局、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度 7-12 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补助资金的请示》(经信办(2015)26 号)
科技创新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旌科字(2015)21 号)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12.10	与收益有关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宣人社发(2015)4 号)
失业再就业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14)248 号)
人才引进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个单位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330 号)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贴	7.00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度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请示》(旌科字(2014)51 号)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02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 号)
研发设备专项资金补助	0.23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 号)
小 计	289.17	-	-

③2014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112.84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财政局、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奖金的请示》(经信运行(2014)32 号)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摊销	83.1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56.42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财政局、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4 年 1-6 月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奖金的请示》(经信运行(2014)58 号)
失业再就业补助	9.53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14)

			248 号)
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补贴	0.72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 号)
小 计	262.61		

④2013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财政补助	134.00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度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办(2013)35 号)
企业上市及债务融资省级奖补	1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和服务业企业上市及债务融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财金(2013)485 号)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摊销	83.1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 号)
企业岗位补贴	24.6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93 号)
公共租赁住房补助	22.13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情况的通知》(政办(2012)16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18.81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的请示》(经信运(2013)29 号)
社会保险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88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社(2013)296 号)
科技创新奖励	10.70	与收益相关	旌德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奖金的请示》(旌科字(2013)9 号)
省级优秀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授予安徽联华实业集团党委等 49 个党组织省级优秀“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荣誉称号的通知》(组通字(2013)32 号)
小 计	414.21	-	-

(2) 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71	4.17	16.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71	4.17	16.92
对外捐赠	26.28	5.30	15.27	64.67
非常损失	-	-	-	39.83
合计	26.28	6.01	19.44	121.4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39.83万元，是因2013年6月份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5、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627.11万元、6,079.61万元、5,721.33万元和5,277.80万元。“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能被充分利用，当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明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稳，以及产能有限，营业利润金额保持稳定，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变动幅度分别为0.46%、8.40%和6.26%。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832.10万元、6,363.77万元、5,974.30万元和5,571.94万元，净利润3,254.83万元、5,489.05万元、5,176.11万元和4,798.33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销售。由于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能被充分利用，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量价齐升。2013年度公司产能已达上限，以及主要产品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稳。2014年，虽然原材料明胶价格下降带动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价格略有降低，但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小幅增长，在收入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水平与2013年略有增长。

2015年，虽然原材料明胶价格下降带动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价格略有降低，但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在收入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水平与2014年略有增长。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利润总额各期增长变动与营业利润基本匹配。

（四）产品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166.77	25,379.09	27,341.34	26,895.32
营业成本	7,785.08	14,093.49	16,311.83	16,274.57
营业毛利	6,381.69	11,285.60	11,029.51	10,620.75
综合毛利率	45.05%	44.47%	40.34%	39.49%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05%、44.47%、40.34%和39.49%，保持稳定。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66%和10.22%，营业毛利分别较同期增长3.85%和4.32%。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略大于成本增长幅度，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涨0.85个百分点。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7.18%，营业毛利同期增长2.32%。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时会重点考虑公司成本费用数据、区域市场平均价、客户自身产品品种盈利能力及公司竞争对手竞价情况。不与国内低端胶囊生产企业进行价格战，重点分析客户自身产品品种及管理能力，培育潜力客户，服从公司品牌企业建设战略。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包括主营业务毛利和其他业务收入形成的毛利，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形成的毛利金额很小，剔除该部分不会对公司毛利造成重大影响，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明胶空心胶囊	4,783.47	74.96%	43.06%	8,435.73	74.75%	43.25%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598.22	25.04%	52.25%	2,849.39	25.25%	48.50%
合计	6,381.69	100.00%	45.05%	11,285.12	100.00%	44.4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明胶空心胶囊	8,585.83	77.85%	38.61%	8,333.62	78.47%	37.46%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2,443.22	22.15%	47.89%	2,286.69	21.53%	49.20%

合计	11,029.05	100.00%	40.34%	10,620.32	100.00%	3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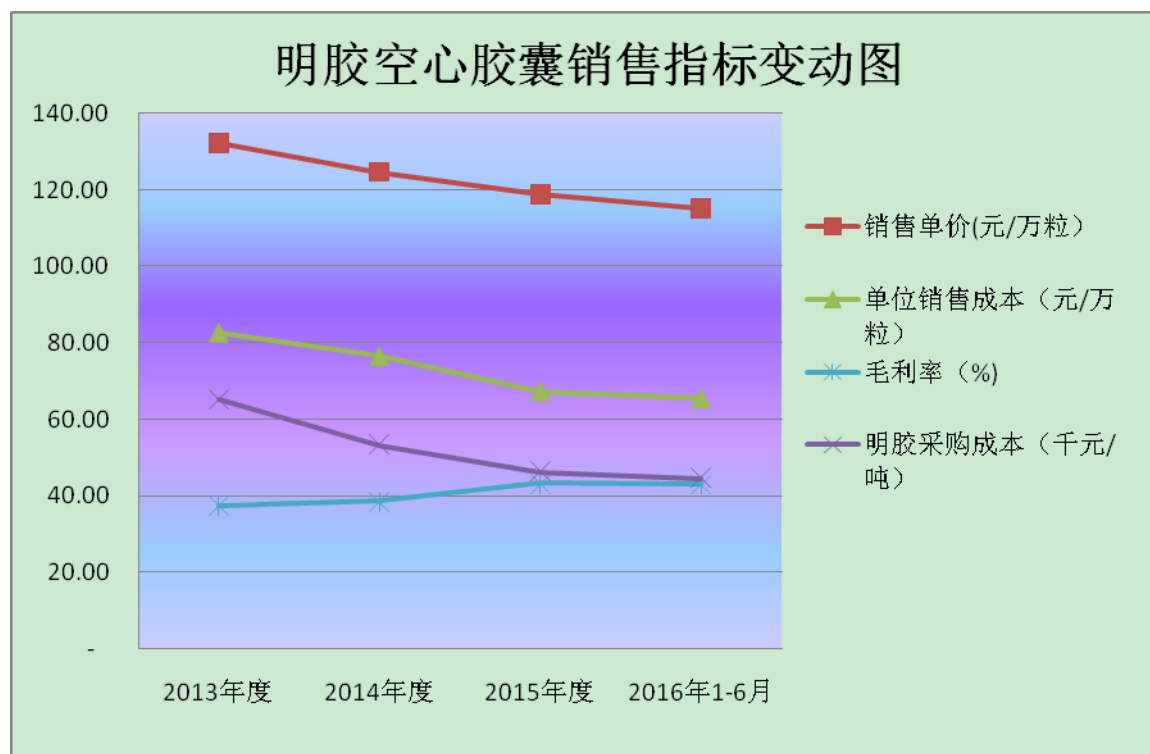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结构来看，主要来源于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6,381.69万元、11,285.12万元、11,029.05万元和10,620.32万元，占整体毛利比例均为100.00%。

报告期内，明胶空心胶囊毛利率分别为43.06%、43.25%、38.61%和37.46%，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的贡献率分别占74.96%、74.75%、77.85%和78.47%，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毛利率分别为52.25%、48.50%、47.89%和49.20%；报告期内，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售价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毛利率相对明胶空心胶囊高出10个百分点，该产品市场份额较小，公司为了拓展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培育市场，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的时候，没有同比例的提高销售单价，让利于市场。2013年至2015年，肠溶明胶空心胶囊销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毛利的贡献率分别占25.04%、25.25%、22.15%和21.53%，保持稳定。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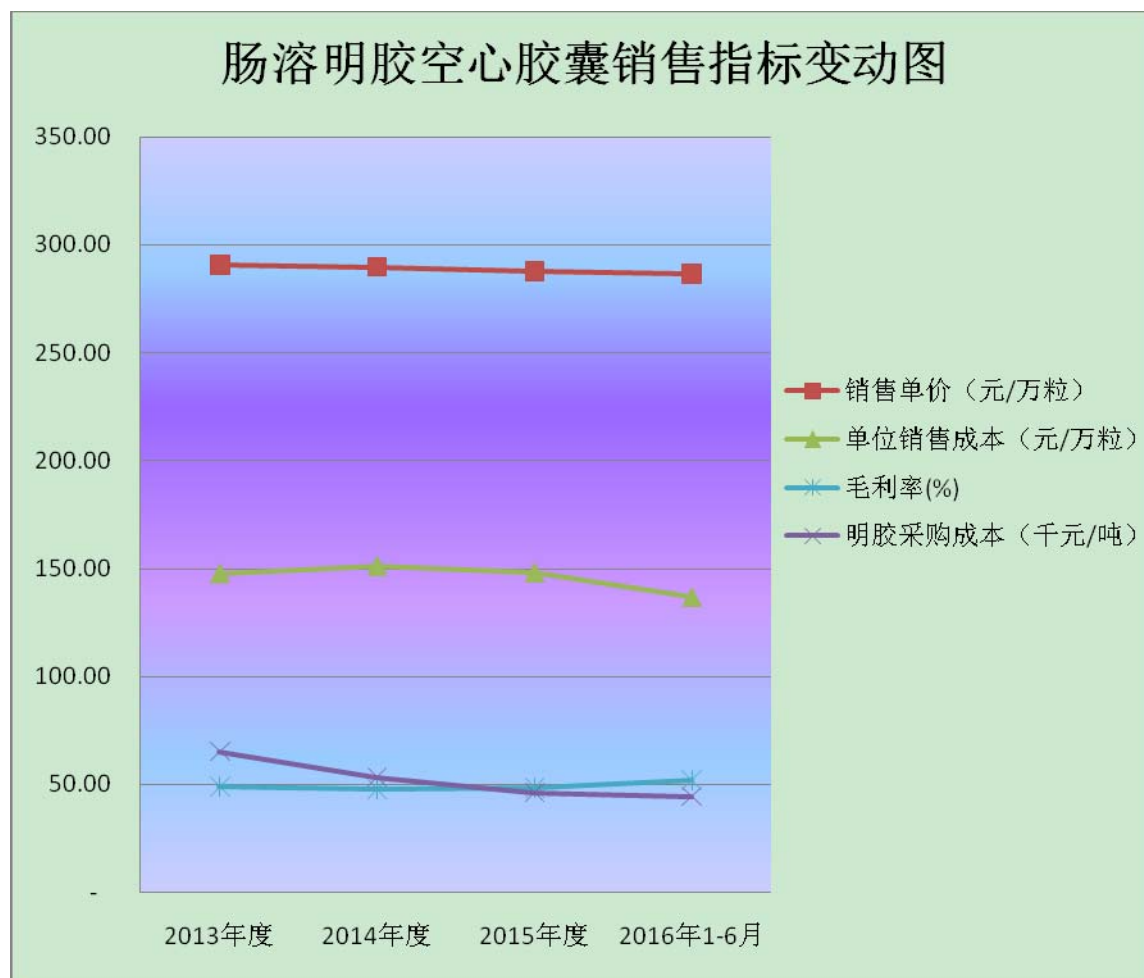
明胶空心胶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单价（元/万粒）	115.01	118.65	124.60	132.17
单位销售成本（元/万粒）	65.49	67.33	76.49	82.66
毛利率（%）	43.06	43.25	38.61	37.46
明胶采购单价（元/吨）	44,553.60	46,342.13	53,340.42	65,215.33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单价（元/万粒）	286.61	287.91	289.98	290.92
单位销售成本（元/万粒）	136.85	148.26	151.11	147.78
毛利率（%）	52.25	48.50	47.89	49.20
明胶采购单价（元/吨）	44,553.60	46,342.13	53,340.42	65,215.33



报告期内，由于价格传导及时性和价格弹性系数不同，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产品价格变动并不一致，从而导致明胶空心胶囊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质量和良好的品牌优势，获得行业内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较好的市场效应，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带动销售量的上升；同时，公司产品的供不应求和主要原材料明胶价格的上涨推动了公司明胶空心胶囊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2014年，公司明胶平均采购价格较2013年下降了11,874.54元/吨，下跌幅度18.21%，公司明胶空心胶囊单位销售成本每万粒较上年下降6.17元，下降幅度7.46%，当年明胶空心胶囊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7.57元/万粒，下降幅度5.73%，由于当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低于单位销售成本，明胶空心胶囊2014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1.15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明胶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下降了6,998.29元/吨，下跌幅度13.12%，公司明胶空心胶囊单位销售成本每万粒较上年下降9.16元，下降幅度11.98%，当年明胶空心胶囊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5.95元/万粒，下降幅度4.78%，由于当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销售成本，明胶空心胶囊2015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4.64个百分点。2016年1-6月，公司明胶平均采购价

格较2015年下降了1,788.53元/吨，下跌幅度3.86%，公司明胶空心胶囊单位销售成本每万粒较上年下降1.84元，下降幅度2.74%，当年明胶空心胶囊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3.63元/万粒，下降幅度3.06%，由于当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销售成本，明胶空心胶囊2016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0.19个百分点。



公司的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认可度，公司主要根据营销策略和成本变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该产品的成本的变动因素主要为原材料药用明胶和辅料的成本变动，总体毛利率水平高于明胶空心胶囊。

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市场上优质的药用明胶及药用胶囊供不应求，公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成本 and 价格也因此上涨。2014年，公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单位销售成本每万粒较2013年上涨3.33元/万粒，上涨幅度2.25%，当年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平均销售单价下降0.94元/万粒，下降幅度0.32%，因此，2014年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31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单位销售成本每万粒较2014年下降2.85元/万粒，下降幅度1.89%，当年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平均销售单价下降2.07元/万粒，下降幅度0.71%，因此，2015年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毛利率较上年上涨0.61个百分点。2016年1-6月，公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单位销售成本每万粒较2015年下降11.41元/万粒，下降幅度7.69%，当年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29元/万粒，下降幅度0.45%，因此，2016年1-6月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毛利率较上年上涨3.7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总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海明胶	-14.07%	-1.51%	19.38%
尔康制药	51.47%	42.41%	35.97%
东宝生物	19.07%	18.77%	24.64%
山河药辅	34.64%	32.06%	34.82%
平均数	22.78%	22.93%	28.70%
黄山胶囊	44.47%	40.34%	39.49%

注：数据来源于尔康制药、东宝生物、青海明胶、山河药辅各年度报告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药品发展已较为成熟，对胶囊产品的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行业内各公司因产品和结构不同导致综合毛利水平差异较大。由于目前国内没有与本公司业务结构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与本公司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青海明胶主营明胶系列产品、高磷骨粉、油脂和肉粉产品，尔康制药主营药用辅料及新型抗生素产品，东宝生物主营明胶系列产品及小分子胶原蛋白、磷酸氢钙产品。2014年和2015年因生产经营受搬迁等因素影响，青海明胶毛利率为负数。黄山胶囊综合毛利率总体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明胶空心胶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783.47	8,435.53	8,585.83	8,333.62
单位售价提高 1%影响毛利额（万元）	111.08	195.03	222.37	222.46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率	2.32%	2.31%	2.59%	2.67%
单位售价变动敏感系数	2.32	2.31	2.59	2.67
影响综合毛利率的绝对值	0.56%	0.56%	0.61%	0.62%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598.22	2,849.39	2,443.22	2,286.69
单位售价提高 1%影响毛利额（万元）	30.59	58.75	51.02	46.47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率	1.91%	2.06%	2.09%	2.03%
单位售价变动敏感系数*	1.91	2.06	2.09	2.03
影响综合毛利率的绝对值	0.47%	0.51%	0.52%	0.50%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明胶空心胶囊销售单价提高一个百分点，增加毛利额的绝对额分别为 111.08 万元、195.03 万元、222.37 万元和 222.46 万元。单位售价变动敏感系数分别为 2.32、2.31、2.59 和 2.67，说明销售单价每提高一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升高 2.32%、2.31%、2.59%和 2.67%，主营业务毛利对销售单价的变动敏感度较高。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销售单价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增加毛利额的绝对额分别为 30.59 万元、58.75 万元、51.02 万元和 46.47 万元。单位售价变动敏感系数分别是 1.91、2.06、2.09 和 2.03，说明销售单价每提高一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升高 1.91%、2.06%、2.09%和 2.03%，主营业务毛利对单价的变动较敏感。

明胶空心胶囊单位售价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系数比肠溶明胶空心胶囊高，所以明胶空心胶囊提价对提升公司业绩更有利。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明胶空心胶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783.47	8,435.53	8,585.83	8,333.62
单位成本降低 1%影响毛利额（万元）	63.25	110.68	136.52	139.13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率	1.32%	1.31%	1.59%	1.67%

单位成本变动敏感系数	-1.32	-1.31	-1.59	-1.67
影响综合毛利率的绝对值	0.57%	0.57%	0.61%	0.63%
肠溶胶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598.22	2,849.39	2,443.22	2,286.69
单位成本降低 1%影响毛利额（万元）	14.60	30.25	26.59	23.61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率	0.91%	1.06%	1.09%	1.03%
单位成本变动敏感系数*	-0.91	-1.06	-1.09	-1.03
影响综合毛利率的绝对值	0.48%	0.51%	0.52%	0.51%

注：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明胶空心胶囊的单位成本降低一个百分点，增加毛利额的绝对额分别是 63.25 万元、110.68 万元、136.52 万元和 139.13 万元。单位成本变动敏感系数分别是-1.32、-1.31、-1.59 和-1.67，说明单位成本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升高 1.32%、1.31%、1.59%和 1.67%，主营业务毛利对单位成本的变动敏感度较高。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单位成本降低一个百分点，影响毛利额的绝对额分别是 14.60 万元、30.25 万元、26.59 万元和 23.61 万元。单位成本变动敏感系数分别是-0.91、-1.06、-1.09 和-1.03，说明单位成本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升高 0.91%、1.06%、1.09%和 1.03%，主营业务毛利对单位成本的变动较敏感。

明胶空心胶囊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系数比肠溶明胶空心胶囊高，所以降低明胶空心胶囊的单位成本对提升公司业绩更有利。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71	-4.17	-1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6	289.17	262.61	414.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7	-4.30	-5.46	-103.15

小计	204.98	284.16	252.98	294.14
减：所得税费用	30.75	30.15	25.52	3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24	254.01	227.45	26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4.83	5,489.05	5,176.11	4,79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0.59	5,235.04	4,948.66	4,536.45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35%	4.63%	4.39%	5.4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3年度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103.15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和自然灾害损失。201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14.21万元，主要是企业上市及债务融资省级奖补、GMP项目改造补助摊销、公共租赁住房补助、扩大开放及促进发展财政补助。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62.61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税奖励及GMP项目改造补助摊销。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89.17万元，主要为GMP项目改造补助摊销、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土地使用税奖励、科技创新奖励等。2016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31.26万元，主要为城镇土地使用税补助、空心胶囊GMP改造项目补助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5.35%、4.63%、4.39%和5.46%，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小，主营业务成长较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80.59万元、5,235.04万元、4,948.66万元和4,536.4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六）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0.59	-0.80%	-57.16	-0.90%	10.00	0.17%	14.00	0.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合计	-30.59	-0.80%	-57.16	-0.90%	10.00	0.17%	14.00	0.25%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0.59万元、-57.16万元、10.00万元和14.00万元，主要系投资于兴业担保、旌德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收益和投资于东莞骏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7.31	18,695.36	17,755.79	19,99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99	14,662.96	12,549.15	17,6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32	4,032.40	5,206.65	2,31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	465.34	114.00	89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46	2,678.97	3,921.34	4,32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6	-2,213.63	-3,807.34	-3,43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3	1,116.80	3,145.34	3,0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3	-1,116.80	-2,145.34	-1,07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7	-0.10	-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08	702.04	-746.13	-2,19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9.92	4,887.88	5,634.01	7,831.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84	5,589.92	4,887.88	5,634.01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32万元、4,032.40万元、5,206.65万元和2,312.67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54.83万元、5,489.05万元、5,176.11万元和4,798.3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具有一定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为13,090.05万元，净利润累计为18,718.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较好。

2014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2,893.98万元，主要原因

为公司购销中采用票据支付的增长，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2013年度均较有较大幅度下降，支付的现金下降幅度远超过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486.80万元，较去年下降1905.87万元，现金收入的减少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471.50万元，增幅12.51%，该部分应收款未形成现金收入流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836.16万元，较去年下降5,606.52万元，现金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票据支付采购款大幅增加；2014年，药用明胶供求紧张关系进一步恢复正常，明胶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上游明胶供应商不再要求现款现货购买明胶，本期公司大部分明胶采购采用票据结算，因此，现金流出有较大幅度下降。2015年公司销售业务中较多使用票据结算，该部分应收款未形成现金流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因此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1-6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2015年度比例为38.14%，比例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购买原材料及支付新员工工资现金较多，因此，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幅度下降。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4.83	5,489.05	5,176.11	4,79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85	-27.97	77.53	8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1.47	918.74	968.28	948.65
无形资产摊销	18.37	36.76	33.16	3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6	175.31	200.92	17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71	4.17	1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29.99	37.85	94.25	60.31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9	57.16	-10.00	-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	-29.76	-17.17	-13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0	-0.59	6.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58	-741.32	1,263.70	-2,74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1.86	-3,041.29	-2,674.31	-1,70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49	1,157.77	84.00	794.8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32	4,032.40	5,206.65	2,312.67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2013年度存货增加2,742.71万元，这部分存货在当期发生了现金流出。2014年末，存货较上年减少1,263.70万元，耗用的这部分存货在当期未产生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908.35万元、-1,883.52万元、-2,595.31万元和-909.49万元，2013年、2014年，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当期现金流入减少，减少了公司现金流；2015年，主要受应付账款增加的影响，当期现金流出减少，增加了公司现金流。2016年1-6月，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当期现金流入减少，减少了公司现金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6.46万元、-2,213.63万元、-3,807.34万元和-3,431.61万元。为适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和“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相应实施了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设施的投入，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28.46万元、2,298.97万元、3,921.34万元和4,325.76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2.93万元、-1,116.80万元、-2,145.34万元和-1,078.00万元。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节约筹资成本，公司主要向银行借款。2013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2,000.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2,000.00万元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918.00万元。2014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2,000.00万元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1,095.35万元。2015年，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1,074.73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稳健，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筹资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构建活动。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增生产线、建设厂房等，以便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的投资，未来也无重大跨行业投资计划。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01.70	4,585.17	11.55	-
运输设备	-	-	33.11	63.30
机器设备	7,257.31	653.58	438.76	547.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50	5.01	11.24	5.07
增加合计	9,342.51	5,243.76	494.66	616.05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投资支出为募投项目建设，2013年度5,764.75万元、2014年4,023.23万元、2015年3,505.54万元和2016年1-6月759.63万元投资“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和“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预算总投资3.07亿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7,050.00万元、设备购置投资16,160.00万元、净化安装工程投资4,290.00万元、其他费用开支3,206.00万元。

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主要支出是2014年无形资产支出290.32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13,440.12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和“安徽省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30,705.90万元和2,995.00万元。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拟以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16年6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9次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和消费能力的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医保的逐渐铺开，国内药品消费量逐年增加，近五到十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速度将保持在13-15%。公司快速成长为国内药用辅料制造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良好

的产品质量和信誉、较大的产销规模、专业化的营销服务体系以及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一）财务状况的现状 & 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厂房、设备等各项固定资产质量良好，运转正常且利用率很高，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周转正常，经营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都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资产使用效率高、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总体规模较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无息债务资金总额不大，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无贷款逾期记录，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无对外担保，将来也将严格控制、尽量避免对外担保，以规避代偿债务风险。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由于公司目前的产品市场反应良好，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问题，未来继续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已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扩建空心胶囊生产线、增加研发投入，成为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公司将得到有力的生产和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支持，财务状况会进一步稳健和改善，生产性固定资产的规模将显著增加，并为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储备较为充裕的资产空间。

（二）盈利能力的现状 & 未来趋势

公司是中国最早的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之一，已有15年以上空心胶囊生产历史。在空心胶囊行业，公司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技术研发积累、上下游采购整合、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上拥有国内行业的领先优势，现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药用空心胶囊销售额逐步增长，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列。

目前，公司主营的药用空心胶囊业务突出且增长迅速，2015年度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99%，综合毛利率保持在40.00%以上。良好的期间费用控制，使得公司净利润快速增加，最近两年复

合增长率为6.96%，2015年度净利润为5,489.05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显著。然而，快速发展中的药用辅料制造业务已经逼近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产能瓶颈成为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问题。

未来公司继续贯彻“规范流程、注重细节、保证结果”的原则开展生产，并在行业内率先按照原料药GMP实施指南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生产进行严格的检验、测试与监控，保证公司对外提供优质的产品，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更大的领先优势。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明显提高。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在我国医药产业持续较快发展、药用辅料行业监管加强和竞争逐渐规范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发挥在药用辅料行业的品种、质量、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合理规划资产和负债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现金分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分配股利	1,105.00	975.00	975.00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5,489.05	5,176.11	4,798.33
现金分红比例	20.13%	18.84%	20.32%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但考虑到自身的发展需要，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没有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进行，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加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因此，公司在《章程（草案）》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中均明确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

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

划。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尽可能多派发现金和股票股利，切实做到多盈利、多分配，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3、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

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由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的“四位一体”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在我国城乡逐渐铺开，公众健康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医药需求快速增长，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年均增速 20%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30,922 亿元。假定胶囊剂药品在所有药品中的占比不变，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2 年的 25.75 亿元~28.3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50 亿元~48.94 亿元。供需缺口显性化加速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分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规模化发展进程中，公司亟需扩大自身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能力以巩固现有行业地位。本公司是国内药用空心胶囊领域具有领先的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实力的专业生产企业，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和“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扩充现有产能的扩建以及提高产品科研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提升科研水平，创新产品，吸引人才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年产 220 亿粒药用

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车间、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增强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改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研发运营系统，募投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进一步扩展和延伸，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公司一方面掌握了国内先进的肠溶包衣新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方法、特型明胶空心胶囊生产技术、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蘸胶改良工艺等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另一方面与多家科研机构形成良好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形成了“产、学、研”的有效结合，为未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并与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资金自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

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将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的根本标准，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定制化、个性化及技术创新化、科学化。公司将逐步推进药用空心胶囊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市场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同时加快新型药用胶囊的相关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药用胶囊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自成立伊始，公司始终坚持“容纳百药，德惠众生”的核心价值观，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将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的根本标准，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定制化、个性化及技术创新化、科学化，利用公司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在产品高度标准化前提下，大力推行功能定制化、外观定制化以及服务定制化的营销服务模式，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定制化服务专家，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

（二）经营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利用公司目前在质量管理、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主导优势产品的扩产，并不断推进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规模化生产和技术性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提升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结合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加大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及缓、控释制剂的科研投入，努力实现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的创新。另外，积极通过品牌营销、策划等方式提升“旌川”牌药用空心胶囊系列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力争使公司成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领导者，将“旌川”打造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领军品牌。

（三）具体发展计划

1、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逐步推进药用空心胶囊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市场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在产品种类方面，继续保持传统主导产品的市场优势，同时逐步扩大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销售占比；在营销网络方面，进一步巩固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坚持以

市场需求导向的定制化服务为基础，针对性地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着眼于知名药品生产企业等高端客户，从而提高高品质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占比，多层次、多渠道地扩大营销网络建设。

目前，公司产品订单量已使生产线的利用达到饱和，产品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为满足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扩大现有药用空心胶囊的产能。

2、技术研发规划

我国在医药缓、控释制剂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在新型药用辅料、缓控释制剂等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不强，尤其在药用胶囊等新辅料方面的研究与应用同国外相比差距较远。因此，公司计划通过建设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新型药用胶囊的相关技术研究，随着医药工业缓、控释制剂发展的新需求，从而提升药用胶囊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

3、品牌经营规划

依托公司药用空心胶囊行业 15 年以上的生产经营历史，利用营销创新和技术创新等手段，通过胶囊专业展会及媒体广告等媒介，明晰产品定位、丰富品牌内涵，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胶囊行业的知名品牌形象，以品牌营销促进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的快速成长，必须对公司专业技术、营销、管理人员进行充实。

公司将进一步培养各类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计划每年向高等院校招收部分毕业生，充实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每年还将选派部分优秀的技术、管理人员到国内知名高校进行研修与深造。此外，公司将加大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2、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3、药用辅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动，特别是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 4、药用辅料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无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无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由于市场对高品质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扩张阶段，需要尽快提高生产能力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有限，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品的产能规模将得到很大提升，将给产品营销工作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壮大营销队伍，利用自身的技术、品牌和营销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巩固并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受公司所处地域和发展水平限制，公司的人才储备有限。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在经

营管理、资本运营方面的人才将出现相对不足。如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4、我国经济增长趋势放缓，随着我国产能周期进入“去产能”阶段，市场需求的扩张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但长期来看，我国居民资产负债表的杠杆率及消费率还有较大的提高空间，未来消费需求的扩张前景依然较为乐观。同时，“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后，明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以上因素无疑都会增加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成本控制、市场预测等难度，进而会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新增生产线建设，提升规模化优势，巩固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导优势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生产能力已经制约了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因此，作为公司未来产业化扩张的主要手段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药用空心胶囊产能，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本次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药用空心胶囊年产能将由目前的 200 亿粒增至 420 亿粒，从而使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限制问题得到有效的缓解。

（二）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创新主要包括产品工艺的创新和设备生产技术创新。公司在不断吸收国内外药用辅料行业前沿技术的基础上，立足自主创新，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开展科技攻关，积极与医药制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研发，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能力。主要包括：不断改进新一代肠溶包衣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方法，以适应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的开发需要；加大专用生产线的研发力度，为开发新产品提供工艺装备，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加快完成双层空心胶囊、多层肠溶空心胶囊及植物结肠溶胶囊等新品种的专利申报工作。同时，随着药用胶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将大幅提高公司在缓、控释胶囊方面的技术研发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技术优势，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完善定制化服务理念，扩建公司营销网络

经过多年经营，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营销网络已初具规模，基于定制化的营销服务理念日趋成熟，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为确保公司销售收入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公司将不断完善定制化服务理念，进一步扩建公司营销网络。

公司定制化服务主要体现在功能定制化、外观定制化以及服务定制化三个方面。功能定制化是指，基于客户的不同需求，在产品标准规范、安全有效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药物属性，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外观定制化是指，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研发特殊模具和细微调整相关外观参数，以生产符合客户药品填装特性的产品；服务定制化是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跟踪服务，在产品出厂至完成装药的整个流程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动态变化和新兴市场的研究，通过持续的培训和学习，不断创新营销理念，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营销服务领先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大品牌策划和推广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等。

（四）构建积极有效的人才培训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持

基于“人人皆才，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公司建立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逐步引进和培养一批具备药学、医学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以此提高整个技术和销售团队的素质和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新项目推进的需要。努力创建学习型企业，完善培训体系，强化岗前、岗中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同时，对于从事关键岗位工作、有培养潜力的人才，加大培训费投入，选送到国内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等进行深造，发挥其最大潜能，更好地服务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最大限度满足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使员工目标与个人目标有机结合，营造一个有利于战略实施的良好企业氛围；建立健全公司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员工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通过有

效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五）综合使用各种融资手段，为公司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提供可靠的、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后，所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的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六）通过收购兼并计划，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利用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领先地位及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发展，计划收购兼并一些在业务上下游、市场区域等方面能够与公司形成互补和协同发展的企业，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品种结构及市场布局，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尚未锁定明确的收购合作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组织结构调整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强化公司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降低经营风险。

同时，随着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起职责分明又相互制衡、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对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成本效益的最优化。

五、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发展以及

公司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该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是在现有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基础上扩大规模、拓展销售区域。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扩大现有主导优势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提高公司知名度、客户认知度和实际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将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30,705.90	24,567.96	旌德县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260号	旌环批[2012]37号
2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95.00	1,800.00	旌德县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261号	旌环批[2012]38号
	合计	33,700.90	26,367.96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弥补资金缺口。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变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医药工业持续增长，由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的“四位一体”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在我国城乡逐渐铺开，公众健康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医药需求快速增长，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年均增速 20%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30,922 亿元。假定胶囊剂药品在所有药品中的占比不变，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2 年的 25.75 亿元~28.3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50 亿元~48.94 亿元。

供需缺口显性化加速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分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按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概况”对药用明胶空心胶囊市场容量的估算，2011 年药用空心胶囊的行业需求量至少为 2,427.02 亿粒；而整个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有效生产量约为 1200~1440 亿粒，行业隐性供需缺口约为 987.02~1,227.02 亿粒。2012 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的曝光将促使之前隐性的供需缺口显性化，行业需求向中高端市场转移，对高端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行业整治力度的加大，公众用药安全意识的提升，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药用空心胶囊企业按照药用辅料 GMP 组织生产，企业在厂房改造、洁净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将大幅增加。行业内规模较小、生产质量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将被淘汰，而规模较大的骨干企业将会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进行资源整合，以集中优势参与未来市场竞争。

2011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2,427.02~2,669.72 亿粒。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预计的医药市场年均增长率，按每年 13%的增长速度估计，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每年将有 200 亿粒左右的增量，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需求将超过 4000 亿粒。

报告期，公司药用空心胶囊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 (万粒/年)	产量 (万粒)	销量 (万粒)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
明胶 空心 胶囊	2016 年 1-6 月	2,237,193.00	996,436.75	965,811.56	103.36	96.93
	2015 年度	1,804,425.00	1,731,345.02	1,643,790.81	95.95	94.94

	2014 年度	1,870,050.00	1,711,847.20	1,784,730.11	91.54	104.26
	2013 年度	1,870,050.00	1,859,029.99	1,683,135.25	99.41	90.54
肠溶 明胶 空心 胶囊	2016 年 1-6 月	223,125.00	112,571.00	106,717.50	100.90	94.80
	2015 年度	223,125.00	209,560.00	204,043.82	93.92	97.37
	2014 年度	157,500.00	176,290.96	175,936.44	111.93	99.80
	2013 年度	157,500.00	161,873.77	159,747.77	102.78	98.69
合计	2016 年 1-6 月	2,460,318.00	1,109,007.75	1,072,529.06	103.11	96.71
	2015 年度	2,027,550.00	1,940,905.02	1,847,834.63	95.73	95.20
	2014 年度	2,027,550.00	1,888,138.16	1,960,666.54	93.12	103.84
	2013 年度	2,027,550.00	2,020,903.76	1,842,883.02	99.67	91.19

未来，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隐性供需缺口导致的结构性需求转移；二是医药工业持续增长引致的行业需求增长。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药用空心胶囊产能 220 亿粒/年，而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将扩大至 4,000 亿粒以上，假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9.38% 保持不变，公司产能至少需要扩大 170 亿粒/年。随着监管力度提升，行业分化加速，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还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医药制剂工业的发展，离不开药用辅料的物质支撑

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的基本材料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保证药物制剂生产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制剂剂型及其生产中起着关键作用。它不仅赋予药

物一定的剂型，而且与提高药物的疗效、降低不良反应有很大的关系，直接关系到药品质量的诸多因素，包括安全性和有效性。一些品质优良的药用辅料不但可以增强主药的稳定性，延长药品的有效期，调控主药在体内外的释放速度，还可以改变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增加其生物利用度等。

（2）提升企业规模化优势，巩固行业地位

利用先进技术进行规模化经营是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国内一流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已具备自动化、连续化、大批量生产的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稳定，规模优势明显。随着药用辅料 GMP 规范的逐步执行，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对厂房改造、洁净设施的资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经营杠杆亦将提高。因此，只有维持在一定生产、销售规模以上，企业才能将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将产品利润率维持在行业必要利润率之上；同时，规模较小的企业则因不断高企的运营成本而逐渐退出市场。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规模化发展进程中，公司亟需扩大自身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能力以巩固现有行业地位。

（3）扩充企业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现有厂区已经布满生产厂房、仓库及研发和办公楼，且全部为现有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生产线所占用；从生产线装备和设施的使用负荷看，现有装备的产能利用率多数达到饱和状态。为此，公司亟需补充自身的药用空心胶囊供应能力，从而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4）把握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生产监管不断严格、规范的契机，快速发展壮大企业

首先，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管理制度和标准的不断完善，对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和生产环境的监管将越来越严格，随着《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胶囊生产企业逐步强制执行，不符合要求的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市场；其次，下游制药行业的产品质量责任也在不断强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标准的提高和执行期限的到来，也会迫使制药企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审计，确保药用辅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目前，国内市场能够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药用空心胶囊企业较少。本公司是国内药用空心胶囊领域具有领先的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实力的专业生产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助力公司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规范转型

发展之际迅速做强做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工程 费	设备购置 费	安装工程 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主要工程						
1.1	空心胶囊车间	22,000.00	5,200.00	15,140.00	3,000.00		23,340.00
1.2	仓库	16,000.00	1,730.00	400.00	600.00		2,730.00
	小计	38,000.00	6,930.00	15,540.00	3,600.00	0.00	26,070.00
2	公用工程						
2.1	变配电		30.00	150.00	350.00		530.00
2.2	冷冻空压			285.00	155.00		440.00
2.3	锅炉房		40.00	70.00	150.00		260.00
2.4	环保投入		50.00	115.00	35.00		200.00
	小计	0.00	120.00	620.00	690.00	0.00	1,430.00
	合计	38,000.00	7,050.00	16,160.00	4,290.00	0.00	27,500.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勘察设计费					160.00	160.00
2	监理费					40.00	40.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00	120.00
4	基础建设配套费					80.00	80.00
	合计		0.00	0.00	0.00	400.00	400.00
三、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900.00	900.00
2	涨价预备费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900.00	900.00
	建设投资合计	38,000.00	7,050.00	16,160.00	4,290.00	1,300.00	28,800.00
	比例 (%)		24.00	56.00	15.00	5.00	100.00
四、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0.00

五、铺底流动资金					1,905.90	1,905.90
项目总投资		7,050.00	16,160.00	4,290.00	3,205.90	30,705.90

3、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检查项目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	本公司内控标准
性状	本品呈圆筒状，系由可套合和锁合的帽和体两节组成的质硬且有弹性的空囊。囊体应光洁、色泽均匀、切口平整、无变形、无异臭。	同《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标准
鉴别	（1）取本品 0.25g，加水 50ml，加热使溶化，放冷、摇匀，取溶液 5ml，加重铬酸钾试液-稀盐酸（4：1）数滴，即产生橘黄色絮状沉淀。	
	（2）取（1）项下的溶液 1ml，加水 50ml，摇匀，加鞣酸试液数滴，即产生浑浊。	
	（3）取本品约 0.3g，置试管中，加钠石灰少许，产生的气体能使湿润的红色石蕊试纸变蓝色。	
检查	松紧度：10 粒≤1 粒。	
	脆碎度：50 粒≤5 粒。	
	炽灼残渣：≤2.0%（透明）、≤3.0%（半透明）、≤5.0%（不透明）。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0.01%	
	崩解时限：6 粒≤10 分钟	6 粒≤9 分钟
	干燥失重：12.5%~17.5%。	14.0%~16.7%。
	铬：≤2ppm	≤1ppm
	对羟基甲酸酯类：≤0.05%（此项适用于以羟苯酯类作为抑菌剂的工艺）	0 ^[注]
	氯乙醇：供试品溶液中氯乙醇峰面积不得大于对照溶液峰面积。（此项适用于环氧乙烷灭菌的工艺）	
	环氧乙烷：≤0.0001%（此项适用于环氧乙烷灭菌的工艺）	
粘度	-	≥60mm ² /s
细菌数	≤1000 个	≤200 个
霉菌及酵母菌	≤100 个	≤10 个

注：公司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采用非灭菌生产工艺，因此，产品标准均高于以羟苯酯类、环氧乙烷抑、灭菌的《国家药典》（2015年版）相关标准。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主要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4、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生产技术选择

（1）生产方法

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方法主要包括溶胶、温胶、主机生产、分选、印字、包装、检验七个环节。先将《配方单》规定的药用明胶投入配备好纯化水的溶胶罐中，开启循环水使药用明胶液化；按照《配方单》规定浓度配置色素液，放入已完全液化的明胶液中直至色素均匀溶解；根据粘度检测结果补充热纯化水，按照《配方单》要求的温度、粘度值进行温胶；完成胶液上线前的复核后，经过蘸胶、烘干、脱模、切割套合、抛光外观检测五个步骤后，完成胶囊的主机生产；再经过分选、印字、包装、检验即完成药用空心胶囊的整个制备流程。

（2）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3）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所用生产线采用丹东金丸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5.69 万粒/小时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和上海帕圣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6 万粒/小时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主要原因如下：

①上述生产线工艺技术水平及相关设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已达到进口生产线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而进口生产线存在售价过高、投资回收期过长、维修费用大等不利因素；

②公司目前使用的丹东金丸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全自动生产线性能稳定、故障率低，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外生产线水平。同时，丹东金丸集团有限公司又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改进，设备水平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③经过对上海帕圣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进口国产化单击头 7 棒蘸胶硬胶囊生产线实地考察，该生产线已达到进口线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且具备超越进口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药用空心胶囊的工艺技术主要来自行业公知技术和企业自有技术。

5、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 额 (万元)	备 注
1	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	条	48	210	10,080	包括模具
2	溶 胶 罐	只	8	12	96	

3	温 胶 桶	只	320	1	320	
4	热 水 罐	只	4	6	24	
5	胶囊自动检验机	台	56	25	1,400	
6	分 选 机	台	30	0.8	24	
7	充 填 机	台	16	40	640	
8	印 字 机	台	20	12	240	
9	抛 光 机	台	60	0.8	48	
10	冷水机组	台	6	60	360	
11	空压机组	台	6	30	180	
12	冷 却 塔	台	12	8	96	
13	氯化锂空调机组	台	12	120	1,440	
14	组合式空调机组	台	16	25	400	
15	冷却水泵	台	8	2	16	
16	冷冻水泵	台	8	2	16	
17	卧式快装锅炉	台	2	60	120	
18	平面磨床	台	3	8	24	
19	普通车床	台	1	4.4	4.4	
20	牛头刨床	台	1	3.75	3.75	
21	剪板机	台	1	6	6	
22	电动叉车	台	1	12.5	12.5	
合 计	-	-	627	-	15,550.65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和公用系统消耗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

本项目生产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明胶	吨/年	1,760
2	二氧化钛	吨/年	26.40
3	色素	公斤/年	7,150
4	油墨	瓶/年	700
5	包装袋	万个/年	33
6	纸箱	万只/年	33

上述原材料从国内市场公开采购或由专业厂家供应，包装材料选择从省内包装材料生产企业采购。以上各物料生产厂家质量稳定，公司已与多个厂家有常年合作关系，供应较为充足。

②公用系统消耗

本项目公用系统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	单位	耗量	备注
1	饮用水	0.25MPa	M ³ /日	280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380/220V	万千瓦时/日	6.29	需要装机容量 4,800 千瓦
3	煤	-	吨/日	8	用于生产蒸汽

7、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由初步设计开始作为本项目的起始实施日，拟定的项目实施工期约为 36 个月。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

本项目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在首先满足现有客户不断扩大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也将积极拓展业务合作伙伴，销售本项目产品。

8、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生产全程在恒温、恒湿、无菌洁净的全封闭环境中进行，主要原料为药用明胶，辅助材料为油墨、色素、二氧化钛等。工艺用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装置，避免了酸、碱废水的产生。同时，由于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因此成品为上述物料的物理组合，原、辅料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药用或食用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胶头等废料全部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燃煤排放的废气、废渣和部分设备产生的噪声。

（1）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溶胶罐、保温桶以及制囊生产线上的蘸胶盘洗涤水、化验室分析洗涤水以及部分生产管理用水，全年废水排放量 60,000 吨。针对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将投资 120 万建设日处理能力 200 吨的污水处理设备一套，排放水质完全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

（2）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中所需的蒸汽由锅炉供给，锅炉动力由燃煤供应，对锅炉产生

废气采用“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并使处理后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二类区标准，约需投资60万。

（3）废渣治理

本项目所产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煤渣、粉煤灰以及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运至垃圾集中处理站进行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回收站进行处理，其他物质因物制宜的处理。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中各类搅拌机、恒温恒湿空调机组、风机以及空气压缩机组的转动噪声。上述设备中，仅空气压缩机的等效连续声级值较高，一般在75~90dB（A）。将采用减振、隔离降噪、消音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II类区域标准和卫生、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约投资20万元。

9、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与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用，土地面积112,840平方米，公司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建设期为36个月，其中：初步审计编制和审批、施工图设计约5~6个月，设备采购与制作4个月，土建工程、设备调试安装、试产运行约27个月（上述工期有重合）。具体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9月	第6月	第10月	第3月	第6月
设备订货、主体施工	第一批12条生产线	第二批12条生产线	第三批12条生产线	第四批12条生产线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增长，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目前，主厂房、锅炉房等建筑物主体工程均已完工，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一期生产车间正在进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附属工程已基本完成内外部装饰，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14,733.21 万元。

11、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建成投产期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30,8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366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64%，税后投资回收期 6.61 年（含建设期 3 年）。

（二）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改善研发和产品中试环境、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外部技术交流以及加速在研项目的产业化转化速度，在原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公司拟组建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而为其药用空心胶囊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公司计划从引入先进试验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生产工艺优化与革新等方面，对现有人力资源及技术设备进行资源整合，新建包括药用胶囊检测中心、药用胶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和药用胶囊（包括包衣材料）中试车间的研发中心大楼，形成由课题研究到新产品、新技术的试验及中试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同时，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还能为国内同行及科研院所搭建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共性技术服务。

2、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地方规划的大力推动

我国“十一五”、“十二五”规划始终将生物医药——新型制剂及给药技术作为医药工业的发展重点；同时，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认真履行省政府赋予其牵头实施“振兴皖药”的重点工作任务，促进我省医药产业发展产生整体效应、规模效应和板块效应，于 2010 年提出了努力打造实施具有安徽特色的“七大医药板块”，其中之一就是打造实施淮南和宣城药用辅料基地，推动全省药用辅料产业发展。同时依托本公司和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安

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药用辅料行业的影响力,将淮南和宣城建成全国知名的药用辅料基地。

因此,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立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振兴规划要求,做大做强药用辅料产业,提升药用辅料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2) 技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利用缓、控释制剂及定向给药技术的药物,具有给药次数少、血药浓度波动较小、给药途径多样化、刺激性小且疗效持久、安全等优点,已越来越受到临床医学的重视。由于肠溶胶囊剂药品生产过程不需添加粘合剂,不需制颗粒,避免包衣过程的加热对药物的影响,因此作为定向给药技术之一的肠道定向给药主要以肠溶胶囊剂为主。因此,随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胶囊剂相关的药用新辅料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因此,瑞士诺华公司、英国卡乐康公司、德国美剂乐集团和法国罗盖特公司等一些发达国家的专业辅料生产商纷纷进驻中国,并已陆续建立起合资或独资公司向我国输入其先进的药用辅料产品,包括包衣剂、口服液专用辅料、腔道给药专用辅料、混悬剂专用辅料、缓控释制剂的辅料、表面活性剂及透皮释放剂专用辅料等。而国内药用辅料在部分技术工艺水平上难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因此,国内企业亟需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行业产品技术水平。否则,民族药用辅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将被逐渐侵蚀,同时也将制约国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国际医药缓控释技术发展迅速,国内技术差距逐渐扩大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国外就开始了缓、控释制剂的研究开发,至今已有 40 余年的历史。近年来国际对缓、控释制剂的研究发展十分迅速,并呈持续上升趋势,特别是口服缓、控释固体剂型的研究和开发已成为当今医药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我国在医药缓、控释制剂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药效学、药物动力学、新型药辅等多学科综合型人才短缺,因此相关基础技术研究较薄弱;同时,药品和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与药品研发机构在研发、生产方面基本上处于各自封闭的状态,技术研发力量分散,缺乏相关高层次的技术研发服务平台。上述两方面

原因导致我国在新型药用辅料、缓控释制剂等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不强，尤其在药用胶囊等新辅料方面的研究与应用同国外相比差距较远。因此，必须加快相关技术研究，否则随着国际水平的不断提升，将严重影响我国制药工业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在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胃肠复合型空心胶囊、植物肠溶空心胶囊、特型空心胶囊、肠溶包衣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上走在了国内同行的前列，为我国医药缓、控释制剂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医药工业缓、控释制剂发展的新需求，实现提升药用辅料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仍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和技术瓶颈。如：现有药用辅料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型药用辅料研发能力不足、生产成本过高以及与全球知名药辅企业相比实力不足。

因此，组建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筑药用胶囊及缓、控释制剂所用新辅料工程技术研究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开展相关领域的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对建立该领域技术研发和技术标准体系，培训一批具有实战能力的、高素质的药辅研发工程技术人才，服务我国医药行业，对实现我国医药工业工程技术的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提高我国药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地位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800.00	93.49
	其中：建筑工程费	1,550.00	51.75
	设备购置费	1,250.00	41.7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00	3.17
三	预备费	100.00	3.34
合 计		2,995.00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药用胶囊检测中心建设、药用胶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和药用胶囊（包括包衣材料）中试车间建设。

（2）设备配置

本项目为药用胶囊检测中心、药用胶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以及药用胶囊（包括包衣材料）中试车间配置有关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中试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恩氏粘度计	WNE-IA	1
2	平氏粘度计	2mm	1
3	旋转粘度计	NDJ-2	1
4	冻力测试仪	JS-2	1
5	崩解时限测试仪	BJ-2	1
6	溶出度测试仪	RC-6	1
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N	1
8	电导率仪	PHS-3C	1
9	气相色谱仪	8830GAS	1
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 APH	1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NICOUV-2000	1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STAS-990AFG	1
13	箱式电阻炉	SRJXDW	2
14	电热培养箱	301-1	2
15	电热干燥箱	BINDER	3
16	霉菌培养箱	MJ-150-I	2
17	微波消解/萃取仪	XT-9900A	1
18	台式投影仪	H-16	1
19	游标卡尺	0-150mm	4
20	测厚仪	0-10mm	4
21	螺旋测微仪	0-25mm	2
22	恒温恒湿箱	HPX-150B	2
23	不锈钢反应釜	0.5 立方米	25
24	不锈钢清洗釜	5 立方米	1
25	不锈钢离心机	Y132M-4	1
26	高效粉碎机	GFSJ-8	1
27	摇摆颗粒机	YK160	1

28	肠溶空心胶囊中试生产线	CGJT-2007A	1
29	植物空心胶囊中试生产线	INI6MAB	1
30	明胶空心胶囊中试生产线	NJ212F	1
31	马弗炉	SM-2.8-10	3
32	熔点仪	YRT-3 数显	1
33	崩解仪	单杯	1
34	酸度计	F13	3
35	白度仪	Y2-Z-48B	1
36	高效液相色谱仪	日本岛津 LC-10A	1
37	气相色谱仪	8750	1
38	紫外分光光度计	尤尼柯 UV2100	1
39	红外光谱仪	WGH-30A	1
40	电子天平	TG328	3
41	电子天平	ALC-1100	1
42	旋转粘度计	NDJ-1	1
43	细菌培养箱	PYX-DHS-40×50	1
44	霉菌培养箱	MHP-250	1
45	旋光仪	WZZ-2B	1
46	电位滴定仪	DZ-1	1
47	超声振荡器	JP-C50	2
48	稳定性试验箱	140-GSD	1
4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	2
50	超声波清洗器	JK-3200	3
51	真空反应器	ZHQ	1
52	电热鼓风干燥箱	K101	1
5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	1
54	真空干燥箱	PZF-6021	1
55	精密 pH 计	PHS-3B	2
56	分析天平	FA1004	2
57	溶出试验仪	ZRS-8G	1
58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1

59	电子万用炉	2Kw	1
60	调温电热器	10L	2
61	调压器	TDGC2-2	1
62	电动搅拌器	JJ-1	1
63	电动搅拌器	J312-J	1
64	旋转蒸发器	RE-52C	1
65	粒度分析仪	LS608	1
66	放大镜	AA100	2
67	显微镜	ST500	1
68	流化床	WBF1G	1
合 计			119

(3) 能源及动力供应

药用胶囊检测中心、药用胶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及药用胶囊（包括包衣材料）中试车间所需电力由当地电网供电，供水由市政部门提供，不涉及其他能源消耗。

药用胶囊（包括包衣材料）中试车间的主要动力为电力，主要能源为少量的燃煤。

5、项目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1) 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①废气排放

本项目中药用胶囊检测中心、药用胶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无废气产生，药用胶囊（包括包衣材料）中试车间在进行实验及试验性生产时有可能排放极少量无害废气，不会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②废水排放

药用胶囊检测中心、药用胶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管道。

药用胶囊（包括包衣材料）中试车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明胶残余物，经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药用胶囊检测中心、药用胶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药用胶囊（包括包

衣材料)中试车间主要产生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④噪声污染

本项目中,药用胶囊检测中心、药用胶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不产生噪声污染,药用胶囊(包括包衣材料)中试车间实验及试验性生产时有可能产生一定的噪声,但由于其远离居民生活区,因此不会造成有害的噪声污染。

(2)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约为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概算的 2.67%,主要用于给排水系统的建设以及绿化设施的投资。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与“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共用。

(3)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获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旌环批[2012]38 号)审批通过。

6、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篁嘉园区,与本次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共用,土地面积 11,2840 平方米,公司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其实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各项工作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正式实施,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1,033.15 万元。

8、研发支出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功能齐备、设施先进的技术研发中心和较完善的学习、创新激励机制。技术研发中心将围绕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以及人才发展战略,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同时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内的学习和培训,将公司的研发投入转化为重要的人力资本,并快速转化为公司的实际生产力,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提高本公司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其中，“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增加产品产销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药用胶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因此，项目的建设完成能够快速发展壮大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业务，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显著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既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还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利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非募投项目扩建的可能性。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及股本的迅速扩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投产比例的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也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4,798.33 万元，实际分配利润为 975.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14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5,176.11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拟分配利润 975.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15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5,489.05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拟分配利润 1,105.00 万元。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

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尽可能多派发现金和股票股利，切实做到多盈利、多分配，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3、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2013年5月17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部。

项先理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项先理

电话：0563-8630512

传真：0563-8630512

电子邮箱：xxl@hsjn.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约时间	合同编号
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肠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5.09.01- 2017.08.31	-
2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5.08.01- 2016.12.31	HSJN15084395
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1,825.00	2016.01.01- 2016.12.31	HSJN15124745

4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924.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6014803
5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620.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5124695
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606.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16014782
7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35.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4123179
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75.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6044993
9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38.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6014764
1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32.00	2016.01.01-2016.12.31	HSJN15124728
1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550.50	2016.03.25-2016.10.31	EZ160325-01
12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6.04.01-2017.03.31	SZ-YF160401
13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交货以需方通知为准	2016.05.01-2018.04.30	-
1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2018.06.30	-
15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HSJN15124702
16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空心胶囊	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价格，交货以需方订	2016.01.01-2016.12.31	JD.BC2016-001

			单为准		
1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和总采购量，交货以需方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YFL012016019
18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960.00	2016.03.01-2016.12.31	HSJN16055094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采购原料	金额（万元）/数量	签订时间	履约时间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6,240.00	2016.01.02	2016.01.01-2016.12.31
2	罗塞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2,853.00	2016.01.02	2016.01.02-2016.12.31
3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570.00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4	罗塞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450.00	2016.01.02	2016.01.02-2016.12.31
5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肠溶胶囊生产线	350.00	2016.03.10	-
6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胶囊用明胶	328.00	2016.06.02	-

（三）借款合同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旌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DZHDZXGD2014001 号），约定建设银行旌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项目借款 5,8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贷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此项长期借款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该项合同为建设银行旌德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总额为 12,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的项目贷款的组成部分。

（四）贴现合同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农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编号：622568201606290004），约定旌德农商行根据本公司提交的票据及相关资料，同意对银行承兑汇票 55 份，合计票面金额为 9,061,594.87 元办理贴现。

（五）担保合同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建设银行旌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JDZHDZXGDZGD2014001 号），约定本公司将旌国用（2011）第 0235 号、0236 号土地及房地权旌房字第 003268、003269、003270、003271、003272、003273、003274、003275、003581、003106、003107、003108、003109、003110、003111、003112、003113、003114、003115、003116 号房屋抵押给建设银行旌德支行，用于担保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对建设银行旌德支行最高限额为 6,500 万元的债务。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宣城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胶囊产业园综合办公楼工程”承包给宣城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8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七）技术开发合同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将“全自动胶囊生产线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委托给广东工业大学研究开发，金额为 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八）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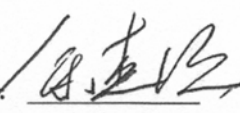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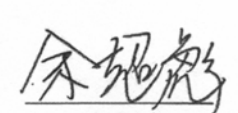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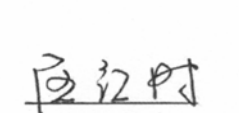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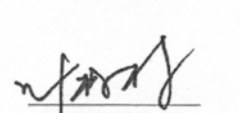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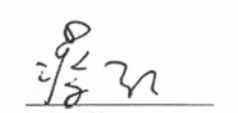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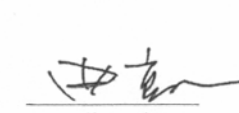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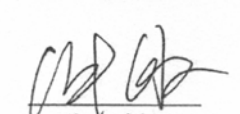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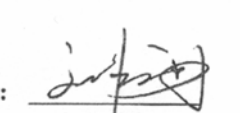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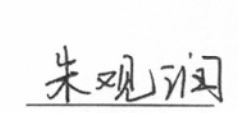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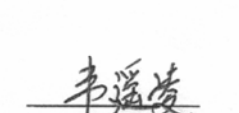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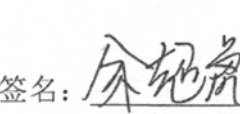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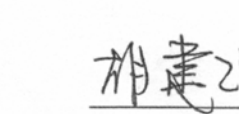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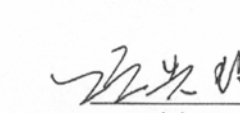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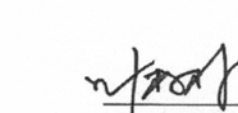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春明	 余超彪	 汪红时
	 叶松林	 蔡弘	 曲凯
	 张敏		
全体监事签名:	 刘松林	 朱观润	 韦遥凌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超彪	 汪红时	 胡建飞
	 项先理	 叶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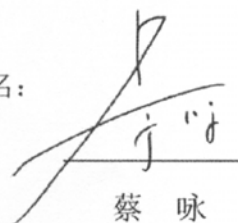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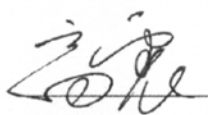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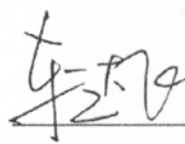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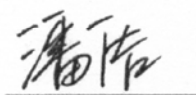

蔡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震


车达飞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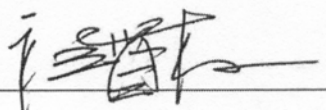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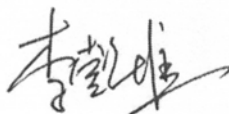

潘洁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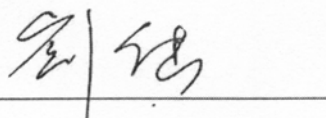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贤权

李懿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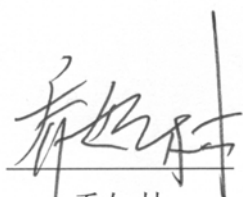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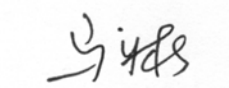

刘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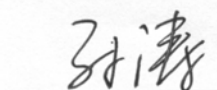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9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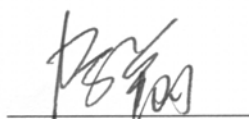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马章松


孙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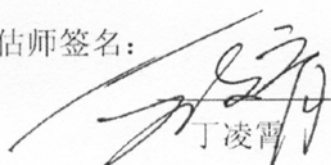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丁凌霄


张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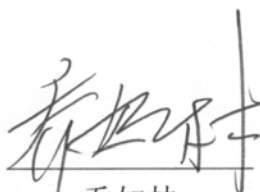

胡劲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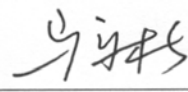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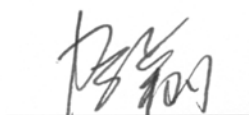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安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0〕4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马章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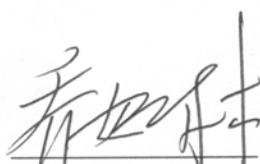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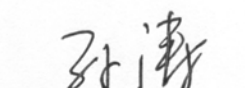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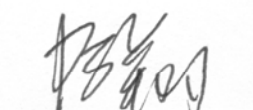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5-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孙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联系人：项先理

联系电话：0563-863051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联系人：高震、车达飞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